懶洋洋的下午

林燕妮



博益

懶洋洋的午

林燕妮

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新版序

林燕妮

「懶洋洋的下午」是我的第一個專欄，有一天「文藝書屋」的王敬義先生說：「我替你出版吧！」

那時想，居然有人把我的散文釘裝成一本書，幸運極了。本只以爲「釘成一本，留爲紀念」，料不到一賣便賣了十幾年，雖然總共賣了多少冊不知道，版稅也沒收過多少，跟王先生也失去聯絡，但直到最近，還是在街上碰見有讀者掏出來叫簽名的。

去年偶爾在文華酒店的中菜廳午膳，碰見王先生，他說：「我不出書了，《懶洋洋的下午》和《粉紅色的枕頭》第一、二集的版權給回你吧。」

那就一言爲定了，多年沒收過的版稅也就算了，總還感謝他是第一個看中我要替我出書的人。

版權還了我，我便可以自己出版，也可以交給另一家出版社出版，與「博益」十年來合作愉快，便把書交給「博益」出版了。

封面是重新設計的，內文我則刪除了三十篇，至於沒刪除的，一字不改，因爲不同時期的文章有不同的神采，文字改得四平八正，並不等於神采會更好，反而失眞，那就保持本來面貌好了。

各位也許會奇怪怎麼會有篇「三版序」，因爲初版時沒有寫，印到第三版才寫，之後再版又再版就不大清楚，所以來來去去都是那篇「三版序」，手頭上的第六版還是「三版序」，之後有沒有再印，便不得而知了，只知一直有人買，有人看，便很高興了。

當年的謝詞也保持不變，到底要謝的人沒改變過。「新版序」只爲交代清楚這件事，《懶洋洋的下午》的心聲，早已在「三版序」裏寫得很詳盡了。

多謝讀者們一直支持這本書，我的第一本書，謝謝您們令我成爲作者。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版序

林燕妮

我很貪心，我想在一生之中起碼過別人兩生那麼多的生活，所以間中免不了有點不滿的感覺。這種貪念，是過於熱愛「生」和「活」的貪心，間中的不滿，是由於對夢想着要做的事沒有採取行動的不滿。

基本上我懶我膽怯，只求有一個人一生疼我愛我便別無所求了，然而在另一個層次，好奇和好變又令我孜孜不倦地追求生活中各種可能捉摸到的快樂，無休無止。

我想，你也許跟我一樣。或者，你會說不是，我從前也如此說，但是，我活到今天才恍然大悟，追求一個豐富的生命並不是罪過，我們既然活着，便應該活到十足，愛你所愛的，放棄你已經沒可能再想要的，做你所想做的。也許你說：這樣活法會傷害別人。當然，人無權傷害另一個人，但是，我們到底也只是人，單是活着已經會莫名其妙地傷害到一些人了，何況還要對自己眞誠呢？

爲了追求我所愛的，我不再明白和理會傳統的價值標準與道德觀念，不再求許可或稱道，只求給我「我死我的」的自由。擴大快樂、縮小痛苦是我學了很久才懂得的自我支持之道。眞的，熱愛生命的人所追求的歸根結底都是各種形式不同的快樂、權力、自由、愛情……

追求快樂並不等於貪圖逸樂，在追求的過程中，你會嘗到很多痛苦傷心與失望，追求快樂實在比不拼命掙扎便接受痛苦需要更大的勇氣；我是說，把痛苦創傷視若歷史陳跡，絕不認命，再接再勵的勇氣。接受痛苦等於跌倒了便算，不再爬起來，雖然痛，但是只痛一次，那只需要接受一次痛楚的勇氣，追求快樂卻不是祇止於此，你跌倒了，痛了，也掙扎着再爬起來，你不知道爬起來後會不會再跌一次，不過你再存希望，再度嘗試，你也許會從此找到快樂，也許不會，那是一種沒有允諾的嘗試。

在追求快樂的過程中，你也許會跌倒無數次，痛楚了無數次，但是只要你心存希望，而不是奢望，也許終有一天你會追求得到。那需要綿綿不絕的勇氣，這種勇氣，不是任何人可以給你的，那只是一種發自內心的生之勇氣。

快樂不是一種成果，只是一條崎嶇不平的路，其中有令你鼓舞歡欣的時刻，也有令你憔悴低徊的時刻，他日回顧，你會覺得一切都是值得的，因爲你已經活盡了。

你和我都各有不同的呼喚和不同的人生目標。我的哲學是：不怕暫時的妥協，只求走到我的目標。如果能找到目標，我肯走一些離開了我的宗旨的岔路，只要我終於能夠走到我要到的地方，因爲那樣總比硬碰硬撞，宗旨雖然把得定，卻是撞來撞去也衝不開那條閉塞的路，老死也走不到目標的好。

人亦毋須怕老，我覺得每一個年齡各有它的美麗，各有它的青春，只要你肯活、肯愛、肯做、肯追求、肯放棄、肯發揮心知肚明的優點、肯承認無可改變的缺

點，那末雖然沒有世俗眼中的成功，卻始終是一個自由的人。

我寫「懶洋洋的下午」，也許是想說明我內心這幾點感受。「懶洋洋的下午」是一年多前開始寫的了，當時沒想過這些問題，現在多走了一年多的人生路途，感受或者和當時稍有不同，不過，基本上，我是一個活之惟恐不足的人，我願意付出很多代價，所以也不怪自己要求得太多，反正苦樂我自己知道。

自小，我對人都有一股友愛親近之心，只怕在我急速的步伐之中，令人覺得我並不可親，更不可愛。不過那也無妨，人怎能夠要求全世界的人都愛自己？有幾位好朋友和一個眞正愛我的人，我已經心滿意足了。

在初版和二版時都沒有寫序，至今仍然不知道序爲何物，不過我的確想將這本書獻給幾個人。我只有這麼少，卻要獻給那麼多人，不知道是否太過分，但是在初版的時候，我的確想將它獻給我的父母，無論他們對我的愛護方法是對與不對，他們始終是無條件地一生愛我的人。我愛他們也會與日俱增，無論我的愛法是對與不對。

二版我要給忠琛，我以前的丈夫，紀念我們以往快樂與不快樂的日子。

三版和以後所有的，全部都是獻給他，一個我深愛的人，我再無話可說，惟願上天祝福我們。

一九七五年八月（三版）

謝

林燕妮

謝謝我的老朋友簡而清，他給我的鼓勵，我將永誌不忘。

謝謝《明報》的查良鏞先生和《明報週刊》的雷偉坡先生，難得他們兩位對我有信心，因爲我並不是一個常常對自己有信心的人。

謝謝爲我出版這本書的王敬羲先生。他是最早要爲我出版書的人，他的眼光是否有問題，我們走着瞧吧。

也謝謝我兒凱豪，你不識字，獻給你也沒有用。謝你，因爲你是我一種永恆的快樂。

最後謝謝各位讀者，如果你肯讓這本書伴着你，我已經感到十分開心了。這些都是我在《明報》寫的稿，除了錯字之外，甚麼也沒有改，所以不是甚麼完美的文章。我不改，因爲這是一種紀錄，好醜都得呈現在各位眼前，要說去改，倒不如將來努力一點，寫好一點，反正在創作的過程中，每個時期都各有其缺點與優點，我不敢矯飾。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初版）

目錄









懶洋洋的下午

下午，我從沒試過沒有懶洋洋的感覺，特別是那些時候，躺在他的沙發上，聽他播出Morgana King，用她貓一般的聲音唱：It's a Lazy Afternoon，直到那一天，我在沙發上爬起來告訴他，我再也不能忍受那聲音和那首歌。我喜歡那首歌，也喜歡Morgana King，只是在那些情景之下，我再不能忍受。

今天，我仍然喜歡那首歌，仍然記得他說女人像一頭貓。奇怪，女人會留戀一個她已經不愛的人所留給她的一首歌。但是，我到底愛甚麼?也許到我死的那一天也答不出來，我想最大的願望是保持一個自由的靈魂。我的肉身可以被人擁有，我的雙肩可以被很多責任壓着，但是靈魂，它是我唯一的財產，我不會讓任何人把它鎖起來。

我不是花兒人①，也不是傳統派，不要說我屬於上層、中層社會，或者下層社會，我一生最怕團體，和被人分門別類。我很少寫文章，也很多時候不滿意自己的文章，有一回被人稱爲女作家，還用斗大的字印出來，令我自己惱了自己半天，擲筆甚

麼也不寫了幾個月，我不喜歡被稱爲自己不配稱的東西。

我會高興，如果你閒極無聊，拿起「懶洋洋的下午」作兩分鐘伴兒，雖然，我和你永遠會是那麼陌生。原稿紙不是團體，對着它我相當自在，在求學時期，學校內學生暴動，衆人「士氣沸騰」，我沒有參加，雖然我不支持他們所要打倒的固有傳統，但我也不願意被領袖牽着走。他自己很聰明，但是跟隨他的人一大半不知所謂，只以爲加入了暴動智商便會自動升高五十。我想，我若夠腦筋便會自己走，用不着跟隨尾巴的尾巴的尾巴，既然腦筋未夠程度，不如繼續過我懶洋洋的下午好了。

不錯，鍾拜亞絲抱着結他跑來我們學校大唱We Shall Overcome，她哭，同學們也哭，我走過那堆人沒有回頭，我害怕養成混在羣衆中或者潮流中，便以爲自己已經有了性格的習慣。也許我是一個孤獨者，我的下午依然是那麼的悃悃慵慵，令我頭腦清醒的早晨，離我而去之後還沒有再來過。

＊註①花兒人，英文是Flower Child，嬉皮士的一種稱謂。

大蠢人

「你只懂得操縱別人，卻不懂得如何使夢想成眞。」週前一位朋友這樣對我說，令我沉思良久。

自小，我便有太過分的自尊心，每次看準了一樣我想要的東西，如果我不能夠預先肯定自己一定能夠取得到手的話，我很少會採取行動，甚至提起那樣東西。於是，在別人眼中，我是一個手到拿來的幸運兒，只是如今，我自己反省，我只是一個很懂得避免「能見的失敗」的人。我所能操縱的，所能得到的，未必是我最想要或者最心愛的東西。容易得來的東西人便不會珍惜，所以我沒有一樣自己珍惜的東西。

到了今天，我才發覺自己愚不可及，二十多年來，我只是爲我的自尊心作戰，而不是爲我那有血有肉的自己。爲了一大堆無謂的自尊，我想我一定做了很多一生要付出代價的事。我一直不明白自己爲甚麼那麼不滿足、那麼不痛快，朋友那兩句不動聽的話，替我解釋了很多問題。

我是一個水瓶座，水瓶座的人不喜歡告訴別人他的動機或者計畫，我亦如此。我從來不喜歡告訴別人我眞正喜歡甚麼，或者愛甚麼，藏得太深，連自己也强逼自己忘記，只留下一種不滿足的感覺。我不明白爲甚麼我決定要做一個堅强的人，做了那麼多年，我覺得太不値得了。我害怕別人安慰我、可憐我，所以我遇見甚麼眞正的苦惱，從來沒有告訴別人。即使在兩分鐘前發生了一件令我極其傷心難過的事，如果在兩分鐘後我要面對一班朋友，我也能馬上歡容以待，又談又笑。夜不成寐是我自己的事，對着別人，我老是要掩飾。

有一回一羣朋友在談起煩惱，每人都輪着說他們的意見，輪到我的時候，其中一位說：「她那裏會有煩惱！」於是我便不作聲了。

在表面上我沒有不愉快的日子，沒有得不到的東西，就算親切如自己家人，我偶爾洩出一些怨氣，他們便替我掛上自己故意替自己找尋煩惱的招牌，把自己製造成一個强者，實在是太愚蠢的一回事。我想起一位朋友說：「反省一下，差不多要將自己完全推翻。」

訪舊

很多地方，我去了又去，只是美國，闊別多年，我仍然提不起勇敢回去。那是我度過四年大學時光的地方，我在那兒取得太多，也留下太多。在那四年內，事情發生得那麼多又那麼快，如果我是小說家，那麼該是一本很厚很厚的書，只是我認爲記憶是世界上唯一絕對私人的東西，我很樂意將它下鎖。

有時在《明報》海外書裏看到柏克萊的消息，心裏是一陣懷念一陣酸楚，我並不愛柏克萊，只是，我似乎留下了那麼一大截在那裏。校園內我最愛的韋勒大樓被火燒掉了，學生會側面噴水池也塞滿了紙屑廢物，我已經和它脫了節。

有時我想像，回到美國去找舊同學，面對着那羣從前本來的瘋瘋癲癲的小伙子和他們陌生的太太，客客氣氣地寒暄，我就不願意回去。

我很自私，譬如我在某一個時期認識那一個人，我便希望他永遠是那個樣子。有一位朋友現在已經是香港街知巷聞的人物，但是在我眼中，他的成功沒有使我對他增

加一分好感，我還是喜歡從前那個一無是處的他。

有一位朋友在我認識他的時候，是一個浪浪蕩蕩、凡是長輩看見都要皺眉頭的人。夜間熱起來睡不着，他把宿舍裏的衣櫃門拆下來，抬到海邊去睡覺，再熱了，他便赤條條地跳下海裏。如今，他在別人眼中是事業有成，在我眼中，我覺得他死了。他是那麼的循規蹈矩，做甚麼也戰戰兢兢，跟我說話也得顧及公司的公共關係原則，我但願我沒有再見到他。

當然，世界上唯一不會變的東西就是變，我們都長大了，人沒有留得住的階段，和過去道別的時候到了，人總得跟着現在走。我想，如果我再到美國，也許會省下了訪舊這一個步驟，只做一個逍遙的遊客。

不做好人

突然間很開心，好像整個人出了囚籠，你想知道為甚麼嗎？現在是淩晨一時，剛才我用幾根手指在鋼琴上叮叮咚咚的輕輕亂按，突然咚的一聲，腦子時亮了一個霓虹字牌：我不要做好人了。

我不是說自己一向很好，我的缺點很多，但是被老師長輩教誨得多了，老是想做好人。我還記得小學時默書，有一個字不會寫，眼珠偷偷地動了動，瞥見了鄰坐同學那個字，急忙抄下去，但是臨交卷時又良心發現，把那個對的字塗了，寫回一個錯的。直到現在我仍然看不起考試偷看的人，但是除此之外，在很多方面我都後悔自己不夠厚不夠黑。小時看了那本厚黑學，十分欣賞，只是學不來。那本書說，劉備厚面皮而不黑心，所以失敗，孫權黑心而不厚面皮，也不成功，曹操既厚面皮又黑心，所以勝過他們。

如果你不需要掙扎求生活，你可以講道德，做一個聖人。但是在這個時代，尤其

是香港，老是好人吃虧。

你不踩低別人，別人便踩低你；你對一個人寬恕了又寬恕，人家便把你當作一個不怕開罪的人；你事事爲人設想，人家說，呀，若是要騙人，最好先向這位下手；你爲朋友兩脅插着刀，不計酬勞，那末你便永遠兩脅插着刀；你只求工作有興趣，不談薪金多寡，老板會說，呀，那兒天掉下來一個廉價工作者，上帝對我眞好！

眼看朋友就快要行差踏錯，你把自己的痛苦經驗搬出來，免得他重蹈覆轍，人家會說，哈，原來他遭遇過這麼滑稽的事！你天天請朋友吃飯，有那麼的一天你不請，朋友會說，哼，今天居然不請我吃飯，眞不夠朋友！你爲了鞏固一位女朋友的自信心，告訴她她其實很漂亮，到她有了自信心的時候，她會當你是最比不上她的人。

我可以一直寫到天亮，何況人家說，女孩子小心眼，算舊帳可以算上十年，不錯，我算了算帳，覺得做好人不值得，不是嗎？你忍着脾氣不發作，人家便當你是個天生沒有脾氣的人，欺負你。我不做好人了，黑心黑心，讓我的小心眼兒快活一下！

夜

很難有一夜睡到天亮的日子。我並不是要特別想甚麼，只是我生下來便如是，夜間總要醒上好幾次。小的時候，夜間醒來，在漆黑的房子內四處溜達，打開母親平時不許我打開的櫃，低低地放一隻我最喜歡的唱片，赤足站在地板上，擺幾個芭蕾舞姿勢，或者走到露台，盤膝坐在由大啤酒桶改成的椅子上，看天上的星星，聽星星的吱吱聲音。

在黑夜裏，我看見很多東西，也聽見很多聲音，我記得自己在黑夜裏能看見手表指着幾點鐘和在風裏聽見另一個世界的聲音，在那些日子，夜是我的朋友，我每個晚上都與它幽會。

現在，我仍然常常在晚上醒來。不像小的時候四處探索，只是神智不清地靠在牀上。我的肉體疲倦，但是我的腦袋不讓我睡去。我的頭腦不清醒，我不能控制自己的思想。我的眼睛望見面前的黑，呆板的桌和椅和電視機的四方影子，心裏有個煩躁惶

恐的聲音在說：人爲甚麼要活下去？人爲甚麼要活下去？一切都是那麼無聊，愛不愛得深，恨不恨得徹，一切都是適應，適應，爲甚麼要活下去？我竭力澄清腦筋，我的理智從來沒有這麼說過，只是每每夜裏驚醒，心裏便在喃喃地吟着這些我不願意聽的話。

黑暗開始使我害怕，我已經看不見前面有甚麼，也不敢伸手出去觸摸，我再也不敢赤足，因爲我不知道腳下會踏着些甚麼。我坐在窗前，月光剛好把我緊閉的窗戶照得明亮。有一隻蟬在窗外不停地飛撲，我在窗內坐了幾個鐘頭，牠苦苦飛撲了幾個鐘頭。

我心內慄然一驚，爲甚麼那隻蟬要進來？難道是她？她剛死去不久，她生前孤苦無依，我和她天各一方，但是我是眞正愛她的少數人中的一個。我沒有看見她死，是不是她今夜來找我？不錯，我愛她如自己手足，但是我害怕另外一世界的幽魂，她死得痛苦，死得充滿愁怨，她要告訴我。但是我不敢打開窗戶讓她進來，我害怕。我害怕的時候很醜惡，我甚至鞭打我的狗兒。

葬

曾經在一個貨倉後面，踢開一塊舊帆布，赫然發覺帆布之下有一隻滿身白色蛆蟲的死貓。那些白蛆堆得又滿又厚，蠕蠕而動，要不是露出些少爪和毛，你不會猜得出那是一頭貓。自此之後，我便立定心腸不要土葬，我不能讓自己的屍身埋在地下，被白蛆嚙食。我一向喜歡山，小時羅曼蒂克地想，到我自己想死的時候，我會穿上一身輕飄飄的白衣，在最高的峯頂跳下去，與草木同腐。但是想起鋪在身上的蛀屍白蛆，如今便不再想死在山上了。

如果家人問我死後要如何葬法，我一定選火葬，讓他們把我的灰撒在我所愛的地方，或者讓愛我的人永遠帶我在身邊。

米蘭有一個很著名的墳場，葬在那裏的人非富則貴，因爲墳地加上雕刻裝飾，起碼得花上十萬八萬。在寸金尺土的香港，這個數目也許被認爲合理，但是在意大利，卻是最貴的墳場了。

我自小對墳墓一類的東西有一種莫名其妙的喜愛，在米蘭的墳場上散步，有如看雕塑展覽。那些墳墓，都是由各種雲石雕成，普遍都是白色，也有灰色黑色綠色和咖啡色的，有些雕塑了三個舉着石頭的古羅馬人像，也許是象徵墓中人生前歷盡艱辛創業吧？最常見的免不了是天使像，有一個墓用白色雲石雕出一個巨大的展翅天使，天使坐在地上掩面痛哭，一雙巨大的翅膀覆在墳頭，下雨的時候雙翅積了水，就好像天使流淚一般。另外一個是一個作古羅馬裝束的母親，伏在一個小小的棺材上傷心欲絕地狂哭，驟眼看去，你會覺得設計者太過露骨，毫無含蓄可言，但是再想一想，世界上那個母親喪失愛兒，不是傷心得如此毫無保留？如果抑制一個母親的涕淚交流，那倒是不自然了。

成年人喪失其他心愛的人，每每爲了某種原因而不能眞情流露，有些在特殊的環境之下，須要含悲忍痛，把眼淚含回肚子裏，有些卻七分傷心不能不裝到十分傷心，給死者面子，有些是習慣性地哭，反正喪禮是應該要哭的，所以最眞實的人，也許只有母親哭愛兒了。

成長與老

有時不是歲月催人老，只是傳統的觀念逼着人老。看《紅樓夢》，一直覺得王熙鳳是個中年婦人，王夫人已經七老八十，再細看，原來王熙鳳才二十多歲，賈寶玉的母親王夫人也不過五十歲左右，在她們那個時代，言行舉止比現代的人要大上十年，即如林黛玉賈寶玉和薛寶釵這一羣十多歲的兒女，對愛情的看法我覺得得要比現代的人早熟很多。

我一向贊成人早熟遲老，童年拖得太長沒有趣味，老年裝得太早就更加索然無味，人應該早些開始成熟，一生繼續成熟，而不是一踏入了社會觀念所認爲的「老年」，便把一切自動停止。畢加索是一個一直成熟而沒有老過的人，海明威也希望如此，但是他做不到，於是他自殺。

人的性情是天生的，爲甚麼因爲年紀小便要抑制。年紀大便要看淡？一個十歲女孩子愛上一個十一歲的男孩子，那也是純眞的愛，成年人沒有理由說他們壞，如果他

們是壞，也只是因爲成年人極力指出他們其實不懂的壞東西。從心而發的感情便是眞愛，那是自己感受到的東西，成年人偏偏要說十幾歲的人愛不是愛，只是不知所謂。也許不負責任的少年人會接受這一個說法，在戀愛進行得不如意的時候便說：呀，我年紀小，根本不知道甚麼是愛。

我不相信，我一直都知道甚麼是愛，即使是十多歲的時候，我也覺得自己能負起感情上的責任，我討厭藉口，討厭作長不大狀的人，放眼觀看四周的年青人，逾期而仍未長大的太多了，他們不知道自己錯過了多少東西。我寧可一生下來便是中年，也不做一輩子超齡小孩。

十幾歲的時候，一羣同學駕着一架房車到公園去，車內塞不下那麼多人，我們便爬在車頂上、車尾上、車頭上，也不怕滾下來。如果一個三十多歲的人這麼做，人家會說他發神經，傳統的觀念似乎認爲，人愈老便應該愈減少生活情趣，甚麼刺激的事也不能做，只可以苦口婆心地勸人。

我想，當我到三十多歲甚至五十歲的時候，如果我興起的話，我會一樣爬在車頂去公園，我不喜歡被禁止長大，或者被逼衰老。

密室

如果我自己建造一間房屋，我一定要造一間密室，除了我之外，沒有人能夠進去，除了我之外，沒有人知道這間密室的存在。單是關上門是不夠的，我需要一個沒有人知道我存在的地方。人當然需要其他的人，有些人一分鐘也不可以離開別人，但是有一些人，如我這類，卻需要很多獨自一個人的時間。人家說在熱戀中的人一秒鐘也不可以分開，我卻從來沒有這個感覺。一個人，無論他是誰，無論我愛他到甚麼程度，如果要我連續二十四小時和他相對，我已經覺得太多了。無窮無盡的孤獨誠然可怖，但是間中孤獨一陣，卻是很寫意的事。

從前在一位美國老太太家中住，她讓我住在二樓的一間房，但是我心常嚮往的，卻是她那個常常鎖着的地窖。那個地窖又大又高，下面放了一張闊大的舊牀和一張捲起的牀褥，靜靜的，我很喜歡。

後來我也曾獨自租過一間小屋住，那間小木屋四周被一個樹木亂生的花園圍着，

我一向喜歡未經修葺的樹木，最討厭那些日本式剪得齊齊整整，樹不像樹，石不像石的花園。那間小屋被圍在亂樹之內，在街上根本看不見裏面有屋，我十分愜意。那時不知天高地厚，連大門也不鎖，父母收到我的信說我一個人住在那樣的地方，還要不鎖門嚇得半死。事實上我也並非膽大包天，我搬進去的第一晚，朋友們故意大談吸血殭屍，駭得我哭了一場，但是我實在喜歡那間屋，捱了幾天驚怕，住下去也沒有甚麼了。

現在看見有些二十多歲的女孩子，甚麼地方也得拉着媽媽才敢去，我覺得太過了，我自己十多歲便一個人在外國住，做父母的其實不用太擔心，人基本上是動物，動物天生有適應環境的本能，太多的保護，反而令這些本能消失了。

我希望有一個很大的花園，春天我知道那一棵植物會先開花，秋天我知道那一塊葉會先落，我把花和葉帶回我的密室中，只有我知道，花和葉知道。

都去了

「當白日苦短靜夜苦長的時候，讀我留下給你的詩。當世界的寂寞圍困着你，當你心緒不寧的時候，請記着，請記着我的思念時常都是你。」

朋友留下幾首詩、幾句話。如今，詩仍在，人不知到那兒去了。告訴我，當日也長夜也長的時候，我如何是好？

我在路上漫無目的地走，那是尖沙咀，我應該到那兒去？我想起一間熟悉的書局，我還清清楚楚地記得街名，但是我徘徊轉折也找不到那個地方。爲甚麼我會迷路？那是我熟悉的地方。行人，街道，刹那間我完全分不開東西南北。人有的時候，會遽然間找不到一個立足之點，在那些時候，我會想到宗教。

我走到教堂面前，門是緊閉着，外面掛着宣道和聚會的時間。我不要聽那道，我不要聚會，我只要進去，進去一個我可以靜靜地坐下的地方。我想起吉隆坡的回教堂，那兒有一個圓頂的大堂，地上除了地氈之外，別無一物。在沒有聚會的時候，誰

都可以進去，你赤着足，撒開一塊白布，就可以坐在上面禱告，或者沉思默想。我不會祈禱，當我感到絕望的時候，我會抱頭求造物主幫助我，但是，我不相信祂會聽見，更不相信祂會幫助我。人怎能奢望，雙膝一跪下上天就要庇護自己？也許沉思默想也沒有用，但是我多希望香港能有一個這樣的地方，供迷失的靈魂棲息。

回顧，似乎我所愛的、所喜歡的，都已經離我遠去，或者快要從我身邊溜走。我明白，這就是成年人的世界，愛不會自然再來，你只能增加自己所擁有的物質，成年人要學習接受，物質就是快樂。然而，我是一個貪心的小孩子，我想我永遠都會如是，我不肯放下自己所愛的，我要所有都一生在身旁，不離我不棄我。這是一個不可能的夢想，但是這是唯一美麗的夢想。

人若擁有全部自己所愛的，喪失了生命也是幸福，人若只擁有生命，而喪失所愛，那是甚麼生命呢？我但願我能用一所大房子，把我所愛的人都裝在裏面，永遠不要離開我。

手

英俊的面孔不少，特出的性格也不少，但是令我難忘的手，只有一雙。每次他觸摸我，我便聽見他的心弦震盪；嘴角含着半個微笑，伸手輕輕地拉着我，他便省下了無窮無盡的話語。那是一雙天生優雅溫柔的手，觸在皮膚上的感覺是那麼的美麗，那麼地把你拉近他的心房。

很多對女人了如指掌的男人都沒有一雙動人的手，對他們而言，手只是人體的工具，只是用來感覺一種目的物，或者用來緊抓他們要抓着的東西。無論那是一個甚麼男人，當他用手拉着我，如果不是條件反射，他們給我的感覺每每是只有力而沒有感覺，或者只有感覺而沒有傳達力量，太過生疏，或者太過膽怯。手中帶有不自覺的瀟灑自信，不亢不卑，感情流露如清溪一般純美自然，在我的記憶中，只有一個人。

我自己第一次伸手觸摸一個强壯的背部，想起來是一個笑話。那時我年紀說大不大，說小不小，驚驚怕怕地伸出幾根手指頭往那背上點了幾下，他不耐煩地吼一聲：

「要摸便用力點！這麼不痛不癢地掃幾下，算是甚麼東西！」把我嚇得直跳。我當時很惱他，但是，凡事都有第一課。有些人自己不懂解放自己，得被人責罵譏笑恐嚇和引導，才能從與生俱來的外殼中爬出來。

我想起蕭邦的手，在米蘭歌劇院內，有蕭邦雙手的模型，纖纖長長，筋脈都瘦得露了出來。再看魯賓斯坦的一雙手，又壯又大，是典型鋼琴家的手。我自己的一雙手，是父親取笑的對象，因我的手指完全像他，是十根又長又直的鼓錘。我甚至不能把手指甲長長，因爲我的指甲又脆又薄，動不動就斷，想來此生不但不能十指尖尖，更加不能有伸出十隻爪子把男人的臉抓個稀爛的樂趣。

値得紀念的日子

上星期幾乎天天都有朋友生日，我從來不知道自己有那麼多朋友是「處女座」的。我一向沒有做生日的習慣，偶爾做一次都是被逼的，我自己並沒有興致，因爲我不能保證自己生辰那天一定心情好，而各人都似乎是認定了「壽星」一定是興高采烈的。開生日宴會而我自己無精打采，便對不起客人，還是自己靜靜地過的好。我亦十分害怕人家對着我唱生日歌，總而言之，我雖然喜歡參加別人的生日會，但是要我自己做生日卻覺得十分彆扭。

我想，當我年紀老大，兒孫滿堂之時，我會喜歡大擺其生日宴，因爲老人家生活悠閒平淡，間中大大熱鬧一番和擺擺老款是很好的調劑。現在，幾千種事忙，今夜開生日會，明早可能有一大堆事情要做，營營役役，心裏放不下。何況，開心是一種莫名其妙的事，興到之時未必是生日那天，我寧可興高采烈爲「沒有事」而慶祝，而不勉勉强强地爲甚麼特別的日子而慶祝。

前些時，老是在家裏坐不牢，找個朋友駕車四處亂兜，海灘逐個去，弄到半夜三更，回家坐了一天，精神恍惚，一直猷到凌晨五時，心裏老是想往外跑，於是又打電話把朋友叫出來，漫無目的地四處溜達，共享淸晨。

對我來說，那兩天是値得紀念的日子，那些日子是因爲我做了的事而變成特別，而不是因爲那是特別的日子我才故意找些事來做。朋友，也許五年不見，也許明天見，也許此生也不再相見，但是一時間的心意融通，亦抵得上朝朝暮暮的相對了。我只要那一瞬間，不要那由早至晚的慶祝。

一對戀人紀念相識之日，那很羅曼蒂克，一對夫婦慶祝結婚紀念日，那只能算是例行公事。我常常覺得成婚之日就是雙方開始互相憎恨的日期，一對男女嫁娶之時，熱戀時期已經過去，夢裏情人已經變成一個有優點也有缺點的普通人，旣然優點已經百分之九十在婚前發掘盡和想像盡，婚後的時間自然是看見對方缺點的時候多了。這個也不悲哀，事實上一生相守之中也包括不少相恨，這就是人生。

浪淘萬象衆生

「時間正似大江流水，浪淘萬象衆生，
轉瞬飛逝恍若夢境，朝來不留餘痕。」

這是一首基督教的聖詩，如果你參加基督教的喪禮，常常會聽到。浪淘萬象衆生是眞的，朝來不留餘痕是假的。人的一生，根本就是無數的餘痕所造成，你今天給他的吻，可能是昨天另外一個他教給你的；你今天所支持的，可能是一個從前你所愛的人至死都支持的理想；你害怕人，因爲太多人傷害過你；你嘴裏鄙視金錢，因爲你所念的書本都如此說，你潛意識裏渴望金錢，因爲你看過太多金錢所帶來的讚美與自由；一個老處女仍然穿着二十年前的某一件衣服，因爲當她青春美麗的時候，那件衣服給她帶來很多稱讚；一個浪子停下來成家立室，因爲他已經看夠了，他好奇的心已經滿足了，老實說，他也疲倦了，於是他面前的偶像才有機會變成無可抗拒。

我們的一言一行，一喜一惡，都受過去的鱗爪所影響，我們以爲忘記了往事，往

往不聲不響地成爲我們的潛意識，永遠支配我們。

人只是一艘船，不是船兼舵手。也許有些人能把自己的舵，在我而言，我只是一艘被放在大海上的船，我的舵手是誰，我不知道；我的岸在那方，我也不知道。上了我這艘船的，只是搭客，不是舵手，他們來了又去了，船永遠載着他們的痕跡，但是不爲他們而停留，船永遠繼續走，舵手在那裏？是宗教？是命運？是意志？我不能解釋，我只覺得浪淘萬象衆生這句話是最好的寫照。

我從來不覺得人生如夢，「人生如夢」是很美麗的四個字，每個人都喜歡說，但是想想，人生實在不像夢，夢做完了便是完了，既沒有痕跡，亦不可復尋。人一生中的遭遇，消逝後也留下或深或淺的痕跡。刻骨銘心的愛情、入骨入肉的創傷和生活的境移變遷，即使被目前的事情暫時掩蓋，有機會時它們仍然會隱隱湧現，像海浪波濤，時進時退，你會看見過去的人、過去的自己，你會不覺地被這些波濤推前或扯後，與它一同在人海中升沉。

給你

今天寫不出東西。

不是沒有話說，誰會沒有話說呢？我撕了一張原稿紙又一張原稿紙，我在寫：我看了保羅紐曼的「江湖浪子」，我想起……寫了兩張紙，笑笑撕掉了，這應該是只給你看的東西，怎麼寫到報紙上來？

我是一個很「私人」的人，我甚至不喜歡讓人家知道我認識誰不認識誰，我不和人家分享我的世界，但是當我愛的時候，我分享一切，我付出一切，也許這是你不能忘記我的原因，是不是？

不熟悉我的人說我甚麼也端端正正，有分有寸；對你我是沒有邏輯的，我從來不帶我的電腦來見你，我們苦澀，也快樂，我們是沒有結果的，但是我們有一個共同的世界，那已經很難得了。

我想過送一樣紀念品給你，刻着：紀念我們不在一起的日子。我相信你會明白。

你要面對你的世界，我要對面我的世界，終於，我們會成爲陌路人，但是我不會後悔，我相信你也不會後悔。

我告訴過你，我永遠不會屬於任何人，從前你不明白，但是經過那麼長久不和我在一起的日子，你大概會明白。愛不是一個把人日夕泡着的池塘，池塘是不流動的水，愛可以是風，風只隨風去，但是每次經過你，它給你愛，是的，每次都如是，永遠都如是，它拂過那麼多地方，仍然沒有忘記回來愛你，你能說這不是永恆嗎？

我又沒有話說了，每一個人都是另外一個人所要背負的十字架，我有很多桎梏，這個世界沒有很多的自由，在人羣中要得到自由，不說話是唯一的辦法，也許我應該說：說些無關重要的話是唯一的辦法。誰管人家批評甚麼呢？讓他們看見我的平凡死軀殼，讓他們以爲自己大膽，讓他們以爲自己衝動熱情，讓他們給自己的喜怒哀樂戴上輝煌的冠冕，讓他們以爲自己已經解放，讓他們用自以爲透視的眼光分析我；我會放下我的軀殼在那些人之中，靈魂靜靜地溜出去坐在一邊觀看，或者交給你，那豈不是很好？

遊艇

從前家父的公司裏有一艘老爺遊艇，舊舊的，小小的，不過也擠得下十多個人，船艙裏除了水手房間外，另外有一間小房可以睡兩個人。我們沒有試過把小遊艇擠得密密實實，通常只是我們一家六口，極其量是加上我的一位要好同學和兩個水手，優優悠悠地在港外的小島之間駛來駛去，在幽靜的小沙灘上玩玩歇歇，靜靜地過一天，從來沒有人把麻將檯搬上船上，或者請一大堆人擠到船上大吃大喝。我喜歡這種方式的遊船河，這才是舒暢身心，而不是社交活動。我每每爬到船頂前面，抱着桅桿坐一整天。

香港的美麗不在她的本身，而是散在海面上那些小小的島。有些島上有些小沙灘，只有幾十呎長，幼幼輭輭的沙，乾乾淨淨的，沙灘上還有些攀在地上的植物，其中有一個開了紫色的花，我奇怪爲甚麼在香港和九龍的沙灘上從來沒有花。

駕船的水手就叫做阿海，我一直認爲那是一個很好聽的名字，他生長在海上，住

在海上，他就是海的一部分，阿海幾乎懂得每一個小沙灘的名字。我愛那些不爲人知的小沙灘，因爲我可以選一個當作是我的。那時我是選了上面長了紫色的花那個。

我對海的感情很奇怪，我只喜歡乘船浮在她上面，卻不喜歡下去泡在水裏。我想這個一方面是因爲我在自命成年(十四歲)的時候遇溺過一次，被人救上來時羞得要死，一羞一嚇，把我本來的遊泳技術全嚇跑了，以至直到現在我還是一下水便有個會沒頂的恐懼；另一方面，我想我對海的畏懼是與生俱來的，我愛山，但是怕海，在海裏沒有實地可踏，海的變幻莫測高深，我想我不是樂水的智者，海愈下去便愈深愈黑，比黑夜要可怕得多。我還是喜歡浮泛在海面上，欣賞海上面的東西、海裏面的東西，我實在沒有膽量去探索。

現在老爺遊艇沒有了，我亦沒有了靜觀海面的日子。有些朋友有更大更漂亮的新型遊艇，只可惜遊艇每每變成了社交客廳，而不是和大自然接近的地方。

意外的喜悅

在一個燠熱的晚上躺下，一覺醒來，便涼風颯颯，秋天突如其來的到了，完全不像往年，經過那反反覆覆，一天熱一天涼的過渡時期，只是一涼便涼起來了，眞是一種意外的喜悅。

突如其來的事往往令我興奮，我不喜歡慢慢的轉變。在那轉變的期間中，雖然說是未知道結果，但是在我們的潛意識中，多少會預料到結局。能夠預料的事多半平淡乏味，突如其來的事才夠刺激性。當然，我不是說我希望甚麼事情都突如其來，起碼我希望能夠預料我每天在甚麼時候吃飯，我只是說，天天過着太可預料的生活，呆滯的腦袋間中需要一些刺激來提一下神。

初戀往往在一個人的心中刻下很深的記憶，因為初戀的人，沒有戀愛的經驗，大部分人在初戀的時候，更加沒有社會經驗。人不能預測自己完全沒有經驗的事，所以在初戀期間，對方的一言一動都是一個不可預知的謎，時時刻刻都會令你感到驚喜交

集。

很多人對初戀刻骨難忘，並不是因爲那段感情本身有甚麼特別。譬如他折下一段牽牛花藤，替你縛着長長的秀髮。這件事本身沒有甚麼特別，你一生忘不了，只因爲在那個沒有經驗的時候，你不會猜得到他折牽牛花藤來做甚麼。當那些花縛在你的頭上的時候，刹那間一個美麗的夢想突如其來地實現，你便永遠忘不了那種害羞的喜悅。但是在幾次戀愛之後，對方一抬手一閃眼，你已經猜得到他會做些甚麼，甚至你問他一句話，不用他開腔你已經猜得到他會怎樣回答。

普通人對一個問題通常都只有兩三種不同，但是固定的答法，並不難預測，更乏味的是，人的反應通常都是固定的幾部曲，如果你想一個人有某種反應，你只消照着方程式一般，第一步第二步第三步地去做，你便會得到預期的反應。所以，戀愛次數愈多的人，愈難感覺到喜悅。

經驗令人聰明，經驗也令人失去很多意外的喜悅，人不能同時擁有兩個最好的世界。

下午

下午懶洋洋，靠在窗前讓風吹，影樹左右款擺，細小的葉子四散飄開，撒下一點點的綠。鳥兒飛到鄰家的葡萄棚上，啄食紅色的葡萄，青色的尖嘴兒碰也不碰。風在我臉上吹，我在風中隨着影樹的擺動呼吸，那是一件很寫意的事。

穿過我眼前的綠色世界，陽光從影樹叢中照過來。我扯起自己的一把頭髮，讓陽光在它上面造出一條彩虹。有多少人認識自己的頭髮？除了把它交給理髮師修剪，把它纏在髮卷上和放在乾髮機下面之外？你可知道陽光會把頭髮照得金碧輝煌？這一根深棕色，那一極淺棕色，其中一根幼幼弱弱的，變成透明的金色。在太陽下，長長的頭髮有點像一匹閃着紅光的棕色絲緞。陽光下的頭髮沒有眞正的黑色，棕色上的點點金與紅，閃呀閃呀的，疲倦的眼睛每每會看見彩虹。

放下手中的頭髮，讓它在風中散。仰起脖子，讓它在背後掃來掃去，好讓我的背知道頭髮存在，也讓頭髮令我的背舒服。

窗外園子裏，我看見自己撒下的三粒紅豆，那是最快可以收成的果實。三粒紅豆會變成多少粒？三十粒？我從前種過，我忘了數果實，只記得看見豆莢爆開時的喜悅。這一回的三棵紅豆快枯了，我老是忘記澆水。此刻我沒有忘記，只是下午的風，下午的陽光，使人悃悃慵慵，動也不能動。紅豆長也好枯也好，反正人家說塵歸塵土歸土，始終都是回到那兒去。

常常聽見人家說：「如果我知道自己快要死了，我一定要去做我所未做過的事。」如果我快要死了，我不但不會去做我所未做過的事，我連目前做着的事也不會去做。像現在，這個下午，我那麼的在窗前靠着，甚麼也不做，安詳地死去。

生命是掙扎，是證明自己的存在。如果我要死了，還掙扎甚麼？證明甚麼？在營營役役的生活之中，難得一個懶洋洋的下午。

舊筆記簿

「人生根本就是眞假混淆不清的一回事，凡是能夠適合現實環境的便變做眞理了。愛根本是一種絕對的自私，自己喜歡那個人，需要那個人，便覺得自己是把心靈『奉獻』給他了，實際上這究竟是『佔據』還是『奉獻』？當愛人背叛自己的時候，自己會傷心，覺得自己被『辜負』了。若然站在造物主的立場來看，人豈不應有拒絕被佔有的權利嗎？那末自己是否由於一種極端自私的慾望不能達到而傷心？」

翻從前的筆記簿，看見自己寫的一段話。那時我多少歲？十八九歲吧。上課不聽書，卻在寫這些東西，不是給人看，也不是給自己看，想來是打發時光。悶死人的科目加上一個悶死人的教授，五十分鐘的時間不容易捱。

筆記簿上，有很多豬，無聊的時候，我老是喜歡畫大胖豬，因爲大胖豬容易畫，只不過是幾個圈圈，懶的時候，只畫豬的後面，一個大圈圈，加上一條尾巴便差不多了。

我一直沒有把大學的筆記扔掉，因爲起初還有再進研究院的打算，只是一年一年地過去了，我變得愈來愈笨，愈來愈怕考試，再也不想進甚麼研究院了，只不過舊書舊筆記仍在那兒，捨不得棄掉。

筆記簿上有幾行斜斜歪歪的中文字，呀，記起了，有一位在念中文的外國同學剛好坐在我旁邊，他寫：「你是一個女。」我在下面打了一個大交叉。凡是外國人學中文，起初老是說「你是一個女」，「我是一個男」，永遠漏了個「人」字。跟着他又寫：「我喜歡一起和你。」我又在下面打了一個大交叉。下面就再沒有他的字了，也許不敢再寫。

在令人發悶的堂上，往往是學外國語言的最好機會，只不過學來學去都是「我愛你」的各種說法。一位希臘同學教我說過謝謝、我愛你和你是一個壞男孩。一位印尼同學教我說了「臭豬」和「腳」(?)一位法國同學告訴我Je vous aime(我喜歡你)和Je t'aime(我愛你)的分別。這些話雖然無甚用處，但想起來也頗有趣。

等待

等待是一件可怕的事，特別是在一切都速戰速決的七十年代，「等待」幾乎是等於「失去」。我開始懷疑，眞正願意到自己身邊來的東西其實是不需要等的，即使情形逼使一個人要等，也不應該等過了合理的時期。等待是一個戴了希望面具的咒詛。

很多人都受過求職後等待僱方答覆的焦躁滋味，習慣上，僱主接見過候選人之後，每每會請你回家等候公司覆信。在候選人多的時候，僱主的確需要在接見過很多人之後方可以作取捨，但是在求職者少的時候，如果僱主仍叫你回家等待覆信，那末你便知道自己多半是落選了。

我覺得，如果僱主在接見求職者後，已經心裏有數用不用他，那末乾脆馬上明言好了，如果決定不用，便當場告訴求職者，雖然有點尷尬，但是倒省了對方等待的時間和精神上的負擔。如果不管好歹地要人家等上一兩個星期，而且又不是有意錄用人家，那不但是不爲別人設想，甚至會阻礙了人家去接受另外一個就職的機會。

一件你想要的東西，如果你馬上知道得不到，即使難過，你也可以立下心腸放棄那樣東西去爭取另外一樣，誰知道另外一樣東西不會更好？最不幸的就是，你爭取一樣東西，一時似乎得到，一時又似乎快要失掉，在似乎要失掉的時候卻又再得到，似乎得到了又像要失去，如此反反覆覆，結果仍是失去，日子蹉跎了，得到的卻是空空雙手。

有時一個人在某一種環境中過得不稱心，心裏想：如果再壞下去，我便離開這個環境了，如果有好轉，我便等一等看看。不錯情形是好轉了一點，但是剛好了那麼的一點點，卻又變壞了，只是壞又壞不到極端，間中又會好轉一點，到你的希望升起的時候，情形又開始壞了，如此好好壞壞地交替，結果還不是不滿意？很多人就是在好好壞壞的希望中，斷送了一生。

誰沒有希望？誰不會在稍有希望時等待一下？但是長期在希望與失望的交替之中等待，到了覺得灰心的時候自己已經沒有可能從新來過了。

强說愁

很久以前，有一位平日很頑皮的男同學對我說：「如果我寫不出日記，只要翻翻《少年維特的煩惱》便馬上有很多心事要寫了。」我從來沒有耐性看《少年維特的煩惱》，但是我明白他的意思。

從前，如果我想很美麗地傷心一番，拿起納蘭容若的詞集便成了，那麼年輕的一個貴介公子，那麼華美的文字，而我又是那麼的一知半解，更加是每分鐘都可以掉眼淚。

「少年不識愁滋味，爲賦新詞强說愁」實在是一種很好的享受。未踏出社會之前，還有那種閒心、那種時間去發愁。抱着頭縮在沙發上，在唱盤上放些令自己最柔腸百結的唱片，讓自己邊聽邊落淚，甚至嗚嗚咽咽地大哭一場。那個時候，以爲自己很傷心，現在回顧，那時自己連傷心也懂得享受，眞是羡慕。如今，納蘭詞集不見了，唱片都發霉了，根本不敢再抱着頭縮在沙發上。

我從來不希望做男人，就是因爲男人不可以隨時隨地要哭便哭。我不是贊成女人動不動便哭，但是知道自己有這種權利，起碼是一種安慰。

我告訴朋友，我看印第安人的血淚史「將我的心葬在傷膝溪」的時候，每每難過萬分，哭了又哭。自小，我便認爲印第安男人是最有男人氣的男人，他們保護自己的女人，保護自己的每一寸土地，死而後已。當我讀到年邁的族長爲了對抗白人，在嚴冬領着族人躲到荒山之中，沒有禦寒的衣物，也沒有果腹的食物，眼看着族人由幾千個減爲幾百個，幾百個減爲幾十個，病死的病死，餓死的餓死，戰死的戰死，老族長潸然淚下，我自己亦再也忍不住了。

也許我並非對人類有如此豐富的同情心，也許我的眼淚只有一半出自惻隱與憤激，另外一半是借題發揮。但是，人的眼淚總得找個發洩的地方。在成年人的世界裏，在很多需要大哭發洩的情形之下，卻是不能哭，或者不服氣哭，那便唯有在適當的情形之下，借機會大哭一場了。

一疊咭

有一天到超級市場買巧格力，看見一疊畫面很美麗的聖誕咭，沒有看上面的字，便順手撿在購物籃裏，回到家後，才發覺今年絕大可能不將這一疊六張咭寄出。

這六張聖誕咭都是寫明送給摯友的，裏面的字眼也沒有甚麼特別，多半都是祝福好友聖誕快樂之類。本來，很多人都有六個好朋友，但是這六個咭所代表的「好朋友」，倒不是普通那一種，因爲畫面上印的，都是一男一女攜手在詩情畫意的景色中漫步，說不盡的情意綿綿，顯然是一雙在熱戀中的男女，有這樣的畫面而只稱對方爲「好朋友」，或者「太難忘記的好朋友」，顯然是用來寄給前任情人的，發售商竟然將六張同類的咭包在一起，實在把這個世界看得太自由、太浪漫了。

那六張咭都令人有點惆悵的感覺。第一張是一雙男女攜手在黎明的沙灘上涉水，仰望海鷗飛翔。第二張也是海灘，但那是波濤起伏的黃昏海灘，一個嬌小的女孩子依偎在一個高大的男孩子身旁，二人低首淺笑，似乎在竊竊私語。第三張是兩個穿着大

學T恤的男女，站在黑夜海邊的石上，兩手相牽，有點山盟海誓的意味。第四張是一男一女在月夜的沙灘上奔走。第五張是在日落西山的時候，在兩架停泊着的單車旁邊，站了一雙年輕人，男的雙手圍着女的纖腰，最末那張是一片金黃，不知道是日出還是日落，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站在風中的蘆葦中，四目交投。

這是很多人在某段時期都留過的痕跡，有過六位愛人並不出奇，問題是，人家不可能永遠都是你的。有些人會忘記，有些人強逼自己忘記，有些人也許偶爾間會想起你的音容笑貌，但是你總不能像派名片一般，每人送一張這樣的咭。

很多人愛情完了友情也完了，有些人即使感情未完，即使心裏永遠關懷你，表面上也形如半個陌路人，那裏談得上是可以隨時促膝談心的摯友？適合收這樣的一張咭的人並不多見，這種咭，實在比情人咭難以寄出得多了。

聖誕・新年

今年的聖誕過得最沒有氣氛，提不起興趣，聖誕樹沒有拿出來，甚至連禮物也假他人之手購買，聖誕咭又寄得一塌糊塗，在月初時寫了幾張，滿以爲還有很多時間可以慢慢寫，誰知瞬眼間節都過完了，還沒有把咭寫好。

奇怪的是，我寄出了那十餘張咭的收信人，幾乎都沒有寄聖誕咭給我，而寄了咭給我的朋友，我卻是全部沒有寄咭給他們，不是我忘了朋友，只是忘了聖誕節是有期限的。通常，我每年在聖誕過後都會收到一些外地友人寄來的咭，因爲我幾乎年年搬家，搬了家又忘了把新地址告訴別人，又懶得到郵局轉地址，所以如果運氣好的話，一些寄到舊地址的信，會輾輾轉轉傳回我手中，如果運氣不好的話，便永遠收不到了。

我在外地的朋友多半是舊同學，一般來說，事業未有基礎的年青人，難得有一個固定的地址，老是跑來跑去的，於是我搬家朋友們又搬家，搬呀搬的都變成不知所終

了，有時想起那些因爲大家懶於通信以致完全失去聯絡的朋友，眞的有點心疼。

總而言之，這個聖誕節有等於無，要不是回父母家吃了一頓火雞火腿之類，眞的忘了那是聖誕節。

我比較喜歡新年，新年之前照例有幾個舞會，而我就是喜歡大舞會那一類人。說我是享樂主義也好，自我陶醉也好，我喜歡間中大事打扮一番，喝喝酒，跳跳舞，只顧笑，甚麼也不想。我常常覺得我們是過這種生活的最末的一代了，社會就快會有改革，幾十年後，也許衆人都忙着想政治、想實際的事，要不就是大唱其回歸自然的調子，再沒有金裝玉琢的繁華，再沒有誇張的生活。

也許那樣會很好，我不知道，只是每當我直覺到眼前某種東西就快會逝去之時，我便拚命抓着它，雖然我並不眞的如此喜歡它；正如在大學那幾年，拚命談情說愛，似乎那是世界末日。也許大學完了便是青春世界的末日，眞的，自從踏出社會以來，我沒有一天感到年青過，天眞只是在一個很短暫狹小的世界裏可以存在的東西。

今年

很久以前，每年除夕都寫下新年十願之類的東西，循例都是今年不要再遲到，每科都要拿優等成績，不要再偷懶不上課，不要吃太多巧格力糖，不要太過遲睡，得早點起牀等等，看上去雖然是雞毛蒜皮的小事，其實卻是等於改變自己的習性，正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這些小事，我立了多次願也辦不到，如今我仍然不能夠依時，仍然早上起不了牀，仍然吃很多巧格力糖，奇怪的是我卻有一副全香港最健康的牙齒。

年紀愈小的時候，志向愈大，每逢遇着作文題目是「我的志願」，免不了要說自己長大了要做甚麼家甚麼家，要拿諾貝爾獎金等等，一切全講頭銜，一派想望名留青史的神氣，要活給人看。

後來年紀漸漸大了，開始感覺到自己內在的衝動，那時候追求的，是少年男女所謂最美麗的理想，愛情，公義，眞善，眞美，唏哩嘩啦地半做夢半度日，令自己相信

世界上的確有這些東西存在，只是自己沒有全部找到而已。只可惜，事實與經驗告訴我，世界上其實沒有這些東西，如果硬要說有，那只不過是短暫的假裝，要是挖到骨子裏，便會發覺手中的理想極其量是未發臭的垃圾而已。

我想我下這個結論的時候大概是二十歲，只不過我一直希望這個結論不是對的，於是我繼續騙自己：如果你有誠意，如果你不自私，你便會看見愛情、公義、眞善與眞美。

和老朋友談天我談論愛，寫文章也飄飄然地談愛說善，但是偶爾在一切靜止之際，我便只看見自私。人始終是致力於求生的動物，自私就是適者生存的世界的必需武器。

一九七四，我對自己沒有願望，我活給人家看的時期已經過去了，太多不滿的時代也應該從今天起讓它過去了。何必爲根本不存在的事而難過？我沒有權利否定別人的世界，我只是否定了自己的世界中有那些東西存在。樹靜了，風息了，一九七四，你活給我看吧。

晴天

從前喜歡夜，喜歡月亮星星，喜歡陰暗欲雨的天氣，那個時候，利用天氣替自己製造哀愁的氣氛是一種樂趣，那個時候不歡迎快樂，只是希望有一生多采多姿的憂患，那個時候眼中的世界是一個快樂的世界，所以以爲快樂的人就是平凡單調的人，所以不要自己做一個單調的人，所以故意幻想痛苦。回想起來，那些天眞未泯的歲月眞個單調，不是嗎?快樂是快樂，痛苦也是快樂，多麼簡單的一個天地。

現在喜歡白天，喜歡太陽，喜歡蔚藍的晴天，因爲我不再知道甚麼是痛苦，甚麼是快樂，也不再知道甚麼是對，甚麼是不對，甚麼是值得，甚麼是不值得。

有人說我應該快樂，有人說我應該不快樂，有人說我對人過分好，有人說我難以親近，有人說我心裏想甚麼嘴裏說甚麼，有人說我百分之七十都是秘密，有人說我太忠於朋友，有人說我對朋友太虛假。我沒有混亂，只是茫茫然，完全失掉判斷能力。

當我發現自己再也分不出自己還能夠愛別人抑或不能夠愛別人的時候，我害怕，

我甚麼也不曉得分析，因爲我的世界一向是以愛建立——至少我以爲如是——當你發覺心中已經沒有了自以爲是基本的東西的時候，你害怕不害怕？

這個人說我給你愛吧，那個人說我給你愛吧，我只是說，你們找個女孩子結婚算了，別管我。我只需要一個太陽，一個晴天，那末我早上爬起來看看四周，我便會說：呀，又是好天氣，我應該愉快，我穿一身紅衣裳，撲一臉紅胭脂，掛一整天笑容，人家便會說：多幸運的一個女孩子，她快樂，她滿足，她令人羨慕。

別給我陰天，別給我寒冷。你問我，陰天便怎樣？寒冷便怎樣？其實也沒有甚麼兩樣，我一樣見到人便笑，據說我是一個見到人便笑的嬰孩，如果現在改樣兒，人家受不了。

我不敢伸訴，不敢哭。哭了，人家問，是誰不好？我總不能夠爲了寬寬自己心頭便數說人家不好，我笑我笑，我不敢憂愁，所有人都是對的，他們各有不幸，我最幸運，我笑，給我晴天，給我晴天。

香港之外，自己之內

這幾天天氣陰沉，令我想起倫敦。

有些人不喜歡人家談起香港以外的地方，認爲那是炫耀，我不以爲然，世界不止香港一個地方，四海一家始終是我的夢想。我知道，世界還未進化到那個地步，目前各人都需要支持自己的家，不然別人便踐踏你的家。我的家是中國，我們的國際地位日漸提高是我的驕傲，但是我希望在我死後一百年、五百年，每一個人的家都是世界，那才是全人類的驕傲。個人的煩惱已經夠多了，我們實在不需要國際政治的勾心鬥角所引出來的巨型煩惱。

每個人的一部分都是由他的背景所造成，他生活過的地方，他愛過恨過和害怕過的東西，都已經進入了他體內，變成他的一部分。他現在說的每一句話，都有過去的影子。你可以命令自己忘記一個曾令你痛恨的灰衣人，但是你永遠不能夠再喜歡灰色，過去始終在你體內。

為甚麼不要提起倫敦？我在那陰暗寒冷的天氣中躑躅了九個月，從朝到晚都是我自己一個人。我的世界在倫敦之前崩潰（這句話是滑稽傷感派），飛到倫敦，也許是為了想證實世界歡樂如故，但是倫敦沒有回答，只是黑沉沉，冷冰冰。

我沒有去找可以找的朋友，我走在街上，間中會遇上一個青年問我：小姐，我可以認識你嗎？我都是粗暴地回答一句：不可以。孤寂是一種心境，不是有人或者沒有人。灰心是各種沙粒日積月累而成，不是刹那間爆發的戲劇式情感變化，不一定是愛情，不一定是失敗，不一定是誰故意辜負了誰。

我應該憎恨倫敦，但是很奇怪，我並不憎恨它，我想我有點喜歡它，每一次重踏那個城市，我都看不到在霧中踱步的自己，都是忙着買東西，吃吃喝喝和看表演。一個人能夠這樣重回一個灰色的地方總算不錯吧。我想。

不是强調甚麼快樂不快樂，正如一位朋友說：我近來怎樣？都是這個樣子，有時快樂，有時不快樂，心平氣和一點概括人生，也就不外如是。

埋葬

今夜屋子裏很靜，正好是埋葬一些東西的時候。我知道如果不把那些東西埋葬，我便永遠不會快樂。

我所指的是過去的人、過去的事、過去的夢想和將來的夢想。人在一生之中，總會有一個處在死胡同的時期，回顧既然沒有用，前瞻也是枉然，眼前是一道到此爲止的牆，牆後面也許有很多路，但是自己卻是被牆堵着。如果目前是這個處境，最好的求生方法就是不回顧也不前瞻，咬着牙根在死胡同內築一間容身的房子，不要讓自己哭，不要讓自己埋怨。

人不能永遠拖着尾巴走，人爲了維持早應褪色的回憶和夢想，每每說太多傻話，做太多傻事，對人對自己都沒有好處。如今我不再回顧任何人任何事，我已經爲那些只哼得出半首的歌兒浪費了太多時間。

有些人不肯放下過去，只因爲害怕現在和未來，對一切沒有信心，不敢相信未來

會比過去更好。我問自己：過去有甚麼好？即使好，難道我喜歡一生重複相同的經歷？生命的意義不在好與甜，只在變變變，別人的脚步不停，自己的脚步停，那末當別人活在一九七四年的時候，自己仍然在一九六四年裏，十年十年地過去，別人是活生生的人，自己卻湮沒在只有自己一個人翻的歷史裏。

心情不好，照照鏡子，鏡中的人憔悴難看。沒有理由這麼快便得回憶昔日的光華，前面還有幾十年時光。現在脾氣壞透的日子，不能夠再想望有人孩子氣地捧出一雙足球鞋，讓我剪個稀爛。那原是很孩子氣的事，人不能夠永遠想做一個被寵壞的孩子。一向常感納悶，因為現在對着人每每無話可說，要是說，便都是言不由衷的話。

今天我想，沒有機會說心中話便不說好了，整天心煩，原來是這件天大的事，自己不禁啞然失笑。痛苦很複雜，快樂卻很簡單，現在試試倒過來做，埋葬一切複雜，只求簡單，也許快樂原來就是這樣。

快樂

甚麼是快樂？

看小小的孩子畫一個圈圈是快樂。

被妻子情深款款地望一眼是快樂。

被丈夫輕輕地一摟是快樂。

靠在牀上看無謂的書是快樂。

懶在椅子上聽一首毫無藝術價值的歌是快樂。

快樂都是一些最基本、最簡單的事，表面看來誰都可以得到，誰都可以享受，但是這個世界絕大部分的人都不快樂，因爲享受這些簡單的東西，一個人得心境明淨，無所求也無所欲。要是父親一面看孩子畫圈圈一面擔心明年不會加薪；丈夫被妻子情深款款地望着的時候，心裏想着如果不是一時衝動成了家，現在大可以供一架積架跑車而不用一出糧便付家用；妻子被丈夫摟着的時候，心裏想着麗麗嫁得眞好，丈夫英

俊體貼又多金，自己的條件比麗麗好幾倍，要不是那麼早嫁了給他，現在的裙下之臣恐怕還有幾打；靠在牀上看無謂的書的時候，又覺得罪過，應該把這些時間花在看專門技術的書籍上，充實自己，找一份更好的工作；懶在椅子上聽毫無藝術價值的歌的時候，又想起人家談巴哈、貝多芬，十分恨自己聽不懂，不會欣賞，突然間自卑起來。於是，大家都不快樂。

人生虛榮貪欲，雖然快樂就是那麼簡單，人們卻不肯承認那就是快樂。一個大富豪、一個成功人物的快樂，也是這些簡單的事，但是一個普通的人，追求物質與精神上的享受追得迷了心性，絕對不會甘心承認那就是快樂，亦沒有那種平和的心情去領會那種快樂。

正如一個捱過窮的人說：「如果世界上只有我自己，捱窮並不要緊，但是四周都是人，和別人比較起來我很痛苦，別人的輕蔑與自眼令我眞正討厭貧窮。」

很多人把快樂和別人比較，便變得不快樂，他掙扎一生，贏到全世界，仍然不快樂，於是找尋又找尋，終於發覺：看自己的孩子畫圈圈是快樂。那個時候，他得到過又拋棄過人生路程上的各種假面，甘心情願地回到基本的那一點。

記憶力

別人問我：「你的記憶力好不好？」我每每衝口而出地說：「好！」其實我只是記得自己的記憶力本來很好而已，至於現在，卻是糊裏糊塗，忽地記憶力好得可以背出某人某日在某個地方整個晚上所說的話，忽地卻糟得昨晚到過那兒去也想不起來。

我想人年紀愈大記憶力愈差的原因，一部分是生理上的必然現象，一部分是成年人對某人某事的第一個印象吸收得不清晰。

小孩子初見一位素未謀面的叔叔，一定會從頭到尾把他細心打量，眼耳口鼻逐樣看清楚，他說的話也每句聽清楚，第一個印象已經深深刻在腦海裏，以後自然不會忘記。

成年人的世界比兒童複雜得多，接觸的人物亦多，介紹一個人給一個成年人，他很少會好好地把對方望清楚，第一個印象已經模糊，當然沒有可能記憶，除非對方是一個很特別的人物。但是在兒童的世界中，根本沒有普通人這一回事，在他們眼中，

每一個人都是特別的，都是値得細心觀察的，如果成年人仍然保存這一分童眞，人與人的了解會好很多。成年人具有兒童所沒有的理解力，只可惜沒有了去理解之心，其實不完全是記憶力衰退的緣故。

內心不明淨，是影響記憶力的一個主要因素。回想自己在中學甚至初入大學之時，腦袋有如照相機，看過了就不會忘記，但到了畢業那年，卻可以在看到第十頁書之時，重翻第一頁也好像沒有看過一樣。看時心不在焉，字過眼前卻沒有進入腦袋，這是心理上的障礙而不是生理問題。

我相信是心理障礙的原因，是因爲自己生命中曾有一段時期，我想大概是兩年吧，似乎患了失憶症，友人現在問起我那段時期的人，除了可數的幾位之外，我完全記不起來，雖然我知道我應該記得那些生活在自己周圍的人，但是卻老是想不起，不是故意不想，而是眞的一片空白。有時我想，也許在潛意識中我是記得的，也許有那麼的一天，我會全部想起來，記憶力始終是一件奇妙的東西。

情感挑戰

在舞會中，被人邀舞最多的並不一定是最漂亮那位女孩子，而是最和藹可親、面目令人愉快的女孩子，最漂亮的一位也許太高傲，甚至太性感，男人害怕，他們只想跳一個舞，並不想要太多的挑戰。

在一個圈子中，被人當面稱讚最多的一位未必是衆人心目中最佩服的一位，而是最會接受稱讚的一位。有些人令你崇拜得五體投地，但是你不敢開口稱讚他，唯恐稱讚錯了，被他看不起。反之，一個的確是有些少優點但是又平易近人的人，你不會害怕去稱讚他，因爲他對你的稱讚是如此地感激，他的愉快馬上傳染給你，令你如沐春風；不像一個冷淡的人，用太認眞太批評的眼光去接受稱讚，令你覺得稱讚他是一場心驚肉跳的挑戰。

在一羣朋友中，大家遷就得最多的並不一定是大家最喜歡的那一個，而是脾氣最劣或者最敏感的一個，人最害怕情感上的衝突，老是忍讓以求整體的和諧。

常常被人拿來發脾氣，或者發脾氣的時候最沒有人理會的一個，並非因爲衆人最不喜歡他，而是因爲他最不會令人不快，最不會令人不安，所以大家便利用他的弱點。

不要被人家認定是性情最好的人，那不是甚麼榮耀，那樣其實是等於說：佔了他便宜不用道歉，對他不起不用自疚，受了他幫忙不用多謝，借了他錢不用還，背叛他的友情不用羞愧，把他逼得無路可走不用覺得罪過。當然，在他死後，大家都會說一聲：他眞是難得的好人，他死了實在令人懷念。

一個在情緒上完全不令他人感到威脅的人，人們會喜歡他，但是未必尊重他，未必愛他。人很奇怪，不是你有點怕我，便是我有點怕你，天秤的兩面每分鐘都在上落，永遠不會平衡。一個人感受到某個異性的吸引，每每是因爲這一點怕，怕對方不喜歡自己，所以只想跳一個舞的人，便避開這種情感挑戰，想要那個漂亮的女人的人便跑過去接受那個挑戰。人與人之間的無形情感挑戰，無時無刻不存在。

與已死朋友的對話

「我沒有叫你來。」
「你站在我的屍體面前也沒有流淚。」
「我看見很多屍體都不流淚。」
「但是你保留了我的東西，你不能夠忘記我。」
「我保留那些東西因爲它們已經是我的，而不是因爲是你的。我知道你不喜歡讓人家忘記，你從你所愛的那堆女人之中抽時間花在我身上，只因爲你不許我忘記你。」
「我曾經愛過你。即使現在，我不開心的時候，仍然對你說不是？」
「你單獨面對一個女人的時候，你的情感永遠是眞誠的，我沒說過我懷疑你那一刻的眞誠。」
「有一次我問你：你聽從你的心還是聽從你的腦袋？你回答說你聽從你的心。但是我知道你是一個聽從腦袋的女人。」

「這只是因爲你不能夠令我聽從我的心。」

「怎可能有這樣的人？你有太多的自我控制，太肯定的自我了解。你初見一個男人，你說：我想我可以愛他三個月。你給他三個月天堂，然後你便離開，可怖的是你早已預知可能發生的事。我怎可能做錯？你怎可能後悔？一切都是那麼的十全十美，沒有人改變過一下你的腳步。但是你恨自己，你討厭自己。」

「你不能因爲我不愛你便假設我恨自己。」

「你恨自己因爲你從來沒有眞正愛過一個人。愛情不是謎語，找到了答案便拋下再找另一個。一個三個月長的愛情戲劇，無論如何纏綿緋惻，始終不是生活。你懂得控制一個短劇，但是你並不懂得生活，你並不懂得愛。」

「你是在說你自己。」

「不錯，我和你是兩個很相像的人，所以你將自己對自己的怨恨，全部轉移在我身上。我死了你心中暗笑，你覺得解脫，因爲從此少了一塊反映你的鏡子，但是你更加孤獨。」

「你以爲自己很了解我？事實上你除了自己那類人之外不能夠了解任何人，你去吧。」

雨夜

更深人靜，聽見窗外雨聲淅瀝，躺在牀上，捨不得睡覺。

常常夢見自己在長滿小黃花的青草地上，咬着根草兒打滾。我吃過很多花，海棠花是酸的，玫瑰花是苦的。在這風風雨雨的晚上，我又彷彿看見自己站在長滿小黃花的青草地上，淋得渾身濕透，沒有月亮，沒有顏色，沒有方向，草和花都是一片漆黑，一陣陣冷風夾着雨點掃過來，耳邊彷彿響起一位朋友送給我的詩中的兩句：「在永恆的青春之中帶着永恆的憔悴，也是生命中一大憾事。」那時我只有十四歲，也許他是一個預言家。

多少年前了？在老師家裏，老師說：「你這人早熟。」我說：「為甚麼別人都說我孩兒臉？」老師說：「我不是說臉孔，我是說思想。」

一貫以來，和我不相熟的人以為我比實際年齡小，和我相熟的人以為我比實際年齡大，我的思想並不那麼成熟，我想那只是一些過早的憔悴。

我曾經在大雨淋漓之中在沙田站了一夜，間中雨歇，一位警員走過來要看我的學生證……後來雨又下，愈下愈大，跑進架在菜田中的茅厠裏躲避，太臭，只好奔跑出來……跑到那兒去？沙灘，火車路……在夜間的風雨中四處跑，青春也許就是甚麼也覺得有趣。

雨是青春也是憔悴，它洗脫地面上的疲乏，它去後留下一片清新；但是它來的時候，片片水簾令一切顯得那麼凄清，串串雨聲又是那麼令人心亂。雨是帶着憔悴的青春，帶着青春的憔悴。

在下雨的時候，站在長着濃密的大葉子的樹下，身上不會濕着一點兒，大葉子是天然的傘，你可以站在雨中乾着身子看外面的雨。四周的雨，樹以外的雨，包圍着樹下的你，水點想濺過來，雨水夾着那一股寒氣傳過來，在雨裏樹下的雨外，你會感覺到那麼的安全，然而又是那麼的孤獨。

今夜我的小黃花青草地，在雨中一片漆黑，我看不見它，它看不見我，雨和夜使一切都孤單。

了解

一向討厭向別人解釋自己，說一次，後悔一次，但是卻喜歡聽別人談他們自己。我希望能夠盡量了解別人；但是卻不大理會人家了不了解我，我覺得不需要完全被他人或者自己了解。從前被人誤解了覺得難過，現在一於不管，因爲我決定了不爲他人而活，亦不爲自己而活，總之活着就是活着，一棵花，一根草，爲誰而活？

我亦討厭那些自命爲「了解別人專家」的人，一見了你，無論熟絡與否，便步步進逼，將你前後左右地分析，以爲可以在半小時內找出答案，我覺得這是一種侮辱。

對朋友，我付出一份關心，我並不太刻意去了解對方。我沒有那份認爲自己很容易了解別人的自負，我只是覺得，如果自己關心另外一個人，那末自己對他的了解總比完全不關心他的人來得容易點。

很多人太過重視每一個人對自己的評價，事實上，有些人是永遠不會眞正對某一個人有好感或者高的評價的。這些也許是沒有緣分，是妒忌，是天然的排斥，總之是

無可奈何的情形。

即使在自己相熟的圈子中，有些朋友常常見面，嘻嘻哈哈，表面上十分融洽，毫無敵意，但是你一旦做了一件特別的事，別的朋友會由衷地讚揚你，但是其中某幾個，卻是絕對不會說你半句好話的。在他們眼中，你這個人做個普通人倒沒有甚麼不可愛，做個特別的人卻是沒有資格，所以無論你做了甚麼，甚至是救了全世界，始終會有那麼的幾個朋友不會覺得你有甚麼值得稱道之處，這也許是不了解，亦可能是了解，一個了解你的人很可能會有這種態度，這是，正如我常說，沒有緣分。相互間表面上沒有磨擦，而且是朋友，但是底子裏，潛意識裏有天然的排斥。

面對着一個太了解自己的人，有很多的溫暖，但是也有太多的束縛，誰喜歡自己的一言一動都被人預測得到？面對着一個完全不了解自己的人，有很多自由，但是心靈太孤寂；也許一知半解最好，那樣大家都有餘地。

成功人士的孤獨

我自己是一個普通的人，自然沒有體會過甚麼成功人士的孤獨那種滋味，但是從一些成功的同事和長輩中，我多少有點了解。

有一位朋友少年得志，事業十分順利，但是他在達到顚峯之時卻發覺自己變成一個十分孤單的人。從前的朋友都疏遠了他，如果他想見誰，他得自己客客氣氣地去請，小心翼翼地說話，唯恐那些朋友不再喜歡他。事實上，他們是不再喜歡他了，成功與平凡把他們之間的親切感抹煞了，這不是成功那個人的錯，而是平凡那一羣人的錯。

常常聽見人說：「某某如今出名了，那裏還記得我？」「我才不敢找他，免得他以爲我想叨他的光。」「無謂去找他了，人家現在有那麼多新朋友，那裏還把我們放在眼內？」

每次聽見這些話，我便領會得到那些成功者的孤獨。不錯，有些人成功了便不可

一世，似乎以前的朋友都會令他丟臉，這種人的確不值得理會，但是，在成功的人中，也有一部分不是那麼幼稚的。

朋友不同衣服，衣服是新的好，漂亮的比不漂亮的好，但是朋友卻是舊的好。一份眞摯的友誼並不容易建立，五年，十年，二十年，如果一個人在中年的時侯名成利就，而過去的朋友卻不再和他來往，那是甚麼滋味？一個人在中年之後再結交到知心朋友的可能性少之又少，誰以爲名譽金錢可以代替幾位摯友？憎人富貴厭人貧實在是最令人反胃的劣根性。那種自動自卑、自動避嫌、自動疏遠的行爲，實在小家子氣。

如果一位多年好友因爲認爲我成功而他不成功而疏遠我，那末我那種難過和對他的失望，足夠令我痛心一輩子。反過來說，如果一位好友突然認爲他成功而我不成功而疏遠我，那我的難過反而會少一點。

朋友與朋友間的感情，不應該以身外的名利多寡去決定將不將這段友誼繼續下去。一位摯友比你能幹、比你幸運，你不應該因而恨他或者恨自己，因爲朋友的意義在於分享，只可惜能夠忘記自己而和你分享失敗或成功的人實在太少了。

心死身死

我的朋友，不算太長命，數起來離開了這個世界的已經有好幾位，有自己終結自己生命的，也有意外丟掉生命的，他們都是在年富力强的階段而去，都不是爲了疾病而死亡。

長一輩的人也許不明白，一個年輕快樂的人爲甚麼會想到死？但是在我自己很年輕的時候，我很明白年紀相若的人的心情，我也知道在大學裏，不少人的牀頭都有一瓶安眠藥，冥冥中注定死不掉的便不會把整瓶倒下肚子裏，冥冥中注定要死的便在一時千頭萬緒、迷迷惘惘中把整瓶倒下肚子裏，這樣就沒有了人家的兒子和女兒，沒有了人家父母的希望，於死者本身而言，倒不是甚麼悲哀。

很年輕的人要死，並不需要爲了甚麼愛情事業的大前提，只是由於天眞的心對一切失望。心裏懷有怨恨的人不會自殺，因爲怨恨本身已經是一種情緒的發洩；對世界本來就不樂觀的人也不會自殺，因爲他們知道期待些甚麼；那些把世界夢想得太美

麗，心裏沒有怨恨的人往往捱不下去，因爲隨着年齡的增長，他們被逼否定自己的世界，身歷過其境的人，便知道那是一種很大的痛苦，但是如果他們是不懂得遷怒於別人和怨恨別人的人，這些情緒全部壓在他們自己身上，變成對人對世界以及對自己的失望，這種失望日漸加深，令他們覺得自己是錯生在這個世界上。

回想當年聽見朋友的死訊，沒有一次馬上掉眼淚。沒有一時的衝動並不等於沒有一生的悲哀，雖然生亦何喜死亦何悲，但是失去了一些東西的感覺，卻是永遠縈繞在身旁。

有時看着街上迎面走過的人，我想：他們的內心到底死過多少次又掙扎着活過來？是不是有一首歌說：「一個人得死多少次，才能成爲一個人？我那些早逝的朋友，內心還沒有完全死去，身體卻已經死去了，他們沒有成爲眞正的人，只是在他們理想的世界中做過一個天眞美麗的嬰兒。我們這些沒有死的卻繼續和失望搏鬥，卒至心死了，肉體還在。

又是下雨

又是下雨，電話響了起來；他說：「下雨我又想起了你。」只是心平氣和地放下電話筒。近來下雨我誰也不想，這是一種勝利，精神上的勝利，自我訓練得來的解脫，心靈負擔的減輕——也許減輕即是等於空虛，我不知道，我並不覺得空虛，只是感到煩躁，世界上的人太多，誰都喜歡管別人的事。

我可以想像得到：「怎麼？你這女人不規矩，結了婚也有人想念你？」那些人知道甚麼？他們只知道規矩與不規矩，雙手卻永遠抓不着人性中最美麗的東西。

爲甚麼一個人會想念一個人？因爲那個人能夠和他的心靈交通，那不需要是淫邪，也不需要是帕拉圖式的交情，那只是知道一個人能夠和自己交通的喜悅，但是很多人都摒棄了這種交通，他們以爲閉塞就是對愛人忠誠的表示。我不要一塊忠心的石頭，我要活的人，活的自己。一個異性朋友可能和他的愛侶有百分之八十交通，但是有百分之二十卻只能夠和我交通，大家談談，有甚麼不忠？

其實異性之間，除了友情和愛情這兩端之外，其中還有很多層次，有時是超乎友情，少於愛情，這些微妙的層次自從有了人類以來便存在，只可惜我們的字典裏只有「愛情」和「友情」這兩個名詞，而文字又每每控制了我們的思想，於是當一個人發覺自己除了愛侶之外，對某一個異性的感情雖然不是愛情，但是卻超乎友情，便痛苦地以爲自己越過了界限，踏入了淫亂之境，卻不知道那只是人類美妙感情的一種。

爲甚麼人家會紀念一個人？因爲那個人給予的多。人的感情是一個循環，不懂得給予的人便不懂得接受，給予愈多，活的感情也愈多，一個對所有人都冷淡無情、毫不關心的人，我懷疑他是否能對他所選擇的「唯一愛侶」施予足夠的感情。

也許有些人以爲摒棄了整個世界而只是一對一，只愛對方而討厭全世界的感情是最貞忠，但是我覺得很勉强、很狹窄；我不相信愛情代表狹窄，也許人類的思想狹窄，但是愛情絕對不是。

觸摸

有一位女朋友說，最近參加了幾個派對，都令她很納悶，因爲那些男男女女隨隨便便地互相擁抱，也不分甲乙丙丁，喜歡與不喜歡，令她感到索然無味。

我的朋友不是一個保守的女孩子，她是一位美麗而開通的人，她不喜歡這種「濫擁」，並非因爲她自命端莊，而是她自己有自己的主見和對事物有自己固定的的價値感。

我很同意她的看法。觸摸是一種很美麗的感覺，如果從心而出，並無甚麼傷風化之處，但是，觸摸不是一種社交工具，更不是證明自己摩登趨時的工具。有人說和男人跳貼面舞並不需要考慮，大家賞面賞面而已。我的邏輯卻沒有那麼複雜，如果我喜歡貼便貼，不喜歡貼便不貼，那有甚麼賞面不賞面的？賣笑的女人卻是不同，和人家跳貼面舞，和人家擁作一團是她們的職業工具，她們需要利用這些工具去換取代價。

很多女人因爲害怕別人笑她落伍和守舊，便裝成新潮大膽的樣子，任人搓揉，我

覺得那樣很愚蠢，我並不是有甚麼顧慮，而是一個女人不是和每一個男人接觸都會感到愉快的，如果不愉快，爲甚麼要做？

也許新潮的人會說我這樣是敝帚自珍，即使是敝帚吧，也是我自己的帚，我有我自己的選擇，我喜歡怎樣便怎樣，別人無權干涉。世界上只有兩種人，聰明的和笨的，而不是新潮的和不新潮的。

和自己喜歡的異性觸摸是一件美妙的事，但是如果做到博愛主義的程度，觸摸的美妙便消失了，正如不分日夜地穿禮服，便不會覺得禮服的莊重雍容，不分日夜地穿牛仔褲，便會忘記了牛仔褲的舒適與隨便，接吻和觸摸這些事情是會成爲習慣的，一個人對已成習慣的事每每沒有多少感覺，如果接吻和觸摸變成了握手一般平凡的例行公事，生命中美麗的東西又減少兩樣了。

有些人說可以享樂的時候便享樂，但是一個人怎可能喜歡所有湊巧碰上的異性？也許有人可以，也許他們以爲那就是樂的盡頭，也許他們生命中沒有更深的層次。

奇妙的腦袋

我一直以爲人類只有回憶的能力，跑回已逝的時光只是自己的幻覺，現在科學家證明，那不是幻覺，而是眞正的事。

你會不會有時突然嗅到一種似曾相識的氣味，那種氣味令你莫名其妙地悲哀，或者快樂？爲甚麼會這樣？你不明白。你會不會突然聽見一段音樂，感到自己有一種抑制不住的難過，或者喜悅？你不明白爲甚麼，但是你所感到的悲與喜，都是似曾相識的感受。科學家證明，在那一刹那間，你實在是跑回到已經過去的某個情景，你的腦部把當時的感受像錄音帶一般重播出來。

有一個女人在街上走路，不知甚麼地方傳來一首歌，令她感到極大的、難以忍受的傷心，但是這種感覺很快便消失了，而她亦不明白爲甚麼會這樣。後來她請教一位心理醫生，那位醫生用電流刺激她的腦細胞，她漸漸想起了那首歌原來是她母親生前常常彈奏的。她母親死時她只有五歲，所以這首歌引起她在年紀幼小之時喪母那種極

度傷痛的心情。

在未受電流刺激之時，她根本忘記了這首歌，亦忘記了那是她母親常常彈奏的；但是科學家指出，我們的腦袋並沒有忘記那些事，我們一生中所發生的事，都像編年表一般貯藏在腦子裏，我們的腦袋不但記下了那些事，還記下了我們當時的情緒反應，所以當我們在跑回過去的一刹那，當時的情景與感受便重新出現。

我們因為受到某種媒介的刺激而跑回過去之中是非自動的，和回憶不同，回憶是自動的，受控制的。我們的腦袋並不會忘記，「想不起來」只是因為我們喪失了回憶該事的能力。

有很多時候，我們是跑回了過去之後一兩秒鐘，才會開始回憶，開始記起和那種感覺相連的事。我有時會嗅到一種船艙的氣味，那種氣味十分熟悉，令我很沮喪，起初幾次我想不起是甚麼的一回事，後來才想起了那是一艘我坐了十多天的郵船氣味，那是一個很不愉快的旅程，那種沮喪的感覺和這種氣味連在一起，深深藏在腦子裏。

個人

寫了四張原稿紙，一把撕掉，想來無謂浪費篇幅爲自己解釋與辯護，雖然一位讀者的來信令我頗有感觸，但是我想，人的一生免不了受人誤解，如果一個人不喜歡我的一言一動，我再解釋也沒有用，何況世界上除了誤解自己的人，也有了解自己的人，人不是一本教育司署認可的教科書，有理沒理都會得到大衆的接受。

每當朋友對我說：「你似乎想爲自己辯護」時，我多半會搖頭說：「我從來不爲自己辯護，我只做我認爲是絕對自然的事。」

如果要說我是一個甚麼主義者，我便是一個自然主義者，我忠於我自己的感覺，我說過我傷心世界上的假。我們得明白，「眞」並不等於無懈可擊，「眞」不等於是聖人，「眞」並不等於能令到所有人皆大歡喜，所以才有這麼多人受不了「眞」。

基本上我同意「人本來就是孤獨的」的論調，然而我並不是以悲觀的、自憐的態度去接受這個事實，我只是用樂觀的、挑戰式的態度去考驗這句話，一個自己可憐自己

的人實際上是一個喜歡挫折與失敗的人，他們喜歡有全世界都虧待了自己那種感覺。

我說我傷心世界上的假，那不等於說我把時間全部花在傷心上面，相反地我把大部分時間花在堅持自己的眞上面。

如果我想衆人交口稱譽，我大可在這框框內鼓吹三從四德，宣傳自己愛情專一，不分皂白地亂罵香港政府，一槪而論地說富有的人不是好人，數我自己一天疼小孩子多少次，多麼喜歡擠巴士，多麼愛護我的傭人……這些媚俗的話很容易說，只是爲甚麼我要說？爲甚麼我要像猴子穿彩衣一般扮大將軍扮玉皇大帝地討人歡心？

我就是我，如果我只是個只有百分之六十令人喜歡的人，那末就打六十分好了，我不喜歡穿彩衣，我是活生生的人，我只知道活人的自然感受，我不知道甚麼是「應該有的感受」。每一個人都是不同的，人類的錯誤就是硬要別人和自己一樣。

心亂的時候做甚麼？

誰都會有心煩意亂的時候，我在想：別人心煩意亂的時候會怎樣做？我是說心思繚亂、患得患失、不知如何是好那種亂法，不是傷心難過或者失望那種亂法。

我知道有些人心亂的時候便去找朋友談天，或者另找消遣分散注意力，有些人拿起電話，打完一個又一個，以馬拉松式談話去安定自己。

我心亂的時候，喜歡自己一個人，雖然在那種情形之下時間並不容易過，但是在人羣中更加不易過，因爲既不想和別人討論自己心裏的事，亦沒有心情談其他的事，如果別人和我閒聊，我不搭腔會令人不好受，人家好端端的不會知道我另有心事，只會以爲我不想理睬他，自然會感到大傷自尊心。如果搭腔嗎？東拉西扯一番實在辛苦，如果那個人談興正濃，那就更加要命。

平常我是一個很好的聆聽者，我幾乎有興趣聽任何人說任何話，我也許對他的說話內容不感興趣，但是一個人的說話方式每每反映那個人的部分性格，不過要點並不

一定是他口中說出的那些字，如果說話的人是一個健談但是卻不喜歡眞正披露自己的人，你便得留神他字裏行間的隱衷、語氣和停頓。至於沉默的人，那末他的靜態反映他的性格會多於他說話時的動態。

觀察別人說話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只可惜當自己心亂如麻的時候，腦袋裏雖然沒有甚麼有系統的思想，或者根本沒有思想，對別人的一言一動也不免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了。

以我而言，心亂的時候最好是工作，我是說機械性的工作，不需要集中注意力或者用腦的工作。

有一次等候一個在某方面對我有決定性的電話，坐着不是站着也不是，心亂的時候書自然看不入腦，結果將家裏的銀器銅器、檯椅全部抹得乾淨發亮，倒是意外地做了一件平時不會那麼戮力做的清潔工作。我的裙子改長改短，多半都是在心亂的時候動手的。我一直在想：別人心亂的時候會幹些甚麼？

眼淚

世界上最美麗的眼淚，是在小小孩子的大眼睛內打滾的晶瑩淚珠，長睫毛濕濕濡濡地垂下來，未懂人性的孩子流淚令你以爲自己看到小花流淚、小鹿流淚。

失戀的少男流淚令人捧腹，至少曾令我捧腹，那時他一邊哭我一邊笑。

成年人在絕境中爲求生存而不顧羞耻地流淚乞憐，令人慨嘆同情而且心寒。

落魄失意慣的人那些流不出的眼淚最令人心酸。他們渾身每一根肌肉都在哭泣，但是眼淚沒有流出來，只是薄薄乾乾的一層浮在眼膜上。他們已經嘗試過放棄尊嚴地哭，不顧羞耻地哭，然而經驗令他們知道一切都沒有用，失去了的自尊不可能再找回來，沒有機會的一生不可能再有曙光，認了命的人眼淚是幾乎乾的。

女人無論大哭或是小哭一場，事前事後整個人都不會有甚麼改變；男人卻不同，他們的眼淚不在極度痛苦之下不會流，流過了人也會跟着改變了一點點。

有人說聰明的女人不應該動不動便哭，雖然一般男人見到眼淚便心軟，但是如果

女人常常對着他哭，便等於訓練了他。慣於應付眼淚攻勢，漸漸便對策多多，甚至無動於中，所以眼淚應該留待緊要關頭時才用，攻他一個措手不及，才可以百戰百勝云云。

有些女人哭到半途會跑去照鏡子，有些是爲了恐怕自己哭得難看，有些是爲了欣賞自己的梨花帶雨美貌，有些是研究下一次如何可以哭得動人一點，有些是考慮改用不脫色眼綫液，以免下次哭起來的時候滿臉黑色的眼淚。

無題

最怕朋友當着我的面看我的稿，於我而言，世界上最尷尬的事莫過於此，有點像當衆被人脫掉衣服。所以每次執筆，心裏不免有所顧忌，除了輿論性的題材之外，其他題材在下筆時都不免牽牽制制，頂多寫十分之一出來。奇怪的是讀者們認爲我坦白大膽，於是我想：如果我毫無保留地想到甚麼便寫甚麼，人家會有甚麼反應？

我是一個重視實行多於空談的人，但是實行需要勇氣，空談卻只需要興致。有時翻看自己的稿，偉論連篇，字字斬釘截鐵的爽快肯定，一派勇士姿態，不禁啞然失笑。

在現實生活中，我妥協了多少次？退讓了多少步？經過多少內心搏鬥才能籌集到一點勇氣？早就應該解決的問題我拖延了多久？逃避了多久？在這段時期內我自己不停地思索，不停地發表空言……也許不是空言，想過說過對自己的確是有影響的，至少令到自己在思想上獨立一點。

我想到過去的錯誤，一個人如果不回顧不分析過去的錯誤，便會一生一世重複這些錯誤。翻開自己的瘡疤，發覺癥結就是我每每任由別人誤解自己而不加解釋，應該說和想說的話都沒有在適當的時候說出來，老是全部吞回肚子裏。我只有勇氣爲別人爭取他們想要的東西，卻沒有勇氣爲自己爭取自己想要的東西。別人說：這個女人眞偉大！我自己說：這個女人眞愚蠢。

我這一生有一個很不幸的恐懼，就是害怕別人知道我眞正喜歡甚麼。我認爲讓別人知道我喜歡甚麼便等於知道了我的弱點。現在我想：爲甚麼要沒有弱點？不錯我害怕受制於人，但是我雖然不受制於人，卻不是受制於自己的恐懼之下嗎？

一位亡友在最後一次和我談話的時候說：「你愈是掩飾自己的弱點，你的弱點愈是四處顯現出來，你是在向下坡走了。」

我憤怒地說：「不是不是！我不是在向下坡走！」

朋友說：「做你所想做的，爭取你所想要的，有沒有人告訴過你你仍然有權利這樣做？」

謝謝！謝謝……原諒我今天說這些令人莫名其妙的話。

愛自己，憎恨自己

我想人基本上是愛自己的。你愛上某一個人，每每是因爲你在他身上看到一點點自己，產生了一種莫名的親切感。很多人否認愛自己，但是一位十多歲的女孩子說得很坦白很自然，她說：「我愛我自己，我愛爸爸和媽媽。」在我們童稚時代的世界中，我們基本的愛就是這樣。

人除了愛自己之外也憎恨自己，每人總有一些自己認爲令自己丟臉的與生俱來的弱點，這也許是性格上的某一點，或者是身體上的某一點，甚至是一些驅不掉的恐懼，總而言之，一個人總有恨自己的時候。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後悔，當一個人後悔自己做錯了一件事的時候，他就是在恨自己。

我不相信世界上有完全憎厭自己而絲毫不愛自己的人。如果一個人極力宣傳他對自己的憎厭，這只是表示他極度可憐自己，極力以退爲進地希望別人愛他，所以他口頭上雖然說百分之一百地厭惡自己，其實他還是在愛自己，一個完全不愛自己的人不

會可憐自己，更不會渴望別人愛自己。

我也不相信世界上有完全愛自己的人，雖然我認識過一個在口頭上百分之一百愛自己、尊崇自己、當自己做偶像的人。這個人常常不開心，常常做噩夢，因爲在潛意識中他知道自己實在不能像自己所願一般愛自己和看重自己，他並不是自己口頭所說的那個偶像。他會對着一個不以他爲偶像的人怒吼：「我是你的偶像，只不過你不肯承認而已！」事實上他是知道自己的不足的，他也憎恨自己。

我們豈不是常常因爲自己做不成自己所想做的偶像而憎恨自己嗎？我們豈不是常常因爲愛不到自己所想愛的而憎恨自己嗎？

我們喜歡朋友，因爲朋友能夠令我們喜歡自己多一點，自我評價高一點，好的朋友可以引出我們性格之中最好的地方。我們厭惡不投契的人，因爲他們引出我們最壞的地方，令我們的自我評價降低。人實在愛自己，愛不到自己便憎恨自己，老實說，誰能忍受天天負擔着一堆自己看不起的血肉？

重逢

在人頭湧湧的繁忙大街上突然看見一張似曾相識的臉孔，他的嘴唇一動，我便記起原來是一位多年不見的舊同學。在一陣驚奇與狂喜之下，我們熱烈地握手，彷彿在陌生的世界裏見到了親人。

我們是很相熟的朋友，但是並不是知己，只是從前大家曾經生活在相同的圈子裏，我目擊他的戀愛與活動，他亦目擊我的戀愛與活動，多年不見，人事變化了多少？驟然相逢，我握着他的手的時候彷彿看到了自己過去的世界，一陣喜悅，一陣心酸，並不是懷念甚麼，只是有一種說不出的親切感。

我有莫名的喜悅，因爲刹那間我重新擁抱着曾經親切的東西；我有一陣的心酸，因爲有人突然提醒了我一些曾經親近我心的人與物都已經離我遠去。正如我說，我並不喜歡追憶與懷念，平日我並不喜歡自己想過去，我相信今天比昨天好，只是一位舊朋友有如舊居裏面的一盞燈、一個音樂匣，無論平時如何不想，一旦再見了那盞燈、

那個音樂匣，舊房子的情景便如在目前。

我是一個不嚮往重逢的人，應該過去了的人與物不應該再出現，我願意瞻望明天多於回顧昨天。

人的一生，會經歷過幾個不同的世界，在每一個階段裏，朋友不同環境不同愛恨也不同，我沒有見到過甚麼永恆的事。我們在數十寒暑中只是幾個不同世界的過客，如果你走過了不回頭，可以繼續幻想如果你再回去，那個世界仍然一樣，永恆不變；如果你回頭，你會發覺一切都已經改變，你曾經以爲屬於你的世界已經沒有地方適合你。

有些人一生足跡踏過很多不同的世界，有些人一生只停留在一個世界，有些人一生都不會改變多少，有些人一生都在改變。情感不可能等於永恆，他不變你變，你變了他不變，你變了他又變，變得展望理想完全不同，一生都投契的朋友只是巧合，不是常理。

有時我望着眼前的朋友，我心裏想：我們甚麼時候又分開？昨日我也有難捨難忘的朋友，今天不也變成各自營營役役的陌路人？人生就是如此，也不須要有太多的惆悵。

替身

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有過認錯了人或者被人家認錯了的經驗，但是我想很少人有過和我同樣被誤以馮京作馬涼的經歷。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一位男孩子請我參加一個派對，那是他的朋友開的，那兒的人我一個也不認識，他們與我也是素未謀面。在赴宴途中，那位男孩子對我說：「如果待會有人把你當作是另外一個人，請你不要介意，如果你想你會介意的話，我們便不要去了。」當時我是一個唯恐太陽之下無新事的好奇女孩子，自然不會介意，同時我想：「怎可能有人和我一模一樣？」於是也不再想了。

我們到達時派對已經開始，屋裏燈光不太暗也不太亮，有些人拿着雞尾酒談天，有些人在翩翩起舞，我覺得有點陌生拘泥，因爲我沒有一個人認識，奇怪的是有幾個人看見我時的神情半點也不像是不認識我，雖然不至於熟絡，但是至少不是陌生，我正在滿腹狐疑之際，有一個女孩子跑過來對我說：「茱迪，好久不見，你好嗎？」跟着

又有一個男孩子向我打招呼，也喚我做「茱迪」。我的男朋友冷冷靜靜地向他們介紹我，更正了我的姓名，然後和我跳舞。

我沒有說甚麼，當時我的感覺很奇怪，我知道自己做了一位叫做「茱迪」的女孩子的替身，但是，我不能相信自己眞的和她如此相像。

我的舞伴告訴我，茱迪是他從前的未婚妻，朋友們看着他們訂婚，卻不知道他們最近已經解除婚約。他說我並不令他想起茱迪，只是我和她身型面貌有點相似，性情卻是完全不同的。

我不知道當時自己的反應到底是怎樣，「當時」我的確不介意，但也只限於「當時」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女的和男的只是普通互相約會的朋友，女的也許會覺得很有趣，如果女的對男的已經開始有感情，心裏自然不知道是甚麼滋味。我一向自命頭腦開通，幾乎甚麼環境也可以適應，甚麼怪事也可以接受，但是直到如今，我仍然不知道自己的眞正反應到底是甚麼，唯一可以肯定的，就是我不喜歡自己和另外一個女人如此相像。

愛情

有時我想：我這人眞乏味，甚麼戲劇化的事，刻骨銘心的感情，大喜若狂或者傷心欲絕的事，到了我手中全部變得無聲無色。我有點羨慕那些不論悲喜都發洩淨盡的人，像我這般，一年三百六十五日都是那副臉口，一心想做個冷靜瀟灑的人，做到了，又是那麼的討厭自己。

嘉露蓮夫人死纏拜倫，當着他面前割腕發瘋，「這個女人蠢兼不要臉！」我們習慣這麼說，她的確蠢兼且不要臉，她損失的也多，但是當她得到一點點的時候，她的狂喜與歡樂卻遠遠超越那些自命有自我控制能力的人。

不，我不羨慕嘉露蓮夫人，我愚蠢，因爲我太重視聰明，這個是無法改變的缺點，我永遠不會是嘉露蓮夫人。重視愛情也重視勝利的人是痛苦和矛盾的，一個不顧一切地去愛去做蠢事去換取歡樂的人反而簡單得多、乾脆得多，他們不是苦就是樂，不像要將理智與情感平衡的人一般，長期在不苦不樂之間沉浮，表面看來他們沒有吃

虧，可是他們又得到過甚麼？

愛情不是商業交易，付出八成要收回八成才算收支平衡，如果我愛一個人，收的時候固然快樂，付的時候也是無比的快樂，他今天給我多少便是多少，如果他的情感明天盡了，我也不會期望他繼續償還。

愛情並不是一切，根本上，一個人在某段時期可能起坐都是爲了愛情，但是在另一段時期，得到應該快慰的愛情卻不會有應有的快慰，失去應該傷感的愛情也不會有應有的傷感，一切都看乎在甚麼時候發生，身受者在甚麼心理狀態和思想上在甚麼蛻變階段，這些關鍵第三者是很難明白的。

一男一女分手，除了他們自己之外沒有人會明白是甚麼的一回事，我一向反對「××擺脫了××」或者「××騙了××」的論調，感情是兩廂情願的事，即使眞的被「騙」了，未發覺時也已經嘗過了快樂，如果完全不快樂，又怎會甘心情願地被騙？人會互相喜悅，也會互相厭倦，愛情並非只許喜悅而不許厭倦的。

活該

我一向盲目地愛香港，因為這裏是我唯一不是異鄉人的地方，無論我到了那裏，總要跑回來。但是這幾年，我開始討厭香港的人了，他們都是那麼物質主義，那麼不顧別人的死活，總是那麼暴發戶口面，誰找到了兩個錢，都嚷着嚇人的法文說要穿加旦的皮鞋、蒂柯的衣服，法國的文化一點不懂，法國特殊的優雅氣質學不到，只會把簽了設計家姓名的絲巾手袋手表皮鞋衣服往身上掛。我不敢批評別人，只是我不會把絲巾簽有名字那一角特別翻出來。

很奇怪，有些人暴發得像全身亮了電燈泡招牌，眞正暴發了還不打緊，最可笑的就是在股票市場賺了十萬八萬，或者幾十萬，便以為自己變了做上層社會的人，口氣馬上不同了。香港這麼一個國際城市，居民不是沒有見過世面，竟然如此幼稚，眞令人生氣。

最令我反感的就是香港人最會大驚小怪，卻能夠見死不救。街上有人被人用刀當

做肉餅般斬，可以有一堆人站着圍觀而不勸阻也不報警，鄰家被盜可以看着不理，但是股票市場一上一落卻要誇張地反應。

有史以來，股票市場都是被資本雄厚的大戶所支配，香港人也許是最容易支配的一羣了。人家故意把股票炒高，他們便以爲市好，你買我買，人家認爲價位夠高了，可以放貨大刮一筆了，而他們卻仍然死握着不放，以爲股票會無止境地上升，四個人打麻將四個人都會贏。好了，人家放完了貨，優哉游哉，他們看見價位開始跌，便你放我放，有如世界末日，還要加上甚麼暴動快要發生的謠傳，故意嚇自己，你說討厭不討厭？現在價位如此之低，他們亂拋售，人家又趁低價入貨了。別要罵外國炒家沒有良心，只罵自己笨好了。

米價一起，百物乘機加價，商人只顧謀利，就不管那些月入幾百便得養起一家數口的人，只顧乘機榨取而不管自己同胞的生活困苦，活該被外國人愚弄，活該有人貪了污還要被人放走，活該被人看不起，活該，活該！

尼克遜

尼克遜眞是一個倒霉的人，多年前和甘迺迪競選總統，僅以一線之差敗陣。別人競選總統失敗了還不致太差，而他的聲譽卻直線下降，甚至返回故鄉加利福尼亞州競選州長也沒有人要他，逼於無奈暫時偃旗息鼓，回復律師的本業，憑他的毅力和堅忍，熬了這麼多年，受了那些多奚落，終於掙扎成功，登上總統的寶座，料不到在剛剛訪華回來，聲譽大振之際，又弄出了水門事件，還被手下公開他曾動用公款裝修私宅，可謂命途多蹇。

比起尼克遜，甘迺迪總統實在太幸運了。美國人拜金，甘迺迪出身豪門，父母都是官家子女，一踏出來已受人歡迎，甚至連他那位四方臉的積桂蓮也被捧爲世界第一美人，和伊莉莎伯泰萊當時並稱「美國的兩個皇后」。

很多美國人說甘迺迪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總統，我並不同意。不錯甘迺迪最得意的事是解決古巴危機，嚇走蘇聯的飛彈，但是後來他和ＣＩＡ想對付卡斯特羅，以爲

只要派一班特務去製造動亂卡斯特羅便會倒台，誰知那一大堆特務一上岸，便被卡斯特羅全部殺掉。想顚覆一國的元首，總不能太天眞吧？

美國人對甘廼迪家族崇拜得令人噁心，甚至連那個把車撞下河裏，由得女秘書在河裏淹死也不敢報警的愛德華甘廼迪也原諒了，還說他可能是甘廼迪家最出色的人，我的感覺，正如一位朋友所說：「如果愛德華甘廼迪做了總統即使沒有人去行刺他我也要去行刺他！」如果發生這件醜聞的是尼克遜，美國人早已把他打下地獄了。

我一直覺得美國人對尼克遜不太尊重，老實說，美國的金童時代已經開始褪色，國內的經濟衰退，越戰又拖得那麼長，尼克遜上台的時候，面對的是一個十分難應付的局面，他已經做得不錯了，美國人仍要罵他爲「蠢惑的力奇」，實在無謂之至。如果政治家不「蠢惑」，那還談甚麼政治？我想，如果尼克遜是洛克菲勒，或者本身是大富翁，美國人或者不會如此難爲他！

香港的房屋

有一個人在香港暴動之後，用廿多萬元買下一座兩層的小型花園洋房，在股票市場最佳景的時候，有人出價二百五十萬向他買下。香港人心浮動率就是這麼大。

我一直覺得，香港的房屋建築是最難看和最缺乏想像力的，老是四四方方的一大座，最令人難以明白的就是很多富有階級建來自己享受的房子，多半也是不見特色，內部裝修有些更嚇壞人。我見過幾間很有格調的房子，不過爲數少之又少。

在著名的荷里活比華利山，五十萬美元便有一所很華美的花園大厦了，遊泳池，網球場，式式俱全。香港的寸金尺土已經令人不服氣，房子建築得如此醜怪更令人不服氣。西班牙的建築著名美麗，但是在某些地區，十萬八萬便可以買到一幢別墅。當然，人總需要有個歸屬感，更需要有炫耀自己財富的對象，試想一個不懂西班牙語和沒有本地朋友的中國人在一座西班牙華厦內會多麼無聊，你便會明白爲甚麼人們要在香港買貴樓了。

我的芳鄰是法國人，那位法國太太很關心香港的問題。她說：「四間房兩個廳的一層樓，便租上六千元，那簡直是荒謬，何況很多窮苦的人仍然是一家幾口擠在一個小小的房間裏？」

她說巴黎以前也是這樣，窮苦的市民的居住環境非常惡劣，後來電視台派人到那些區域拍了很多現況，天天在電視機上映出一些普通人不知道的小市民苦況，使到一些沒有身受其苦的人看見自己一部分同胞過的是甚麼生活。後來在官民合作之下，巴黎已經人人都有一個像人的地方居住，改善了很多。

我想香港人也須要看看這些寫眞，很多人看不見，便以爲問題不存在，看見了，起碼可以令他們想想。

雖然有人說天助自助者，但是我覺得，有些人在困苦環境中掙扎一生，造物主似乎沒有想起過他們。

小英國人，小美國人

莫圓莊在《明報週刊》裏說香港多的是小美國人和小英國人，她說得很對，因爲去年我在德國的時候，被人家一語驚醒自己是生活在甚麼影子之下。

在德國，我們聽收音機，剛好是播流行曲節目，但是聽在我的耳中，沒有一點是「流行」的，因爲歐陸歌曲我從來沒有機會聽，所以我問那位德國青年，爲甚麼沒有比較熟悉的歌曲？他問我例如甚麼？我隨便說出了幾首英美流行曲的名字，他失笑說：「你特別跑到歐陸來就是爲了聽美國音樂？」我不禁有點羞慚，同時也突然醒悟，我們在香港的人，受到英美的影響實在太深了，深得居然不能自覺。不過，倒過來說，他對中國也一無所知，連日本侵略過中國也不曉得，還以爲中日是老朋友。

在美國，我的一位同房問我香港是不是在日本，另外一位更荒謬，他讀過中國近代史，對我說，他認爲中國乾脆被日本統治了會更好，他沒有想到，在日本統治下的中國人會過怎麼樣的日子，眞是被他氣死！

在歐洲，商店見到中國人都以爲是日本人，大叫「阿哩阿鐸」，當我們說明是中國人的時候，他們似乎有點失望。

這些瑣碎的事，令我感到很多香港人實在沒有負起身爲中國人的責任，老是忙着對外國人顯示自己到過多少外國國家，懂得多少洋東西，卻忘了向外國人宣揚自己的文化，解釋我們的歷史、我們近代華人所受的耻辱痛苦與希望。

我一向反對分國分族，但是，每人都有一個與生俱來的身分，我們不要忘記「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如果我們中國人擺出一副輕視中國文化的模樣，又怎能希望得到別人的尊重？

現代並沒有甚麼「中國文化」，我們只有先代給我們留下的優秀遺產，二十世紀已經是世界性文化的年代，所謂世界性，就是集所有文化之大成，而不是故意放棄自己的文化，只去「集」別人的，或者甚至放棄一切去做小英國人或小美國人。

膝蓋和白

女人的裙子又長又短地忙了幾年，根據最新報導，今年的裙子不是止在膝下，便是膝上，或者膝上一兩吋，總之是在膝蓋附近。

談起膝蓋，我想起一個笑話。有一位大近視而又不肯戴眼鏡的女郎，到鞋店去買鞋。當她坐下讓售貨員替她試鞋的時候，她發覺裙子縮得太高，把膝蓋都露出來了，有點難爲情，於是忙把裙子拉下蓋着膝蓋，誰知蓋着的卻是售貨員的禿頭。

露出膝蓋也得害羞的時代早已過去了，現在滿街都是膝蓋，如果你留心看，你會發覺美麗的膝蓋很難得，既不能太多骨，又不能太多肉，站起來時又不能太多皺皮，一雙標準膝蓋是很難見到的。

從前有一位同學，她雙膝之美，是我很羨慕的，當她站直的時候，膝蓋依然圓潤光滑，沒有普通人所有的褶紋。她的手肘也和膝部一樣美，前額也是光滑如鏡，加以她十分白晳，前額看上去有如一塊白玉。

女人的白也有很多種，有些白得像一團粉，有些像象牙，有些像珍珠，有些如冰如雪，有些像花瓣。有兩位我認識的女孩子，肌膚之美令我印象最深。其中一位就是我所謂珍珠色的皮膚，一片乳白，不雜紅色，但是如絲似緞，像珍珠一般發出淡淡的光華，加上她一臉冷漠的美麗，沒有人見過她會不記得她。

另外一位的皮膚，可以說得上是皮膚中的絕品，有如一朵通體雪白而中心散出粉紅的花。她白得滋潤透明，雙頰老是嬌嬌嫩嫩的粉紅。女人的眼睛可以看得穿七重化妝，她的皮膚，根本沒有用上半點脂粉，事實上脂粉也塗不出這種顏色。無論一個女人塗得如何紅紅白白，在强烈的太陽光下，一照便看得出化妝品浮在面上。這位女郎坐在窗前，不但顏色不減，而且渾身似乎有一層粉紅色的光圍繞着她，艷麗無匹，加上她長眉秀目，十分搶眼，造物主興起之時，的確造出了一些絕色的人物。

畢業

小學畢業那天，十分神氣，以爲自己從此脫離兒童時代；中學畢業那天，壯志凌霄，準備進大學念幾年書，馬上領個諾貝爾獎金；大學畢業那天，無精打采，自以爲歷盡滄桑。今天，我從來沒有像今天那麼傍徨過。想來，學校眞是最好的避難所，難怪有些人念十年八年博士，考來考去考不到也「不屈不撓」，堅持念下去不肯出來做事。

有一個人念了快十年博士也考不到學位，通常，大學畢業以後三年便可以拿到了。他的太太十年來出外做事供他念書，朋友明知他天分不高，念二十年也不會拿到博士學位，勸他不如出來做事，別念甚麼勞什子書了，但是此人一於不肯，不管太太日夜辛勞，除了養孩子還要養他。

他每當書念不通的時候便借酒消「愁」，大哭大叫地說：「我沒有用！我眞沒有用！」

有一位直性子的朋友忍不住對他說：「不錯，你的確沒有用！」只是這位準博士似乎聽不見，直至今天仍在念書，不知道甚麼時候才可畢業。

念到大學四年級的時候，我對鑽書已經失去了興趣。我認爲念書只是大學教育的一部分，另外一個重要的部分是體驗人生，在學校的實驗圈子內，觀察各種動態，經驗各種活動，考察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一部分教育，是沒有文憑的。

在我畢業那天，照常地早上起不了牀，趕不及參加畢業禮，於是便不參加算了，反正我一生人最怕聽演講。到後來終於爬起牀來的時候，剛巧畢業禮散會，我向一位身材較矮的男同學借了他的黑袍和方帽子，拾起街上吹過的一張白紙，捲起了當做文憑拿在手中拍了幀照片，總算對家裏有個交代。

說起來忙中有錯，我把帽子掉轉了戴，變成了尖的那面在後，圓的那面在前。我始終沒有鑲起文憑，或者到照相館拍一張方帽子大照片拿回家中，好像遺像一般擺在案頭。我只知道從此我便要踏出社會，面對的是方帽盛不下的挑戰，我又怎能單靠方帽子盛載勇氣呢？

裸后選舉

選美如果是選美麗的小姐，自然是賞心悅目，但是我看過一次選美，卻是至今想起來也惡心。那是我在加州念大學二三年級的時候，和一羣美國同學到三藩市的百老滙街看脫衣舞。百老滙街很多這類表演，例如脫衣舞、肚皮舞、男扮女裝等等。我們去看這些東西並非「墮落」，我們只是認爲，宇宙之內所發生的事，我們甚麼也應該看，好的看過才知其好，壞的看過才知其壞，以後便可以憑經驗作選擇，憑自身的一手觀察作準繩，總比一生甚麼也怕做、甚麼也怕看、事事要以人家的話作準則的好。

從前有一位宗教老師對我說，她一生不上茶樓、不看電影，凡是世俗的活動都不參加，我便覺得她的傳道態度不大實際，一個傳教士如果不入世體驗凡夫俗子的生活，又怎能知道他們靈性上缺乏甚麼或者需要甚麼？

言歸正傳，在看完一兩場脫衣舞之後，司儀宣布「裸體皇后」比賽開始，參加者都不是職業舞娘，而是普通婦女，參加者得勝與否均得十美元，得勝者似乎是得二三十

元之類。

候選人大概有七八個，有些說是家庭主婦，有些說是秘書，有些說是工廠女工，她們的身材，不是皮鬆肉弛就是肥胖，其中那位自稱工廠女工者，簡直是大肥婆一名，脫去衣服之後更加令人目不忍睹，肚皮像沙灘水球一般凸出，兩個米袋似的下垂胸部就擱在肚皮上面，我不知道她是貪好玩去參加，是被該夜總會特別請去做丑角，還是眞的需要那十塊錢到了毫無自尊的地步。總之，台上那羣裸體婦人沒有一個可以稱爲身段好的，只是一堆堆的肉，我覺得十分反胃，不過有些中年男人和老頭子卻大聲叫好，我想男人始終是比女人更具原始獸性的動物。

後來選出了那一個我忘記了，也許我和同學們談話沒有聽見宣判吧，那個裸后選舉只給我留下醜陋的印象。

跟着登台的脫衣舞娘的身材也不見得結實，有一個年紀較大的根本不敢把她雙手垂下來，老是向空高舉，力圖扯起她那開始下垂的胸部，女人賣色，始終是悲哀的事。

風度

有人說吸引力是可以學回來的，這個「學」不同「作狀」，一個肯學習改進自己的人，自然會愈來愈吸引別人。在吸引別人的因素之中，風度很重要，有些人天生風度好，有些卻是發現自己不妥之處，漸漸修養好了，風度自然也好了。

男女長得漂亮固然吸引人，但是美麗的臉孔看多了便感覺痲木，如果你和一個漂亮的人日夕相處，久而久之你會忘記了他其實是特出的好看，但是和一個風度好的人相處，無論日子多久，都不斷會有令你欣賞他的情景發生。

在一次大學選美會中，大熱門只得了個第二，冠軍是一個冷門的女孩子，論容貌，她不是最美的，但是她當選後的表現，卻令其他的女孩子口服心服。

她對當選第二的女孩子說：「我實在太幸運了，我一直都不敢奢望贏得過你，你如此漂亮，儀態如此出眾，我真的沒有一樣可以和你相比。」

從這番話之中，可以看得出她的謙虛和容人容物之量。很多女孩子戴上后冕之後

便不可一世，以為達到巔峯，但是在她而言，自己還未完善。在我眼中，這樣才是皇后風儀。

男人常說女人小器，但是在很多地方，多半男人都表現得極其量淺，例如碰上了前任女友的現任男友。

在好幾年前，我和男朋友在渡海輪上遇見我的前任男友，雖然我的現任男友知道他曾經是我十分愛的人，但是他表現得很好，他和他寒暄幾句，在對方道別之後，他對我說：「他長得很英俊。」當時我心中十分感激，既高興他們兩人風度均好，更暗喜他的大量。他雖然稱讚對方英俊，但是當時在我心中，更英俊的是他。

男女批評對方現任或者前任的愛人，都是最愚蠢的事，人家到底是你的女朋友或者男朋友愛過的人，踐低對方，免不了會傷害你的現任愛人的自尊心，更顯出自己的度量淺窄。

很醜陋的女人可能較難吸引男人，但是很醜陋的男人，如果度量寬宏，待人處事風度翩翩，卻常常能令我着迷。

被遺忘的人

晚飯後散步，抬頭望見一家人的客廳，小小的、紅色的燈罩發出懶洋洋的光，使到小客廳洋溢着一片溫暖。我想，一個無家可歸的人望見這個客廳，心裏會有多少羨慕與辛酸？

我害怕逛街，因爲我是一頭極力避免看見自己不想見到的事的駝鳥。每次放眼街頭，我心裏都不舒服。

今天我看到一個在路旁豎着木箱替人卜卦的老漢，風吹着他殘舊的唐裝衫褲，他端端正正地坐着，似乎習慣了沒有人光顧。在他身旁，我看見一包紮得整整齊齊的舊被鋪，想來他日間擺檔的地方，夜間就是他露宿之地。一個沒有人照顧的風燭殘年老人，唯一的歸宿就是死，說不定那一天，他就會倒斃在街頭。

在很多年前，報紙上刊載過一段故事，一個露宿街頭的痲瘋漢死了，平常他靠左鄰右里施捨殘羹冷飯度日，沒有人敢走近他，但是總算有幾個好心的人天天把飯放在

離他不遠的地方。他孤零零地等死，只有小貓小狗與他為伴。他死在破被窩裏，他死後，小貓小狗才從被窩裏跑出來。有些人的一生，比豬狗也不如，想來令人心酸。

街頭長髮蓬首的流浪漢，人們都把他們當作瘋子，我但願他們眞的是迷失心性的瘋人，至少那樣痛苦會少一點。在狂風大雨的時候，我看見一個流浪漢默默地坐在路旁的木椅上，低着頭讓雨打；在冬天，我看見一個破棉襖濕透的露宿者冷得不停地踱來踱去，在一個颳風的日子，我看見一個瘋漢的破褲子被風吹起，露出了他的屁股。他眞的沒有了知覺、沒有了自尊？我們似乎把他們當作野獸，認為他們的非人生活是理所當然。

有時我看見那些流浪漢在去水渠邊拾爛水果吃，我便傻氣地擔心他們會吃壞肚子，我忘記了他們已經沒有了人類的嬌嫩，只餘下獸類的求生本能。望着拿了擔挑繩索和鐵鈎在街上等生意的年老苦力和坐在舊報紙上在路旁詐作看風景的新近流浪的人，我難過他們始終會被遺忘。

反葛柏

在反葛柏的風潮中，我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就是在香港有地位的華人似乎沒有那一位作過聲。學生們和小市民反他有甚麼用?有分量的人都不出頭。

香港是一個只有經濟價值的城市，政府最重視的，自然是那些可以影響經濟的名商巨賈。據我所知，香港的大富之家(新近暴發的除外)，都和港府某些部門的首腦認識和有社交來往，外國領事更是大家都歡迎的上賓，因爲如果香港有甚麼三長兩短，走起路來方便。如果這一班人表示支持反貪污、討葛柏，對港府多少會有些壓力，但是他們都保持緘默，這樣就表示了他們的立場。

我知道我不能夠太天眞，希望全世界的人都是肯挺身而出爲正義作戰的唐吉訶德，人家要做生意，要大家方便，要不被踢出來往皆官賈的上流社會之外，要遵守他們圈子內的君子之風；也許，他們根本覺得事不關己，貪污貪幾百萬，又不是大數目，不值得大驚小怪。

每逢有這類事情發生，首先有反應的多半是學生，因爲他們還未明白社會中的利害關係，他們仍然有滿腔正義與理想，最重要的一點是，他們沒有甚麼東西可以損失。

一位國術師傅說：「爛命一條的人打架一定勝過有身家的人，這不是武功高低的問題，而是因爲他一無所有，可以死拚。」世界上很多事都是這樣。

有一位名高望重的華人，幾年前誰都以爲下一個爵士頭銜一定落在他身上，但是他不在乎，他寧願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親近，並不介意因此而使他失去「輝煌」的爵士頭銜。我很欣賞他獨斷獨行的作風與眼光，但是這一次，他也沒有作聲，我想，他始終是商人，一個特別聰明的商人，而不是一個憎恨腐敗的人。香港有不少華人大律師，他們也沒有作聲，難道葛柏之事，在法律上眞的無法奈他何？我完全不懂法律，不能妄加推斷，只是不明白。

這個世界，一個人即使放棄一切，也未必完全可以得到自身的自由，只有金錢和權勢可以買到自由，所以我不會說我不要金錢和權勢，因爲我要購買理想與自由。

時事評論

香港的電視新聞節目，以報告新聞爲主，時事評論則不多見，在外國，時事評論卻佔很大的比重。很多新聞，單是讀給觀衆聽是不夠的，那只能傳達出最表面的事實，而未能給予深入的分析與研究。

例如政府票控在摩士公園參加捉葛柏運動的學生，爲甚麼政府要這樣做？學生們的反應如何？那是在新聞報告節目之內所不可能包括的。新聞報告是一個客觀，甚至客氣的節目，時事分析卻是個可以主觀可以不主觀、可以客氣可以不客氣的節目，性質如何，在乎主持人的作風和電視台的保守或開放。

我想起一位紐約ABC「Eyewitness News」(目擊證人新聞)節目的主持人謝立都．韋華拉(Geraldo Rivera)，他得過一九七一年度紐約州新聞報導員首獎。他的電視台給他一隊工作人員，讓他去拍攝及發掘紐約市腐敗的一面，他在螢光幕上並不正襟危坐，在激動之時他會痛哭失聲或者大聲怒罵。有人批評他自己變成了新聞，而不

是新聞評論者，同時他亦過分主觀，如果他贊成某人的意見，他便公開稱許他，毫無客觀成分。他說他並不要客觀，對他而言，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快速有效地去改善社會。

如果這是他的立場，他用主觀的態度，以左右人心的姿態出現是對的。要改革社會，我們需要領袖和偶像，客觀和模稜兩可的「公平之士」，永遠掀不起熱潮。

也許他是太極端的例子，但是牀頭怕鬼牀尾怕賊的新聞評論，卻是有等於無。香港輿論雖說自由，但是太過坦白，太過揭開瘡疤的論調，我卻恐怕是這個社會所不會容許的。

上週中西報章都有刊登的女報販被逼害事件，在電視新聞報導中，可能不值一提，但是在新聞評論節目中，卻不可能不提，因爲它直接牽涉我們的社會狀況。

一個有牌的報販居然被一個無牌的報販逼害恐嚇，只因爲那無牌報販之夫是一個警員，這件事可以拖了整年而沒有人理會，爲她出頭的反而是一位外籍教師。這樣的事就應該搬上螢幕，讓香港人看清楚一下香港的世道人心！

民族自尊

有幾位電影明星到廣島拍電影，適逢廣島人民原子彈死難紀念日，日人羣集悲悼，那幾位中國影星亦潸然淚下。有人批評他們不應該爲日本人而哭，因爲爲了日本的軍國主義，我國死了四千萬同胞，比廣島犧牲的人多上很多倍，但是生靈塗炭，無論是那一個國家的人，都是令人傷心的事。

我沒有看見過戰爭，但是翻開近代史，我國所受的耻辱令我痛哭失聲，我並不鼓吹民族主義，我夢想天下大同，但是當我們願意與人家「大同」而人家不與我們「大同」之時，我們唯有暫時歸回到狹窄的民族主義。

日本對我國的侵略雖然不是這一代日本人的罪過，但是我相信民族性是天生的，上一代和這一代不會有截然的不同。在歷史上，日本侵華罪無可恕，展望將來，我希望中國不會再讓這種事情發生。

即使在香港，我也爲一部分中國人的媚外天性而感到耻辱。日本僑民來到香港，

爲了恐怕自己的子弟不懂母語而設立日文學校；而我們幾百萬華人，卻唯恐子女學了母語而學不到英語便一窩蜂地歧視中文學校。

從前華籍留學生譏美國華僑兒女爲「竹升」，笑人家兩頭不通，非華非洋，其實香港的年青一輩才是「竹升」，英文好不到那兒去，中文又不通，見到外國人便忙着和人家「混成一起」，卻忘了解釋一下外國人對中國文化的誤解之處。

我很佩服我的一位混血兒朋友，他的父親是美國人，母親是中國人，他在香港長大，及後負笈美國，他常常說中文，播中國唱片給外國同學聽，解釋中國的傳統文化。他長得九分像外國人，大可不認中國這一半，但是他沒有這樣做。反觀留學幾年便大叫不懂中文和不習慣中國式生活的華人，實在叫人看不起。

現在中國地位提高了，中國熱潮掀起了，他們因爲時髦才多看祖國的東西兩眼，英國的殖民地教育太成功了，而我們又是一羣多麼容易被擺布的洋奴！我要求的並不是排外，而是一點點自尊，日本人就是因爲到世界各地都抬起頭做人，所以才被視爲高中國人一等。

青年運動

近年來香港多了一些青年運動，例如釣魚台與葛柏事件的示威與請願，都是十分令人可喜的現象。

我覺得香港的青年人一直處於渾渾噩噩的狀態，除了盲目追隨西方時裝電影與及流行音樂的尾巴之外，毫無思想與創作性，更加沒有年輕人應有的敢作敢爲精神，對於社會國家世界，一點興趣也沒有，問他們對於香港社會問題的看法，答案是：「誰有空去管？」問他們自己國家的政治，答案是：「有甚麼好談的？」問他們世界大事，他們根本不知道你在說甚麼，也許以爲以色列就是約旦，一塌糊塗。

在外國，青年人都有自己的觀點與看法，一個十四歲的少年（記着，十四歲是少年了，別以爲自己仍然是「孩子」！）對國家大事和自己周遭環境，已經有滔滔不絕的批評和提議，雖然他們的意見往往未成熟，但是畢竟他們運用了腦袋，他們畢竟是有反應的人。

香港的大部分青年人，思想範圍狹窄得可憐，極其量是吐吐自己的「苦悶」，已經算是「大思想家」了！他們只會訴苦而永遠沒有建設性的提議或者行動。

我們需要青年運動，年紀較長的人多半都已經和社會妥協了，有些是基於習慣，有些是環境所逼。一個要養妻活兒的小職員，就算他想到街上參加示威巡行也不可能，因爲他不能不工作，工作完畢也許已經爲了生活而身心疲憊了，這些人値得原諒。至於環境較好的人，本來是支持這類運動的最好人選，因爲他們時間多少可以由自己支配，亦沒有金錢上的顧慮，只可惜他們多半認爲事不關己。我們唯一能寄望的，就是頭腦依然清新的年輕人。

在香港，運動得不到社會人士的熱心支持，請願書呈不到應該看的人手中是家常便飯。在這個痲木的社會中，想一下子掀起狂潮是沒有可能的，我們只希望青年運動能稍爲刺激一下各界人士的社會良心。我們需要青年領袖，領導還會思想的人，指出骯髒的事，說出不平的話。在香港唱高調是傻事，但是我們正需要一些熱心的傻子！

道德

在反貪污聲中，唯一有實際效果的行動就是宣布外圍馬合法化。外圍馬一合法，有關方面便斷了一條貪污財路，況且，政府宣布外圍馬合法，對市民也沒有甚麼害處。外圍馬已經存在多年，只要是住在香港的人，沒有一個不知道這種組織的存在，即使是三歲孩兒，也知道爸爸賭外圍馬，媽媽賭外圍馬，叔叔也賭外圍馬。老師上課時，叫人家不要賭博，下了課也一樣買外圍馬。

事實上，香港市民根本不覺得賭外圍馬是非法，要是有一個人賭了外圍馬後告訴你他有犯罪的感覺，你準以爲他神經不正常。既然衆人都公開賭外圍馬，既然沒有人感到非法或者犯罪，政府亦不加禁止，只是掩着眼睛當它不存在；任由公務員貪污「收片」，倒不如宣布將它合法化來得漂亮。

世界上有很多事令我不明白，例如道德標準便有很多是違反人性的。好嫖好賭，是人的天性，禁了也只落得個陽奉陰違。我不明白爲甚麼政治家每每不是正人君子，

但是卻要强逼人民做正人君子。

我不相信人性本善，也不相信人性本惡，我只相信人性本是自私，孔孟耶穌才是不正常的人，他們值得崇敬，但卻不是一個標準的正常的人，正常的人絕對不會沒有缺點和不良嗜好，如果你因爲自己不像孔孟耶穌而擔心死後到地獄，那就是作繭自縛。

我不相信政治家有道德，他們只是希望人民有道德，那末才容易指使。如果我是政治家，我也會捧出一個我自己未必信服的偶像來，叫人民信服他，以便我借偶像或信條的名義爲所欲爲。只要衆人都是望着同一個方向，那末你想把他們牽左牽右也容易點。

舊道德是要使到被管治者服從管治者，少數服從多數，我說多數人有權決定甚麼是「正常」，卻沒有權決定甚麼是「眞理」。在我們這個時代，人們已經開始不重視「正常」，而開始渴求「眞理」，所以違反人性的道德掛帥掩眼法，遲早要受人冷落。

我們的香港？

有日本朋友在長途電話中，說日本現在十分混亂，市民搶購燃料糧食，有如戰時，並且勸這裏的人目前最好不要到日本旅遊。我知道石油缺乏對日本的工業有很大的影響，但是卻料不到會令到人心惶惶，一至於此。

日本人一向敏感緊張，凡事都作過分反應，中國人卻恰巧相反，老是「君子處變不驚」，到變了個措手不及，無可挽回之時，便「既來之則安之」，豁達得驚人。

香港人算是典型的中國人？我想不是。香港的中上階級，最擅長的是「一走了之」，反正手頭有幾個錢，只要有甚麼風吹草動，便忙着認別一處做家鄉。在六七年暴動的時候，不少香港人跑到了加拿大，但是風平浪靜之後，很多人因爲耐不住那邊的單調生活，又跑回香港來了。

香港在很多人眼中，只是一個遊樂場，遊戲完了，人也跑了，沒有誰眞正愛香港，沒有誰肯負「市民」的責任。香港並不代表甚麼，只代表互相利用，居民利用它謀

生，外地人利用它發財，想下去，硬要自己對香港負責任的人是一個傻子。

香港大部分都是中下級小市民，他們的聲音從來沒有人聽見，似乎很多賺到了錢的人都喜歡自己騙自己，當作這一羣多數的人不存在。他們存在，但是形象是出奇地黯晦，聲音是出奇地不清楚。也許他們並不是一個性格鮮明的整體，而只是已經發了財的人在未發財之前的形象，也許他們只是一羣陰影。不是嗎？每個香港人的最終目標，幾乎都是發財，有奶的便是娘，並不忠於任何一種信念，或者任何一種理想。誰跑出來振臂一呼，說要提高香港公務員的道德，街道的安全，政府和慈善機構的服務水準，而希望有羣衆眞正跟從和支持他的，準是一個傻子。

香港人有了錢便覺得自己很有面子，既然有了面子，何必倒過頭去談道德？自己不被賊劫，便覺得很安全了，那兒有空去管李四被賊打破了頭，被送進公立醫院一天便被請回家休息，結果糊裏糊塗地死掉？這就是我們的香港，別費心爲它嘆息！

兩個故事

今天說兩樁公立醫院的故事。

有一位的士司機，被飛仔打劫，飛仔們用磚塊把他的前額鑿得稀爛。後來他被送到一所東南亞設備最好的公立醫院去，在醫院住了一天，第二天便被通知出院，他的妻子到醫院接他的時候，他仍然滿臉浮腫，站也站不起來。他回到家後，頭痛令他夜不成寐，就這樣痛苦了幾天，便模模糊糊地死了。

我不明白，一個頭部被砸得花斑斑的人，醫院何以不將他多留幾天觀察傷勢，多照幾張X光？他不是受皮外之傷，而是曾經被人用磚塊砸至不省人事。腦部是人體最嬌弱的部分，內部有些微損傷，不死也會殘廢，醫生們一定會知道。總之，那位司機就是這樣丟了生命，遺下妻子和一羣年幼的子女，這是誰的錯？

有一位勞工階級的窮人，手臂被貨車尾部撞斷，兩截斷骨插出了皮肉之外。於是，他被送去一所較小型的公立醫院。那兒的醫生並沒有替他照X光，或者把斷骨弄

入皮肉之內，甚至沒有問他爲甚麼會弄斷了臂，只是馬上替他打石膏——別忘了斷骨仍然插在皮肉之外——就是這樣，傷者那沒有駁好的斷骨和支離破碎的臂肉便一起被包在石膏之內，然後被請回家。

這樣治療斷骨，自然不會好，傷者疼痛難忍，結果自己找私家醫生治療。石膏拆開時，爛肉已呈淤黑色，兩截斷骨依然露在外面，結果醫了幾個月才痊愈，而且傷者的身體亦虛弱異常，流了血，沒有補充，所以大熱天時也不能夠開風扇。

他能夠保存這條臂膀，是他的運氣。如果傷口發炎潰爛，整條臂膀也得鋸掉。他只是一個窮苦的工人，醫治這條臂膀，花掉了他多少血汗錢？肉體上吃了多少不必要的痛苦？這又是誰的錯？

社會福利是爲窮人而設的，如果有人以爲窮人應該像街上野狗一般吃苦，比泥土還微賤，倒不如不要設甚麼福利，把那些錢改立一個「諂媚富人局」好了！

給他們機會

在很多社會中，身體有缺陷的人每每找不到工作，這是一個可以改善，但是卻沒有足夠的人去努力改善的現象。

盲人其實能勝任不少工作，例如電話接線、鋼琴較音等憑藉聽覺的工作。即使在工場裏，也有盲人可以做的事，盲人的觸覺很靈敏，裝嵌不太複雜的東西，例如塑膠花或日用品等，他們是不遜於明眼人的。

聾人和啞人比盲人更加方便，只可惜一般人都認爲身體有缺陷的人便不值得聘請，有些甚至連相貌醜陋的人也不肯用，這便是太過了。一個人即使斷了手足，也有可以做的事，只可惜我們這個社會，把這些不幸的人都當做廢物，絕對不肯費心爲他們設想，即使可能也不願意給他們工作的機會。

前些時有人提議盡量聘請盲人做電話接線生，但是盲人們發覺，絕少顧主願意聘請他們。

在某些有限的工作範圍，傷殘人士的工作效率可以和正常人士一樣，在另外一些工作，他們的工作效率會低於正常的人，在那種情形之下，僱主可以給他們較低的工資，主要的是：給他們工作的機會。

對傷殘人士而言，賺錢比別人少不是最重要的事，最重要的是他們不想感覺到自己是「廢人」，一個人得知道自己有存在價值，才可以有勇氣生存下去。我們不能因為他們少了一雙眼睛或斷了一條臂膀便抹煞了他們的一生。給他們工作的機會，也許你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在外國，心理不正常的同性戀男子頗多，這些人也是為社會所摒棄的可憐蟲，他們四處不受歡迎，難以找固定工作。在紐約，有一間規模頗大的公立醫院，大膽僱用了大批同性戀男護士，結果發現他們工作成績極佳，不但努力，而且守規矩，沒有發生過令男病人尷尬的事，因為在那醫院中，他們是和自己的同類在一起，他們沒有了被摒棄感，減少了自卑，更感激醫院給他們工作的機會，所以額外勤勞以作報答。

只要別人有生命，我們便沒有把別人當作廢物的權利，我們應該給他們機會。

小百姓

從前很喜歡扇子，儲下了一大堆，印尼的，日本的，暹羅的，西班牙的，羽毛的，紙的，結果免不了愈看愈厭，一把一把地丟棄了，只餘下一把一面繪畫、一面題詩的中國紙扇。這把紙扇是我在念中學的時候用兩塊錢在國貨公司買的，當時吸引我買這把扇子的原因，是扇子上所題那首詩：

香風十里桂成茵，滿地黃金萬療貧，安得月宮散靈種，扁為寒素助坎薪，
愁中歲月夢中身，悵悵鶯花故國春，舉目已無乾淨土，桃源今日亦紅塵。

在大陸解放之後居然有人敢將這等句語寫在扇子上，不可謂不大膽。我拿了回家看了又看，深感無知百姓無論在甚麼時代，都是政治口號下的犧牲品。雖然，我隱隱覺得，以政治掛帥的時代也許快要完結了，取而代之的，將是經濟掛帥的時代，再過

幾十年，各國領袖開會，也許只談經濟而不談甚麼自由民主或者共產主義了。無論如何，政治也好，經濟也好，小百姓始終是俯仰由人。

我很清楚地記得，在我幾歲大的時候（那是我的記憶力最好的時候），有一個老丐用粉筆在牆上寫下「蔣匪毛匪，一家兩匪，美援蘇援，老身無援」這四句話。我沒有辦法忘記這四句話，在小百姓眼中，並沒有世界政治大勢，他們只知道吃不飽穿不暖便是痛苦，甚麼烏托邦式的政治理論對他們都沒有用。末尾那兩句「美援蘇援，老身無援」，更是一字一淚。

我小時喜歡大街小巷地亂闖，家裏也拿我不住，但是我頗爲珍惜自己小時所受的「街頭教育」，我並不願意活在象牙塔中，只看見美麗的風景。小時候在街市看見過一個殘廢的兵在求乞，他斷了一條腿，地上的紙寫着：「建功未成身先廢，血淚洗染舊征袍。」我心裏想，將軍凱旋之日，可曾想到有些殘廢部下要淪落街頭？

角子機・車票

坐在家裏圓形的飯廳裏，望着窗外被雨打着的樹，我想起我在倫敦那圓形的睡房。倫敦很冷，週末，有時我冷得整天鑽在牀上，對着電視坐一整天，甚麼地方也不去，肚子餓了，便急急步地跑下廚房，從雪櫃裏拿點甚麼東西往焗爐裏一放，便又短途賽跑似的跑回我的被窩裏。

在倫敦，很多房子都沒有中心溫度控制系統，要電要煤氣，都得把先令往吃角子機裏放。初到倫敦時我很不習慣，老是忘了依時打開雜物櫃，往藏在裏面的角子機放先令。那些角子機只吃一先令的硬幣，如果你半夜找不到先令，只好捱冷到天亮。如果你忘了放錢，晚間會忽然電燈全部熄掉，你得擦亮火柴，往抽屜口袋四處找一先令的角子，或者摸到鄰家借。

有些朋友教我一個法兒，就是把水凍成一先令硬幣大小的冰塊，把冰塊當先令塞進角子機，實行用免費電和煤氣。我想當電燈公司和煤氣公司職員拿着鎖匙來開角子

機收數的時候，看見裏面只有一灘水，一定很奇怪。

一個人如果要作弊，實在有很多法兒。在法國，地下火車很多閘口都沒有人收票，他們用電腦系統，你把車票塞進一個小孔，閘門便自動打開給你走過，但是閘門開的時間很短，兩個人是走不過的。當然，那閘門只有大腿高度，隨時可以跳欄而過，坐免費車。

倫敦的地下火車卻是要在出口收票的，有些人天天上學或者上班，要乘好遠路的車，倫敦的車費又不便宜，所以有朋友發明了無論坐多遠都只費六便士的方法。那方法很簡單，因爲坐一個站只要六便士，他便預先跑到終點前一個站買一大疊六便士的票子，回家擦掉車票上的日期，以後一天用一張，收票員只當他是坐了一個站車。當出閘時人頭湧湧之際，收票員往往不會留意車票上原來沒有日子，就算發現了，他也可以抵賴說那售票機也許有點壞，沒有打出日子。

我沒有試過這方法，這是我回來後人家才告訴我的，也許下次再到倫敦試試看。

槍

除了美麗的東西之外，人總會喜歡一些有破壞性的東西，例如刀、槍之類。我沒有甚麼氣力，刀對我毫無用處，我想我喜歡槍。在香港，私藏槍械是犯法，無論大小槍枝都得領牌照。在美國，小型手槍是可以不領牌的，郵購也可以買得到。在那邊，我扳過幾支朋友的槍，有些掣很緊，有些比較鬆，不過對女性而言，所有都太緊了，很吃力才扳得動，我每每要雙手扳上半天，如果跟別人比槍，我一定要死了！

我一生人只放過一次實彈的槍，那是在西岸一個城市，半夜三更在街中心放的。說起來那一晚我和我的朋友都在發神經，我們夜間駕車在街上四處兜風，我知道他車內永遠放着一把小手槍，我問他槍內有沒有子彈，他說有，問我想不想放槍，我說想，但是不會，而且，往那裏發射才好？兩旁都是屋。他叫我把手踭讓車的窗框支着，槍頭指向天空，他繼續開車，我想放槍時便放好了。

那支小手槍的掣很緊，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扳動了一下，砰的一聲，不算太

響，沒有人從窗門探頭出來，也許實際上有，但是街上太黑，兩旁也太多樹，我向四周望望，天上沒有鳥兒掉下來，只是砰的一聲，沒有甚麼意思。也許在街上亂放槍是犯法，我不知道。悶起來的時候，特別是當你只有十七八歲的時候，根本不會想到甚麼是犯法。

好像是羅素的自傳裏說的，他有一位朋友的太太，自命有寫作天才，整天埋頭寫作，和丈夫的感情不大好，寫的東西又沒有人認爲夠好可以出版，結果有一天她丈夫發覺她死在牀上，子彈穿過放在她胸口上的一疊信和稿，然後她的心房。

我並不同情這個女人，我覺得她很多餘。也許正如人家說，不是天才毫不可悲，最可悲的是半個天才，只有那麼的一點點，高不成低不就。眞正的天才對自己的工作一定有一份盲目的忠誠與熱愛，他們不會因爲無人認識自己的天才便憤而自殺，他們會孜孜不倦地追求那看不見的星宿，至死方休，而不會拿起手槍，把追求不到的東西打下來。

公爵和侯爵的話

僞善是罪惡對德行所表示的尊敬。
眞正的勇氣就是在沒有目擊者的情形之下做出了你在衆人面前所可能做得出的最勇敢的事。
我們常常忘記那些只有我們自己才知道的缺點。
通常一個人稱讚另外一個人只是爲了博得對方的稱讚。
如果我們能抗拒自己的情慾，通常是因爲它自身的弱點而不是由於我們的力量。
我們大家都夠强壯去忍受別人的痛苦。
很少被尊爲貞潔的女人不討厭這個頭銜。
阿諛奉承是被虛榮轉爲合法貨幣的僞鈔。
我們肯承認自己較小的過失因爲我們想別人相信我們沒有更大的過失。
說這些話那個人眞聰明，我一直有這些感覺，可是卻是觀念模糊，說不出來，昨

天忽然看到原來在幾百年前已經有人代我明明白白地寫了這些話出來，十分開心。寫這些話的人是法國何殊富高公爵(Dus de la Rochefoucould)，他是一個悲觀主義者，他認爲人所做的好事完全都是爲本身利益着想，雖然很多人做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潛意識是這麼想着。

窩王納侯爵(Marquis de Vauvenargues)卻沒有他那麼憤世嫉俗，反而幽默得多，他說如果人不互相阿諛奉承，那便沒有甚麼社交生活可言：

腦袋相信一件事並不等於心也相信那件事。

我們的行動永遠沒有我們所蓄意的那麼好或者壞。

罪惡醞釀戰爭，美德挺身與它作戰，所以如果世界上沒有美德，我們便有永久的和平。

還有一個韋華浩(Rivarol)他也說得很妙：

在十個談及我們的人之中，九個會說我們壞話，但是唯一對我們有好話說的人，又往往用很壞的講法說出來。

所以，這就是人性，人就是這樣，別要惱人，因爲你自己也是這樣。

寵物

我的兩隻小烏龜死了，晚上還在缸裏好端端地游泳，早上缸空了，傭人在地上找回兩個空殼，原來被老鼠吃掉了。我從來不相信有「老鼠拉龜」這一回事，前晚我還對人家說，那裏有可能，烏龜只消把頭尾手腳一縮，便刀槍不入，我小的時候站在烏龜背上，也沒能把它踩扁，老鼠有甚麼辦法能把牠的殼咬開？結果，兩隻烏龜被吃得乾乾淨淨，只餘下兩個殼。

前些時我本來想放走這兩隻烏龜，我把牠們放在草地上，說一聲：「自己找東西吃罷！」便很放心地跑了，誰知第二天，有一隻已經爬回後院傭人洗衣那個地方，伸長小頭望着我的傭人，她經常喂牠們，我想牠是回來找她，於是，一隻龜放回缸裏，再過一天，另外的一隻又跑了回來，於是，兩隻龜又在缸裏，現在，兩個殼在地上，想來這兩個傢伙有點命苦。

我從來沒有好好地養過一種寵物，老是半途給了別人，或者讓牠們失蹤。我發覺

所有動物小時都漂亮可愛，大了便變醜居多。像金魚和熱帶魚，有些大了眞難看，顏色褪色，體積像街市買回來的魚，看了叫人有吃不得看不得之感。神仙魚是我最喜歡的魚，牠們老是那麼閒雅優美地游來游去，垂下長鰭飄飄，令人永遠看不厭。神仙魚也有滑稽的一面，有時我故意把缸裏的水倒光，讓神仙魚扁扁薄薄的身體黏在缸邊，愕愕地動彈不得，更瀟灑不得。

狗是人類最好的朋友，但是我沒耐性，也不喜歡有東西整天跟着我，所以我寧可玩人家的狗而自己不養狗。

提起養狗，我很內疚，像幾年前那頭「妹妹」，兩個月大被我抱回家，把她當嬰兒一般疼愛。「妹妹」小時候整天跟着我，我也由她，因爲她那時小，要求不多，只要伏在我附近睡覺，後來她大了，對我的注意力要求愈來愈多，我沒有那麼多時間，於是「妹妹」便變得十分頑皮和不聽話，所以我便更加不願理會她，再因此她便更加搗亂，我們之間的關係便更加壞了。

寵物變爲厭物，我每次都是搞成這種結果。

花

沒有女人會不喜歡男人送花給她，即使她不喜歡花，甚至不喜歡你，更甚至即時把花扔掉，她也不會忘記，你曾經給她送過花。如果你本來是她最討厭的一個人，送了花之後，起碼會情況稍爲好轉一點，成爲她最討厭的第二個人。

香港的花不好看，花店賣的船來花品種又是那麼的千篇一律，像香港人只懂得法國時裝設計家有蒂柯、加旦和聖羅倫，卻不知道還有積謙美、拿柏杜和包明等一大堆名手。這裏永遠只有紅玫瑰，老是沒有我喜歡的黃玫瑰，沒有理由。

我並不怎麼喜歡花，我愛用花點綴地方，更喜歡人家送花給我，但是談到眞心的疼愛，卻是沒有。花不像樹，樹葉枯黃，隨風飄散之際，有一種惆悵的美感，一個枯黃的樹林，甚至一個被火燒得棕黑的樹林，都有一種蒼涼深沉的詭異之美，但是花一開始凋謝，便令人想起茶渣，鑲了棕黑色邊的花卉，落得支離破碎的花心，像一個髒丫頭。

也許我唯一欣賞的花是曇花。曇花的莖和葉都十分粗糙難看，但是半夜開的花，卻能集艷麗清雅幽香於一身，似乎只是借莖葉暫作支持，稍一現身便道別了。她似乎是告訴人們，我本身就是如此美麗不可方物，別管我附在甚麼枝莖身上，我來便來，去便去，你只需要記得我。

也許曇花是世界上最懂得引人注目的花朵，她只在那個時候開，又只是開那麼的一會兒，你把她摘下，她便合起來，由生到死，她指定你甚麼時候等她，甚麼時候看她，由始至終，她都是那麼鮮艷，你只能看見她初開至盛開之美，卻不能看見她枯黃憔悴，她盛開後便馬上去了，跳過了衰殘的階段。

我說，這花很聰明。如果曇花常現而不是那麼的一現，誰耐煩看她？曇花莖一插便生，粗生粗長，人們習慣上會把這種植物的花視爲不名貴，偏就是那曇花只開那麼的一會兒，給你一陣香，給你一個記憶，你便覺得她光臨不易，次次細心等候。

亞倫心碎了

上街買了些巧格力回來，在家門看見了亞倫的小汽車，布滿灰塵的後窗有幾個用手指畫的字：亞倫心碎了！和一個裂成兩邊的心。我想這大概是亞倫和他的女朋友鬧着玩寫的。

亞倫是我鄰家的法國男孩子，在巴黎念大學，但是暑假寒假他都回港探望父母。香港老是熱得他把恤衫鈕全部解開，光着腳在他媽媽家走來走去，用他的四方腳趾踢着逗小狗玩。亞倫長得很好看，甚至有點性感，法國男人和女人都另有一種味道。美國的男孩子高大英俊，但是失之於粗，澳洲的更糟，口音既難聽，看上去老是像鄉下出來的。像那個演過○○七的澳洲演員左治拉辛比，在銀幕上還可以，本人卻是粗粗大大的，驟眼看去沒有甚麼特殊的吸引力。

亞倫的母親很健談，每次我跟她說英文，她都大叫：「說法文！說法文！」只苦在我的法文甚差，碰着會說的那句倒可以作流利狀，不會說的卻瞠目結舌半天也說不出

來。想來我也太懶了，這麼方便也不把握機會好好地學。

我對法國人印象好，因爲他們頭腦開通。美國人嘴裏說開通，其實並不開通，他們一切以美國爲標準，人家沒有三輛車兩個電視機便說人家落後，卻不知道世界上沒有人比他們更多分期付款的帳單。美國人嚷平等嚷得最響，但是種族歧視卻十分嚴重，當然，美國黑人自己要負起碼一半的責任。在法國，非洲的黑種留學生左擁右抱法國女同學，完全沒有黑白之分。在街上，女人和女人拍拖(其中一個扮成男人的模樣)，沒有人會多望她們一眼。有人說法國人對外國人很冷淡，當然，如果你到了法國也嚷着要吃火腿蛋，住希爾頓和吃青豆，他們自然看不順眼。

我常常爲了我們幾兄弟姐妹全湧到美國念書而感到可惜，更糟的是我和弟弟都是柏克萊的加省大學。我不是說加大不好，我只是覺得應該每人去一個國家，那樣眼界會大點，起碼不會只認識美國，甚至只認識加大。如果讓我從頭來過，我想我會去法國，或者德國。

橋

常常希望香港能有一道美麗的橋，跨越維多利亞海灣，但是據說因爲颱風問題，香港不能建橋。也許香港是一個只能摩登而不能優雅的地方，香港給人美麗的感覺，完全因爲她是個半島的地理環境使然，人們加上去的建設完全沒有給她幫助。

香港的人過於實際，老是建築那些實用面積最大的四方房子，永遠是一個四方匣子幾百個四方窗子，即使是私人別墅，大部分也逃不了這種方塊感。像香港這種天然環境，氣勢磅礴是沒有份兒，但是清秀卻是已經有的本質，這兒應該有曲徑通幽，有小橋流水，有玲瓏幽靜的雅舍，間中有幾座兩旁種滿樹的私家路迂迴通往的深院大宅，才算利用了山川的靈氣，只可惜香港是純粹實用式的，只能有海底隧道而不能有橋。

我自己最心愛的橋是架在三藩市與渥崙之間那一道長長的「港灣橋」。也許我應該說我只愛它的上半層，因爲這條大橋有上下兩層，上層露天，是由渥崙往三藩市的車

輛用的，這橋斜斜直上，在雲霧多的時候，有一種上天堂的感覺，詩意之極，下半層卻是夾在上層的橋底與下面的鋼板之間，氣悶之極。

這條長橋是淺灰色的，和天空很調和，長年到晚，都有油漆匠在把橋從這端漆到那一端，這端漆好的時候那端又舊了，可見這橋的確長。

舉世聞名的金門橋，除了自殺方便之外，我不覺得它有甚麼好處，泥紅的顏色，加上直硬硬的橋身，沒有半點美麗。我每次見到彎彎的橋洞便喜不自禁，只是在二十世紀，再沒有那樣的橋了。西湖有，威尼斯有，巴黎也有，看見那些古老的橋，我便羨慕古人的閒情逸致，像連貫巴黎左右岸那些短短的橋，也離上了那些精細的裝飾，在那些橋上走，是一種享受，不是一種需要。也許現代人在物質上的需要太多，所之便變得甚麼也粗製濫造，只能「擁有」更多，而不能享受更多吧？

爭取·得到·拋棄

蘇菲亞羅蘭最近擁着兩個兒子對訪問者說，她每天早上五時半起牀，早餐只喝一杯黑咖啡，喝完後便和孩子們在花園內玩一個早上，午餐吃少許意大利粉，不喝酒，下午打打盹，看看書，晚上七時半便睡覺。因爲睡得早，所以不吃晚餐。她說她現在對社交活動和衣著打扮完全沒有興趣，平均兩個月才出外一次(除了拍片之外)。

以她這樣一位國際明星而過這種清教徒式的生活，似乎有點不相稱，但是換一個角度來看，能安於這種生活的，一定是個很快樂很滿足的人，一個內心不夠富足與和平的人，是不能過這麼簡單的生活的。

不過，當一個人已經賺到了名譽地位和金錢，在嘗過了各種花花世界的滋味之後，返璞歸眞倒不難，因爲世界上所有的事物，當你得到了之後，每每有不過如是之感，一件事物或者一個人，永遠只是在你得不到或者剛剛得到那時是好的，之後便不稀罕了。所以我常常說，人生最大的滿足，不是得到某一件事物，而是在得到之後知

道自己可以將它拋棄而毫不可惜。爭取，得到，然後拋棄，是人生中的必經路程。

當然，有些人爭取了、得到了，便永遠擁着不肯放手，這是一種人生態度。我的那種，卻是要得到後能拋棄，才算是解脫和自由。

有些人生而淡泊，不爭不取不棄，甚至送到門來也不要，一生品高無求，那自然好，只不過，在我狹窄的腦袋中，覺得人若生而至善至美，毫無改變的需要，那就不如不生了，因爲在我的觀念中，這個世界只有一個「變」字可以代表生命，「至善」只是一根吊在前面引狗兒向前走的骨頭，咬着了，一切便無須繼續的了。

很多事情人是需要證明給自己看的，一個成功的人對一個從未嘗過成功滋味的人說：「成功了也不外如是，我還沒有你那麼優游自在。」他是不會相信的，一樣沒有握過在手中的東西，人怎會知道將它拋棄比將它握在手中是更大的勝利？

少說爲妙

聖經上說得好，如果你和隣人有爭執，便只要去和隣人分辯，不要對別人說，以免惹起閒言。這幾句話聽來簡單，但卻幾乎是人人都辦不到的事。試想某甲和某乙有爭執，一定會向你訴說，或向人們訴說，絕少會不向別人陳情，而單獨找某乙理論，如果甲乙二人都把問題範圍限在自己身上，世界上就會少了很多酒餘飯後的話柄了。

做人自然要誠實，但是我覺得甚麼也對人說是一件很愚蠢的事。有一位前輩說得好：自己的倒霉事自己知道好了。如果你不擇對象地對任何人也說，聽者當時雖然會大表同情，但是背後都是把你說得比本來更糟糕的多。

如果你有不平凡的經驗，也得揀人說話。一個經歷和眼界不廣的的人，是很難相信別人的不平凡經驗的。在見多識廣的人眼中，很多事情都是「日光之下無新事」，但是在見識少的人眼中，卻是除了他自己的經驗之外，甚麼也認爲不可能，如果你告訴他一些比較不尋常的經歷，他一定會認爲你是在說謊，所以對着這些人，你的奇聞奇

遇大可不說。

譬如你是一個特別有吸引力的男人，在這兩年之內平均每三個月有一個女孩子向你表示願意以身相許，這樣的事，說給一個和你有相若經驗的人聽，他會相信。即使他平均只是半年或者一年才有女人向他求婚，他也可以想像得到你的遭遇的可能性，但是聽在普通的男人耳中，卻是誰都以爲你在吹牛了。

有些讀者來信問我戀愛的問題，我自問沒有資格作顧問，更不喜歡分析人家的戀愛，我自身不在局中，就算旁觀者清，也不會了解當事人的感受。也許很多人不同意，但是我覺得戀愛的事，最好不要去請教別人，自己聽從自己的心好了，錯了便錯了，世間上那有不需要付出代價的感情？何況今天你覺得我的勸言有道理，三年五年之後也許你會覺得我說得不對——起碼我自己對曾經勸過我的人都是如此不感激，所以「戀愛顧問」式的話，還是少說爲妙。

最幸福的離婚男人

如果你看見過和你接近的親戚或朋友離婚，你便會知道，離婚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事之一。那種痛苦不是小說中那種可歌可泣的想像式痛苦，而是一種令人噁心的痛苦。當兩夫婦不能相容的時候，他們的所作所爲，每每是令對方和自己都感到反胃的。

大部分夫婦離婚之後，即使不成爲陌路人也很少會維持良好的友誼，所以我常覺得法蘭辛納杜拉是一個相當幸福的離婚男人。在他三個前妻之中，蘭茜和當年有「最美麗的動物」之稱的阿娃嘉娜都沒有再嫁，而且還和他保持密切的關係。阿娃嘉娜和他離婚後雖然放蕩不羈，跟西班牙的鬥牛勇士亂搞一通，但是當她困惑的時候，她仍然會去找法蘭辛納杜拉，而法蘭辛納杜拉仍然讓她隨時住他空着的別墅。

蘭茜更加奇怪，似乎仍然視法蘭辛納杜拉爲丈夫，房子裏永遠空着一個客房等他

來住，兒女問題也事事跟他商量，自己從不鬧羅曼史，只是安安分分地做「前任法蘭辛納杜拉太太」。

在銀幕上看法蘭辛納杜拉，不覺得他有甚麼吸引人的地方；聽他的唱片，看他登台，亦不爲他的歌喉所感動。我不是嫌他其貌不揚，小森美戴維斯比他還要醜十分，但是我卻極其欣賞他的聲音。從表面來看，法蘭辛納杜拉只是一個普通的中年男人，我想，他性格中也許有很多感人之處，才能依然控制一個曾經被他拋棄了的女人的生活(蘭茜是法蘭辛納杜拉追求阿娃嘉娜時被請離婚的)。

其實，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止於愛與不愛那末簡單，兩者之間還有很多我們字彙之中沒有的微妙分層。你可以不要一個人，但是仍然在「要」之外的其他方面愛他。也許法蘭辛納杜拉有這種表達能力，令到蘭茜明白和接受這種不可言喻的聯繫。另一方面，法蘭辛納杜拉始終是一個好父親，對女兒的撫養提攜，十年如一日，也許這是蘭茜感激他的原因之一吧。

女人與老

女人愛批評另外一個女人老，事實上她覺得自己老的時候多於覺得另外一個女人老。

女人外表的老，誰也說得出來。皮膚皺了，雀斑多了，光澤失了，臉上在一些莫名其妙的地方會有些黑暈。少女的皮膚是只有一個顏色的，年紀大了的女人，一張臉上卻是顏色不勻淨。

人老了，眼皮便向下垂，嘴角便向下墜，鼻頭和鼻孔都開始鬆大，臉的外圍再沒有順滑的輪廓了，反而在不應該凹的地方凹下，不應該凸的地方凸出，肥胖的還從兩耳之間掛下一圈肉。

人老了，眼睛失去光采，眼珠褪色成爲一種奇怪的顏色，眼白也混混濁濁，連睫毛也半途折斷。

很多女人本來可以顯得年輕一點，但是大部分女人年紀大了，便完全失去了甜蜜

動人的表情，望上去老是一臉的煩躁與不滿。

女人甚麼時候開始覺得老？

當她害怕所坐的位置的光線對她不利的時候。

當她縱懷大笑，「哈」的一聲剛出，心卻馬上往下沉，擔心剛才的臉部表情令她顯出了未爲人知的皺紋的時候。

當她坐下，刻刻要記着把胃和肚皮用力縮進去，不敢再像十七八歲的少女橫七豎八地亂靠亂坐的時候。

當她不肯被風吹亂她細心梳理過的頭髮，擔心頭髮走了樣她便會走了樣的時候。

當她好端端的坐着，突然之間要拿鏡子出來照照自己才放心的時候。

當她頻頻查問年紀和她相若的女友的年齡，心裏頻頻在比較自己可否認少幾歲的時候。

當她常常說：「我們年青人……」的時候。

當她開始穿令自己看來更年輕而未必更美麗的衣服的時候。

女人是最敏感的動物，年紀很輕便開始覺得自己老了，所以化妝品才那麼好生意。如果在廣告中再嚇她們一下，十五歲的女孩子也會去買防皺膏了！

爲甚麼？

坐在車子裏經過一條繁忙的馬路，看見一位年輕的醫生朋友站在一旁，等候過馬路。橙色的恤衫，黑的喇叭褲，頭髮長過耳朶長過後頸。我心裏在暗笑：病人踏進診所，看見了他準以爲走錯了地方。

人有很多保守的觀念，例如醫生一定是頭髮短短的，恤衫要不是白色，便極其量是淺藍色的。褲子自然要長，但是絕對不是喇叭褲，樣子要正派，既不能反派，亦不能漂亮，這不知道是誰定下的標準。

現在是七十年代了，人們在某些方面依然是不能改變。我知道有些比較開通的學校，男教師的頭髮可以比長頭髮的學生還長，只是醫生，倒不見得有幾個長頭髮。

還有一件事是令我百思莫解的，就是爲甚麼辦公室一定要像個辦公室？爲甚麼一定要人家坐着不舒服的椅子，趴在不舒服的桌子上工作，對着白白的牆，看着掛滿百葉簾的窗戶？即使新潮一些的機構，辦公室無論裝修得如何夠氣派，也始終不是一個

舒服的地方。爲甚麼辦公室不能像一間舒服的客廳，或者一個寫意的書房，甚至一間隨便的休憩室？難道人不應該在最舒服的環境下工作？難道人一定要在黃黃白白的光管下，被照得灰灰青青，渾身骨痛地坐在方椅方桌上才能工作？換而言之，人需要在枯燥乏味，甚至有虐待性的環境下才能發揮最高的工作效率？這又是誰做過的研究？

爲甚麼酒店要像酒店，老是每間房都密不透風。燈光永遠不夠，是不是要强逼遊客往街上跑？爲甚麼醫院一定要像醫院？一定要用白白的被單和顏色看上去殘舊骯髒但是卻消了毒的毛氈？

這個年代很新潮，但是在新潮之中，卻有不少連新潮人物也認爲理所當然、事實上卻莫名其妙的事。

也許甚麼時候有空，讓我寫一本：「一百個爲甚麼？」

有些留學之人……

香港每年有不少人到外國念書，出身富有之家的，根本不把出洋當做一件大事，他們在未達到家裏讓他們獨自在外求學與生活的年齡之前，早已隨家人旅遊過世界各地，到外國留學，只不過是改變一下方式，出門的期間稍長一點而已，反正暑假回來，聖誕假回來，復活節假也回來，連家信也不大需要寫，登機前誰也不需要哭，老是瀟瀟灑灑的，他們是最幸運的一羣。

有些經濟不寬裕的人，每每因爲不滿家裏的環境，或者因爲個人的不如意事才決心負笈海外。他們離開的時候，每每發出從此與過去斷絕，收拾起心情到外國「闖天下」之語。事實上外國沒有甚麼可供沒有本事卻只有牢騷的人可闖的「天下」。

這個世界並不如一般人想像中那麼大，煩惱是處處一樣的，個人的不足也不是一跑就可以變爲「足」的。

我不是有虐待狂，但是每逢聽見要出國的人說甚麼過去不要再提了，我要浪蕩天

涯，或者忍痛離家等話，就禁不住在心裏噗哧地笑。浪蕩天涯只是一句很羅曼蒂克很豪氣動聽的話，在這個實際的二十世紀，如何去浪蕩法我倒想請個「浪蕩」過的人說說。躲在租來的小房間裏一面吃酒一面發霉氣？沒有錢之時便跑去中國餐館洗碗碟？很多不面對在異鄉行一步也得花錢的現實，而卻豪氣干雲要去「闖天下」的人便每每會遇到這些令人喪氣的事。

人不會到了外國便自動聰明點，一個人如果本身聰明，在甚麼地方念書也是一樣，如果沒有獎學金，自己又負擔不起，倒不如留在本地闖天下了。不是潑冷水，現今在外國半工讀不容易，有些同學都是由半工讀變了全工而不讀，因爲往往顧得了做工賺錢，書便念得一團糟，兩面不討好。

至於那些因爲某方面失意而要跑到外國當超齡留學生的，卻是更加可笑。當然，其中的確有誠意去求學的人，但是有些只不過是作示威性或者自我安慰性的行動，人家去他也去，例如說去義大利留學卻居然可以不懂意大利文，還打算一入便入大學之類，眞是匪夷所思了。

半個好人

人類的感覺分層，是比文字和言語的分層細緻很多的，所以，自從人類有了語文以來，痲煩便多了。例如好人的相反詞便是壞人，老師永遠教我們做好人，以至我們每每因爲自己雖然不壞，但卻不夠「好」而自愧。又例如只有十塊錢而捐出十塊錢的人是偉大的人，但是我有十塊錢，卻只願意捐出一塊錢，不但別人不會覺得我偉大，我自己也不會覺得自己偉大，既然如此，倒不如不捐了，反正捐了也算不了是甚麼好人。

我想，歷代以來，社會太過分鼓吹十足的好人了，眞正不顧自己的好人，天下能有多少個？倒不如改變一下方針，多鼓吹一下半個好人，甚至十分之一個好人，效果倒會實際點。香港四百多萬人，如果有二百萬人有捐款能力，這二百萬個「半個好人」只消掃掃門縫每人捐一塊錢，效果已經比只有一個大大的好人獨個兒捐一百萬要好了。

人那有不自私的？這是人性的一部分，聖賢要我們「絕對」無私，那是强求了，不過，人雖然天生自私，卻是每人生來都有點惻隱之心，只要你肯用這點惻隱同情之心，那已經夠好了。

語文往往誤了我們，很多人因爲自命不是甚麼大「好」人，便乾脆連小「好」也省掉，不再做好事。須知人性是天生，語文卻是自己制訂的，有些事情在言詞上說不出道理，但是你自己心裏卻知道實在是有道理的。

對一些人，你只能好到某一個限度，再好便多餘了。一個性格純良、肯容納批評的朋友，如果做錯了事，我們應該勸告他，「責善」一番；但是那個人如果一向自命不凡，老是自己稱讚自己而不知止境，卻犯了錯，我倒不去理他，由他碰釘子好了，如果那個人實在令人不能忍受，不妨趁高興再捧他兩句，讓他更加以爲自己了不起，讓他自己碰個大釘子。這個叫做「給他一百尺繩子讓他自己去上吊」。

有些討厭的人，勸沒有用，罵也沒有用，對他好更加沒有用，只有讓他自己從雲端摔下來才有用。所以，我們怎能做個十足的好人？

貓貓

「貓貓」就是一頭貓的名字，它不是我的貓，它死了，但是我倒想念牠。

我和貓狗一向無緣，不過我的小弟弟老是見了四條腿的東西便喜歡，貓貓狗狗地養了一堆，貓又生貓，狗又生狗的，轉瞬間他便兒孫滿堂，那些小東西送人還來不及。

「貓貓」是小弟弟在一個寒冬晚上，在街上撿回來的。這是一頭新生的小貓，又冷又餓，瘦得只剩一排骨，加上面上一雙又大又兇的眼睛，惡生生的態度，誰都對牠沒有好感，所以養不了幾天，家人在弟弟上學的時候，便把貓趕回街上，我以爲從此不會再見到這頭又兇又醜怪的東西，豈知弟弟回家，不見了貓，大哭大鬧，自己跑出街上四處找，又把那傢伙抱了回來，於是，從此牠便有了一個家，有了一個名字，叫做「貓貓」。

「貓貓」日漸豐腴，毛長了，身體也圓渾了，由頂至踵一身淺棕色的毛，十分純

淨，倒不像街上的花貓。「貓貓」最美麗的是一雙淺綠色的大眼睛，像透明的水晶一般，瑩瑩生光，我們那時候才發覺，「貓貓」原來是一個很漂亮的女孩子。

「貓貓」在我家中，只和小弟弟親近，其他人等一於不理不睬，老是獨個兒一派高傲地坐在一旁。無論我們如何招呼，她也不肯過來，如果我們走近她，她便不高興地跑掉。

她是一頭從街上撿回來的小貓，但是我記得在她碧綠的眼睛中，從來沒有流露過乞憐或者懼怕的神色。在她仍是一頭在寒風中瑟縮的小貓的時候，她的眼神是咬着牙根的兇狠，在她有了一個舒適的家，長成爲一頭美麗的貓兒的時候，她的眼神是一片冷傲。她是我所見過坐得最好看的貓兒，永遠高貴而雍容。每個晚上，她必定爬上二樓，到弟弟房中咪咪地道晚安，然後爬回樓下睡覺，如果弟弟許可，她便睡在牀尾，別人的房間，她從來不進去。

現在弟弟又在街頭撿了一頭小貓回來。這貓弓背長尾，眼神閃縮，形容猥瑣，尾端還掉了一大截毛，光禿禿的像一條蚓蚯，我想，這絕不可能是第二個「貓貓」了。

賽車‧英雄

每年澳門賽車，我都沒有興致去看，到現場看賽車不同看電影般有程有序，一目了然，而且有駕駛員的臉部表情大特寫，如果汽車發生意外或者機件故障，往往又必定會令你知道是爲了甚麼原因或者是那一部分機件出了毛病，但是在現場看賽車可不同了，我們沒有千里眼，我們只能夠看見在臉前經過的車，第一個圈還可以知道誰領先誰墮後，到了第二三個圈，已經分不出到底誰在跟誰車尾了。至於駕駛員，面貌自然看不清，更遑論表情和「內心變化」了。如果有一架車忽地停了，你又不知道是爲了甚麼，如果遠處有意外，你既看不見亦不曉得情形如何，從頭到尾，只落得「朦查查」三個字。

有一位朋友既擁有名貴跑車，亦甚好此道，問他爲甚麼不去澳門賽車?他說：「到澳門參加比賽的車，其中一部分是分分鐘會散的『豆泥車』，有些『好手』亦非第一流，即使我自己不撞車，也難保不被那些車和那些人撞，我才不去哩！」我並不懂鬥

車，雖然看過名賽車手史泰靈摩士的書和追看積奇史超活的新聞，但是我並不崇拜賽車英雄。我崇拜三十年代的西班牙鬥牛勇士，因爲海明威的「死於下午」把他們寫得太感人了。

崇拜是一種沒有理性的反應，崇拜者多不多，在乎偶像如何被宣傳。海明威是此中能手，他的小說宣傳了他自己，他自己亦宣傳了小說，如果他改行做廣告，一樣可以拿諾貝爾獎金。

女人喜歡崇拜英雄，因爲英雄使女人覺得自己弱小美麗，我相信世界上大部分女人都不喜歡永遠「勇敢」「頑强」，女人是喜歡想像自己受到庇護的。一個找到自己的主人的女人，是一個快樂的女人，一個足下有千萬崇拜者，但是找不到一個强於她、保護她的男人的女人，不可能會眞正地快樂。也許這只是我個人的想法，也許很多婦解激烈分子會反對，然而我亦永遠不能了解一個喜歡「保護」男人的女人。

作家

有些人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爲所有專欄作者都是自命權威的人物，文章內每一句話，都是要別人贊同的意見。於我而言，別人贊不贊成我的意見或者行爲，是我最不關心的一回事。只要別管我，給我自己做自己的人的權利，我已經很滿意了。

一個作者所寫的，只是代表他個人的意見，寫作無可避免是主觀的，如果絕對客觀，那就是一份研究報告書，而不是創作了。

我自己稱不上作家，我對每個作家的要求，只是一個「眞」字，我希望他寫出他眞正的愛與恨和他眞正相信的事。如果每一句話都要細心考慮過才說，力求不顯得愚昧，避免開罪任何一個人，那末可以說的話倒幾乎沒有了，那樣四平八穩的話，不如不說了。

另一方面，我亦要求作者公平。如果有一件事或者一個人值得批評，便應該勇敢地批評，但是卻不能因爲自己有一個小框框，便罵盡所有不捧自己的場，或者令自己

不開心的人。有憑有據而且公正的人身攻擊可以存在，但是沒憑沒據，只憑一己的喜惡，只憑牙尖嘴利去指天罵地的人身攻擊，卻不應該存在了。

香港的文人，似乎特別喜歡互相指罵，這種現象，在外國比較少見。外國的作家，多半各自埋頭創作，不理人家閒事，香港卻間中有作家因為各執己見，由學術或意見上的爭辯，而演變成為互擺擂台作人身攻擊，這實在不是一個好現象。一個人研究學術，一個人思想，一個人創作，只是天地間一點很微小的活動，如果自視太高，絕對不容許別人稍有異議，那就失了思想的意義了。

我寫這個小方塊，亦是只求其眞而已，我不想對自己的意見多作掩飾，如果我顯得幼稚愚昧，那便是因爲我幼稚愚昧，我並不想遁形；我只是要做一個自由的人，一旦把自己視爲甚麼「家」或者甚麼「界」的人物，在我眼中已經是等於坐牢了。

藝術沙漠

香港不少家長送子女去學畫、芭蕾舞和鋼琴，並非自己本身對藝術有興趣，只是以此爲地位象徵。香港有一位很出色的年輕鋼琴家，便得長年長月和家裏的電視機和廣播電台的聲浪搏鬥。

有些家長在子女年紀較小、功課較輕的時候讓他們學鋼琴、學跳舞，但是一到會考的時候便勒令他們停止，以爲這樣便可以令子女「全心念書」，似乎鋼琴的功用只是發出噹噹響聲，舞蹈的功用只是令人曉得舞手踢足，而不是啟發一個人的心靈與思想，似乎叫子女去學鋼琴舞蹈有如叫他們去學習駕駛，叫停便停，不知道藝術會成爲一個人的朋友。

有一位家境富裕的友人學習國畫，身爲家長的特地開了一個雅集，請了許多名書畫家即席揮毫，招呼親友，只是到臨的親友名流，大部分對列位書畫家看也不看一眼便去吃東西搓麻將，你畫你的我吃我的，始終是兩個不同的世界。

中國近數十年來政亂頻頻，中年以上的人都會有不少見聞和慘痛的經驗，奇怪的是本地的小說，幾乎一概是和現實生活脫節的風花雪月。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之下，我不奇怪我們沒有一本眞實的近代史，但是爲甚麼連有關的小說也沒有？即使不談政治，這幾十年中的社會滄桑，亦不大有人觸及，很多能寫的作家，都只寫無關痛癢的故事，實在可惜。

當然，在香港，文人不値錢，亦似乎沒有肯捱窮的文人，誰都想買房子和去歐洲遊埠，一天寫五千一萬字才能賺到不令自己自卑的稿費，這個社會，才氣不會令人欽佩，財氣才能吸引別人親近。在一個敬才的社會，餓死也是値得，在一個不敬才的社會，很多人會橫起心腸放下「才」去找「財」，我相信很多表面上嘻嘻哈哈自命賣文和賣藝的人，內心都有不少惆悵與哀傷。

這個地方，賺了不義之財的人晃個身便可以以名流的姿態出現，那裏還有人甘於食貧，堅守令自己被人看不起的「才」？難怪香港只有娛樂，而沒有藝術。

從法文說起

在歐美等地，法文一直被視爲上流社會語言，歐陸人能說多國語言的人不少，會說法文並不稀奇。至於英美，能說一口流利法語的人往往受人欽羡。英國人說法語還不錯，美國人說法語，卻多半發音難聽。

有些人將美國人的缺乏語言天才歸咎於他們的國家太過富强，他們眼中的世界就是美國，美國之外的事一般市民懂得不多，所以在一方面美國人極其先進，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們亦極其無知。美國是一個幸運的嬰兒，他們以自己的母親國土爲榮，也以母語爲榮，一向不覺得學習外國語文的重要。這麼一個暴發戶式的天眞國家，自然具有所有暴發戶典型的虛榮，美國人極端崇拜會說法語的上流社會人士，積琪蓮甘廼迪當總統夫人之時大受推崇，和她在法國留過學，在家裏餐桌上自小說法文頗有點關係。

香港是一個最懂得尾隨人家表面上的風流的地方，近年來法文開始流行，學法文

的人很多，一部分人士是由於眞正愛這個優美的語言和法國文化，另一部分人士是由於職業上的需要，例如從事酒店、旅遊、餐室和翻譯工作的人，亦有一部分是優閒的太太小姐，爲了方便遊埠社交，便學習法文，近年來又有一部分新興的學習法文人士，就是富人們的外室情婦或者新夫人之類，中文也許只有小學程度，但是爲了時髦和準備來日有機會打進上流太太圈子之用，便紛紛學法文。我想，有心向學的人永遠是無可厚非的，這是近來的社會現象，姑且列一下出來，並無諷刺之意。

我一向羨慕懂得多國語言的人，雖然我本身從事翻譯工作，但是我覺得翻譯多少有點罪惡，愈是優美精煉、愈是含蓄和有性格的文字，愈容易被翻譯所摧殘，我渴望能看得懂所有名著的原文。另一方面，言語不通往往是人與人之間隔膜，能說多國語文便能夠多了解外國朋友。還有，別忘了國語，香港似乎是唯一繼續以廣州話爲主的地方，我們快要和自己的同胞言語不通了。

勢利

在我們的社會中，其實不止貧富這兩個階級，所謂富有，是一個相對的名詞。在窮人家眼中，小康之家已經是他們眼中的巨富，在升斗小市民眼中，某某名流的秘書已經等於是名流，如果鄰家王伯的兒子在某知名富翁的寫字樓裏當個主任，已經是很了不起的一回事了。

在富人的階層中，一樣有大中小和超級富豪之分，一樣是一層巴結一層，一樣是十分勢利；結婚雖然不論條件，但是門當戶對的觀念依然濃厚。

以我個人所見，富家子弟和窮家女子論婚嫁的很少，和小說中的富家小姐必定愛上司機，富家少爺必定愛上花王的女兒大有出入，理由很簡單，一個圈子內的人多半只有機會和那個圈子的人接觸，並不完全是故意挑選。比方一個大企業機構，一個董事的兒子和另一個董事的女兒碰面的機會，自然多過和一個會計部職員的女兒。

很多人有一個錯覺，以為往往明星一定能夠嫁到金龜婿，但是據我自己的觀察，

富家少爺們對明星並沒有特殊的喜歡，在他們自己的圈子裏，不少相貌美麗學養良好的女孩子，並非如傳統國片之中，富家千金一定貌寢兼品性差，那種觀念不但誇張，而且不正確。

正如我剛才說，小富巴結中富，中富巴結大富，大富巴結超級巨富。有一位本地名流，女兒在一個場合中被友人介紹認識一位男士，起初名流不知道那位男士是誰，沒有甚麼反應，後來查出了那位男士原來是某某超級名流之子，便馬上打電話到介紹人家裏頻頻多謝。

身爲介紹人的朋友對我說，自己只是隨便介紹一下而已，心中根本沒想到別的，想不到居然赢來一大番多謝。

很多香港小姐很精明，並不是你是某某富翁之子便一定肯嫁給你。有一位出自富裕家庭的男士說：「我們在各大酒店和連卡佛簽單是不夠的，女孩子們知道帳是我們的老子結，我們自己可能沒甚麼錢，她們不看過我們的私人存摺也不肯嫁哩！」有點誇張，不過倒有一大半眞實。

三種偏見的人

香港有幾種極之偏見的人，第一種是在香港土生土長，念英文中學，進香港大學，再在政府當公務員的正統殖民地人。我得預先聲明我不是說凡是香港生長，念英文中學，進香港大學，當公務員的都是這一類，我只是說其中一小部分而已，如果你和英文中學及港大有關係，或者是公務員，而自問不是大英殖民主義的服務者，那末你便不是我所說那類人。

我所說那種被殖民主義陶化了的中國人，特別是長一輩，並不鮮見。甚麼都是英國第一，看不起中文學校，看不起香港大學以外的全世界所有的大學，在他們眼中，香港大學畢業生在香港求職，特別是當公務員，比任何大學畢業生都容易，管你是麻省理工學院或者巴黎大學畢業生，誰都不及他威風，不論他要當教師醫生畫則師，政府首先承認他的資格，你們甚麼德國中國美國的全掛不了牌，那裏及得上正牌殖民地大學的畢業生？英國萬歲！港大萬歲！香港政府萬歲！甚麼中國？噢！你們這些

Chinaman!

第二種雖然是香港人，但是出洋留過學，習慣了外邊的環境，一回到香港便嚷着水土不服，既說熱得他不習慣，又說冬天不夠冷；女的說不嫁本地大學的畢業生，男的說不娶講英文有香港音的太太，總之一千一百樣不習慣，天天嚷着要回母校那邊申請居留證。

第三種人雖然居住在香港，頭腦卻毫不開通，只愛中國(但是未必知道他所愛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政府，未解放前的中國，或者是淸朝)，除了「中國」之外便憎恨所有外國人外國文化及語言，別人到外國求學便諷刺人家去鍍金，以爲懂英文的人一定不懂中文，一定輕視中文；以爲不像他那末閉塞，肯去吸收外國文化的人便一定看不起中國文化，一定是叛徒，假洋鬼子，思想狹窄之極。

最後我得聲明，港大有很多廣博之士，留學生之中極多愛國，上述所學的，只是部分奇怪的動物而已。

天秤的另一邊

香港的富豪和超級富豪實在爲數不少，有一部分人在這個圈子之內混久了，或者走在邊緣沾光久了，甚至站在可以窺看的地方嚮往得久了，便漸漸以爲這就是香港，忘記了生活在天秤另外一邊的貧苦大衆。

我並不是甚麼悲天憫人主義者，但是我相信人生除了風花雪月之外，還有其他值得去想去做的事。白天走在街道上，看見蹣跚走路肩負着鏟刀磨較剪工具的老人，蹲在擦鞋箱旁邊等候顧客的愁苦中年人，抬着又長又重的竹竿叫賣和高叫補蓆的人，他們做着的都是已經被淘汰的工作，但是那是他們唯一懂得的謀生方法。我不禁想，爲甚麼有些人一分一毫都來得那麼艱難？

我不是甚麼聖人，白天看到這種情形心裏不舒服，但是晚上赴一個豪華宴會便把這一切都忘得一乾二淨，我和很多人一樣，知道木屋和徙置區的存在，也知道香港有不少過着痛苦生活的人，只是知道得不夠。我想政府和各種公衆傳播媒介應該令我們

知道得更清楚，縱使人的本性是百分之九十九自私，但是如果打動了每個人那百分之一的不自私，集結起來幫助困苦的人也是一個不小的力量。

法國曾經將住在巴黎破爛樓宇的貧民生活在電視上放映出來，於是政府和市民能夠看清楚這些瘡疤，加建廉價屋宇安置這些人。美國的電視實地播映越南的情景，令美國人更加厭惡這場戰爭，對結束越戰不無影響。假如我們的報章雜誌電視和廣播電台能夠多刊載報導香港貧民的生活，起碼會有喚起大衆良心的作用，從而對他們伸出援手。

我們不能夠只望着康樂大厦和喜來登酒店便天天沾沾暗喜香港的繁榮，我們也要看看住在沒有厠所沒有廚房的徙置區的人、擠在擱淺在上水的臭水沙灘上不能再出海的漁艇內過日子的人、推着比她瘦弱佝僂的身軀要闊大幾倍的垃圾車的老太婆和一個天天困在破屋子裏燒飯洗衣照顧弟妹的六歲小童，他們和我們一樣，亦有追求幸福的權利。

抗議！

一直都是安安分分地在《明報》寫稿，除了偶爾在一些雜誌客串一兩篇外，也沒有再寫甚麼，因為香港的「文化界制度」令我很遲疑。每當別人表示願意給我機會發表稿件之時，我都是覺得十分感激，但是我不寫的原因，第一就是我另有職業與活動，沒有太多的時間，而且自問沒有一個用之不竭的感情與智慧泉源，濫寫了一定不好；第二就是稿費微薄，令人氣結。

人家常常說：「你不志在稿費，相信多少都無所謂吧！」其實最令我不高興的就是這句話。

如果一位朋友新辦報紙，天天在虧本，為了朋友，我免費為他寫也很樂意，但是如果報紙賺大錢，卻以「你不志在稿費」為托詞，給我十五塊錢甚至十元八塊一千字，我就不幹了。如果報館老板口裏說欣賞我，手裏拿出來的數目卻絕無欣賞之意，那便沒有甚麼意思了。

於我而言，在報章上寫稿只是因爲自己喜歡寫，二來是讀者的反應，無論讚賞或者指責，都令我十分開心與感激，除此之外，可以說得是沒有甚麼安慰了，誰知道編輯老爺是不是討厭我的文章？

我明白賣文爲生的人的辛酸，整天地寫，沒有時間運用與生俱來的觀察力與思想出外體驗更多的人生，不能如己所願地寫出更好的文章，在這種文章思想不值錢的制度下，窒息了多少有潛力的人才？這種制度逼着選擇寫作的人爬格子。外國作家一本小說構思一年五年，本地作家卻逼着一年寫五部十部，他們根本沒有機會！這個制度能夠繼續下去，因爲不少文人等着稿費開飯，他們「志在稿費」所以變了沒有爭取較佳待遇的條件，世界上的辛酸就是這樣，每每只有「不志在」的人才負擔得起去討價還價。

我反對做事公私不分，難道我知道某某是千萬富翁，我便給他一角錢寫一千字稿，告訴他：「你是不志在稿費」的嗎？付出腦力勞力就應該得到合理的報酬，我看着不順眼，也懶得擺甚麼「名士風度」。擺了風度給誰看？還不是給資方佔便宜？我並非說自己的文章值錢，我今天不是爲自己說話，只是我認爲蔑視文人的價值是病態的，作賤人才更是罪過！

偶像

我並不特別希望認識自己當做偶像的人，例如我最喜歡的作家，或者電影明星，因爲我每每把他們想像得太好，認識之後，除了少數的例子外，每每有見面不如聞名的感覺。

銀幕每每把人拉得長一點，例如史提夫麥昆，他來港時在汽車渡海輪中，被我的一位朋友看見，說他個子中小而已。又如貓王皮禮士利，我起初以爲他身材頗高，但是在美國有一次看見他拍片，覺得他本人胖胖的，腿不見得長。當時他拿着一杯刨冰果汁在喝，對圍觀的人微笑頷首，雖然相當友善，但不怎麼風度翩翩。

幾年前我曾在倫敦居留，有一個電視節目是我十分喜歡看的，故事很有趣，主角是一個在十九世紀去世的英國紳士，屍體被冷藏了一百年，在二十世紀復活，但是他私人過的仍是十九世紀的生活，穿著舉止也是十九世紀的，他和一位美麗的現代女郎合作，有點像現在的「雌雄密探」。那位男主角身長玉立，穿起十九世紀的披風，十分

瀟灑，加上一口牛津音和紳士風度，令我十分欣賞，從沒有錯過一次他的節目。

去夏我重到倫敦，在報紙上看到那位演員正在演舞台劇，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大喜訊，於是忙買了前座正中第三行的座位去看。

他一出台，我第一個感覺是他不如在電視上那麼高，反而有點身長腿短。第二個感覺是他本人的聲線太尖，雖然也是牛津音，但是聽上去可不舒服。在電視片集中，聲音控制員可以加濾聲器把他的聲音改低，但是在舞台上卻沒有辦法了。第三個感覺是他喜歡像螃蟹一般橫着走，很不好看。第四個感覺是當他那貴族式的英國面孔轉向左邊時，我發覺他左邊開始禿髮。那是一個很好的舞台劇，只可惜我的偶像在一夜間完全毀滅了。

也許偶像是只容許存在於我們想像中的人，正如甚麼白馬王子一般，在現實生活裏，在堡壘中的公主也許得自己爬下來，扶她那位盔甲太重的王子下馬。

玉

一向不大喜歡玉，我覺得玉佩戴在成熟的婦女身上，有一種珠圓玉潤的雍容，但是佩戴在年輕人身上，卻顯得老氣了。我很欣賞前輩老人家把一塊美玉釘在帽子上，或者用玉珠子來做鈕扣，我也喜歡玉雕的花鳥人像，或者玉做的器皿，我想我也希望有一隻晶瑩翠綠的玉碗，給我盛載羹湯。那些環形的玉鈪，我一向覺得戴起來鄉氣，當然，整隻鈪都是由一塊碧綠透明的玉原身雕出來的除外，不白不綠又鑲了金遮醜的，我可不願意戴。

別笑我口氣大，這只是我對首飾的看法，我認爲珠寶玉石的珍貴處，是在於完美，朦朦朧朧的鑽石、灰灰暗暗的劣玉和五顏六色的賤價半寶石，旣不美又不名貴，戴了出來別人也不會欣賞，不如把買這些東西的錢省下來做別的東西。

我最喜歡的是鑽石，因爲它基本上是白色，旣冷且艷，百看不厭。我知道鑽石也沒有完美的，鑽石商告訴我，所謂完美的鑽石，不過是在十倍（或者是二十倍，我忘

了）的顯微鏡下看不出瑕疵而已。看首飾不同在顯微鏡下看細菌，十倍二十倍下完美，便假設它是完美了。

翡翠有着極其美麗的綠色，只可惜拿近看，價值不菲的也有裂痕，人家說，翡翠一定有裂痕，如果半絲裂痕也沒有，多半是假的了，所以我也沒有辦法愛翡翠。

香港很多太太有很多飾物，有些配戴得很好看，有些卻把飾物戴在大花衣裳上，眞是浪費。有些人認爲把錢花在鑲工方面不値得，我卻覺得是値得的，構圖也是美的一部分，寶石在巧匠與庸匠手上，面目是相去數千里的。

現在流行戴玉，甚至連凡是和玉稍爲相像的石頭也戴上了，眞是有點過分。我不會戴那些不白不灰不綠的玉鈪，我不是說我有晶瑩美玉環可戴，我並沒有，但是負擔不起完美並不等於要接受不完美，何況在物質上我並不貪心，不要錢的東西也有完美的，如果一個適當的人把一條靑翠欲滴的小草縛在我的手上，我已經很愜意了。

一個人

他的面孔從上望下去很好看，從下望上去卻不好看。他拿出一疊十吋大的照片，叫我挑一張拿回去。那些照片拍得很可笑，你可以說那些是準明星照片，我沒有一張喜歡，我說我不要。他覺得有點受辱。「那是一位女攝影師替我拍的造型照，那婦人很喜歡我，沒有收我的錢。」

我望着他那雙天藍色的眼睛，我應該怎麼說？英俊嗎？他只有一個角度特別好看，由上而下。當小生，他的樣子不夠正派，做歹徒，他的樣子又不夠邪，醜嗎？他又十分不夠醜，只是稍稍地有點漂亮。幸而他終於放棄了明星夢，跑回大學念書。

「你怎麼不要我的照片？」有些人以爲人家不喜歡他的照片就等於不喜歡他的面孔。我不要他的照片，我要那雙藍色的眼睛，在一個晴朗的下午，窗外的天空便是他眼睛的顏色，跟我那年的窗簾和房間的牆壁一樣顏色。在他那高大的身軀和世故的臉孔之中，這一雙嬰兒藍的眼睛給他添上幾分奇怪的天眞。

他說他的父母很窮，他一直得自己照顧自己，一位紐約名門淑女說他的「皮膚極好」，把他帶到了歐洲。他學會了品嘗美酒，說幾句法文，學會了點漢堡包和熱狗以外的菜，當然我不須要問他他的平治跑車是那裏來的。他問我見過平治跑車沒有？我心裏哈哈大笑，在香港，滿街都是平治跑車，他還需要再被幾位名媛多帶幾次去歐洲才能畢業。

但是他沒有再去歐洲，他只是天眞，不是沒有骨氣。他回到了學校，不，應該說是在寫了一本沒有人肯出版的小說之後才回到學校。我忘了他改了一個甚麼筆名，似乎是亞歷山大甚麼的，他說是《木馬屠城記》中把木馬當作禮物送給敵人那個希臘人的名字，如果將來我再見到那個名字，我會知道他的書終於有人出版了。

爲甚麼會想起他？有些時候，你會遇上一些人，過後忘了，忽然又會想起來。他送給我的雲石盒子打碎了，不過那個希臘鐘仍然在，偶爾噹噹一響，望出窗外，我又看見他的眼睛。

超級明星

自出娘胎便聽見人家談華倫天奴，雖然我還沒有出生他已經不在人間，甚至連我母親也生晚了幾年沒有看到他，但是人們卻一直把這位銀幕上的大情人談論到今天，所以我從小便認定華倫天奴是有史以來最英俊最迷人的男人。

去年在電視上看默片，居然看到了幾部華倫天奴的舊作，包括著名的「酋長之子」和「碧血黃沙」。

看完之後覺得華倫天奴雖然不錯，而且欲笑未笑的那一瞬的神情很吸引人，但卻是覺得有點見面不似聞名。他的眼睛看上去像單眼皮，鼻頭太長太尖，嘴唇塗得口紅太多，最要命的是在「碧血黃沙」裏的髮型，彷彿是用了幾瓶髮臘把頭髮黏起來弄成一個扁扁的大餅貼在右面的太陽穴上，雖然他的探戈舞跳得的確瀟灑，但是我不能相信這個就是家傳戶曉的華倫天奴，只不過，他千眞萬確是有電影史以來最超級的超級明星。爲甚麼？

我想了一番，終於找出一個理由：一個超級明星之所以超級，並不在於他做了些甚麼，而在於他所能夠引起當時看他的人的情緒感動。我說「當時」，因爲我們不能將一個超級明星從他的時代裏抽出來，放在現代的社會裏給他評價。假如將華倫天奴放在流行頭髮散亂的今天，自然會覺得他的髮臘可笑。

反過來說，如果將查理士布朗臣放在四十年前的華倫天奴時代，人們會大驚地說：這個人只能當老虎狗的替身，怎能當男主角？他們那個時代的人只能和他們的超級明星發生共鳴，我們這個時代的人亦只能和我們的超級明星發生共鳴，每一代都有自己的超級明星，將他們和時代劃分，就不能成爲其超級明星。

也有些超級明星是永恆的，例如拜倫，他的魔力不在於他寫過了多少句好詩，而是他這個人的叛逆浪漫形象一直以來所能引起衆人的情緒反應。很多名家的詩比他好，但是以超級明星詩人而言，他卻可以當之無愧。

優異生

當一個學生仍然在學校裏的時候，他的世界是學校，以爲拿了幾個A便很聰明，其實每間大學裏都有一堆優異生，而世界上又有那麼多大學，優異生實在不是甚麼罕見動物。

回想自己初進大學的第一個學期完畢後，學校寄了一封信回港給我父母說該生成績優異，值得鼓勵。起初知道了雀躍不已，後來發覺信原來是油印的，自滿之心便馬上煙消雲散，因爲凡是油印的東西一定是印很多很多份，一所大學裏萬多人，成績B等以上的學生不計其數，想來這張紙極其量證明自己不是蠢才，而不一定是甚麼人才。

去年弟弟畢業回來，甚麼榮譽獎狀證書全部放在箱底，拿也不拿出來給人看，我想他有道理。一個人是否人才，得在踏出社會之後才能評定。如果一個優異生以爲「優異生」是一種非同凡響的動物，那末假設他踏出社會之後絕不成功，那末他一定會

很困惑，頻頻問自己：「我是優異生，爲甚麼我不成功？沒有道理！」

我不認爲學校成績可以評定一個人的潛力，踏出社會後仍然有優異表現的人才是眞正的人才。當然，一個優異生中的優異生無可否認是天賜聰慧的良才，我剛才所說的只是普通的優異生，因爲大學逃不開書本的框框，一個資質平庸的人也可以苦讀拿到水準以上的成績，所以我說，在不能單靠書本、純靠本身智力的環境下，才能評定那一個是人才和那一個不是人才。有些人並不是四平八穩的天才，他們只在某一方面有極大的天才，在其他方面卻一無是處，這種人自然不適合以學校成績爲準的評判。

我亦不以爲一個有博士頭銜的人必定比沒有博士頭銜的人出色，有些天賦極高的人，縱使沒有機會受高深教育，但是他本身就像一塊海綿，隨時隨地吸收學識，腦筋一生不停地發達。一個沒有天分的人就像一個小匣子，自己不會自動吸收知識，需要老師把知識替他放進匣子裏面，這種人即使拿了博士頭銜，也不見得優秀到那兒去。

醫生

正在看一本醫生所寫的書，那位醫生說，一位醫生的顧客多少，往往和他的醫術高明與否沒有關係，而是和他對病人的態度有關係。他舉了兩位醫生做例子。

甲醫生是他認爲醫生之中最笨的一個，常常斷錯症，開錯藥，但是他的病人最多，而且每個都讚許他是一位了不起的醫生，因爲他對病人細心，噓寒問暖，病人半夜三更叫他去他一定去，即使他去了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病人有家屬死了他一定去弔喪，總之和病人的關係搞得十分好。

作者說，普通人去看醫生都是因爲小病，只要這個糊塗醫生沒有開毒藥給病人吃，病人遲早會自己好起來的，好了自然又是感激他妙手回春。

另外一位乙醫生，他是醫生們公認醫生中的醫生，聰明博學，斷症準確，但是他的病人奇少，多半都是其他醫生的家屬，其他醫生雖然佩服他，但是一般病人卻不喜歡他，因爲他不懂噓寒問暖之道，也不善詞令，硬繃繃地令病人退避三舍，所以他雖

然醫術高明，也無人問津。

老實說，一般人對病有甚麼認識？只要醫生表示重視與關心，他已覺得舒服了一半。病人去看醫生，未必眞的是身體上有毛病，有些時候是心理問題，但是如果醫生告訴他：「你只是心情不好，身體其實一點事也沒有，不用吃藥，回家好好休息一下便成。」他一定會老大不高興，以後也不找那個醫生。

一般人看醫生不但認爲一定要有藥吃，而且一定要打針，所以懂得病人心理的醫生每每不管三七二十一也一於替他打針，打進去的也許是維他命、葡萄糖水，甚至只是鹽水，但是病人那裏知道？還以爲是甚麼聖藥。如果醫生不替他打針，他便會失望自己的病不夠嚴重，亦怪醫生不重視他的病，其實即使是大病，也未必要打針，只不過庸夫庸婦分不出是非皂白，那一位醫生最懂病人心理，便是最受歡迎的醫生。

香港的醫生不算太和氣，我本人最怕見醫生，一時頭昏眼花心跳腳軟，我都是歸咎於情緒不安，年輕人那裏死得那麼容易。

由廣島說起

大概在三年多前到過廣島，也參觀過紀念原子彈轟炸的博物館，給我印象最深的是一個破鐘，時針就停在原子彈炸廣島的時間，我忘了是甚麼時候，好像是在下午。館內有很多劫後廣島的殘物與照片，也有一些油畫，有一幅畫了一個女人被原子彈的輻射燒熔了一條腿，露出血淋淋的肉和骨頭，相當恐怖。

我當時在紀念館內的心情，既非難過亦非幸災樂禍，我只是在看歷史的遺蹟。日本人對廣島事件的看法是既沉痛而又羞愧，他們知道死難者是無辜，但是日本卻不是無辜，這是一種很複雜而且難以啟齒的自覺，也許因爲這樣他們至今仍然避免確實的結論。

長輩告訴我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死了四千萬人，超過廣島死難者不知多少倍，他們無辜，中國也無辜，當時的中國政府也許無能，但是我們沒有想過侵略別人的國土和蹂躪他國的子民，這幾千萬死於兵荒馬亂中的人，又有誰爲過他們說話？爲他們設

過紀念館？中國人傳統溫文爾雅，寬懷大度，但是對於生命以及人權，卻一直太過不重視，似乎不幸犧牲了便要認命，半點也不在乎，如此想來，那些無聲無息的死者更值得我們悲哀。

我有好些日本朋友，我並不恨他們，將上一代的錯誤歸咎於下一代是沒有理由的事，只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日本始終是一個野心的國家，民族性始終偏激狹隘，中國顧忌日本之心實在不可一刻沒有。誰不夢想天下大同？雖然我們的最終理想應該是四海一家，但是我們也不可以忘記，你不先佔穩自己的地盤，不先愛護自己，別人便會過來搶奪你這個不愛護自己的人的地盤。

人誠然要有愛人如己、悲天憫人的偉大精神，但是一個不懂得首先自尊自愛，不去先佔好自己領域的人的「偉大」和「愛他人」是沒有人稀罕的。所謂天下大同，不是不管自己的利益便胡亂去「愛」他國的人，我們要在不侵犯別人的情形之下先鞏固自己的安全和自由，才有權利去為別人的利害作權衡，不然便變得越俎代庖兼且自身難保了。

燭光

上週在銅鑼灣一間餐廳裏坐着，突然燈光全熄，原來有很多街道斷電，只見侍役們忙着把蠟燭放在客人的桌子上，而客人們都安然坐着，並沒有一個人發出驚呼之聲。

自從一九六七年以來，香港人似乎習慣了突然的變動，天塌下來也有點不在乎，經歷過暴動和股票大起大跌的市民，根本不會爲斷電而動容。在刹那間漆黑一片的時候，我期望着聽見驚呼，但是，沒有聲音，沒有反應，一片的沉寂，現在的人和小時候的人，眞的很不相同了。也許沒有安定感的人是不會驚呼的，因爲他們並不期待安定。

那間餐廳的天花板是一片片銀色金屬片造成的，反映了桌子上面的點點燭光，倒是饒有致趣。跟我在一塊的人都嚷悶氣，要跑出街外。我說我不去，這樣蠻好。他們說如果我們都跑了，便只剩下你一個人坐在這兒。我說不要緊，反正黑黑的，人家看

不見我，實在是難得的「人羣中的淸靜」。要是平時，一個女人在夜間獨個兒愕愕地在餐廳坐，人家不用各式各樣的眼光盯着我才怪。這個社會始終是偏着男人，一個男人在任何地方獨個兒坐，都被認爲天公地道，一個女人在公衆場所獨個兒坐，卻被認爲必定是另有目的。

燭光的好處是不固定，即使沒有風，那朶火花也會搖搖曳曳，沒有一刻靜止。但是燈泡可不同了，亮了便亮，熄了便熄，死板板的動也不動。近年來雖然有能夠隨着聲波而變幻舞動的燈，但是那到底不如燭光的奧妙，老是好端端的自己默默地閃爍。

蠟燭可愛因爲它有眼淚，因爲它刻刻都在你眼前消逝，因爲它會完，因爲它在終結的一刻每一分鐘都在變形，蠟燭不是單調的東西。

跑出街上，商店紛紛半掩上門，似乎以爲賊人是開了大門才肯進去的。黑漆漆的店子，夥計門都塞在半掩的門口裏百無聊賴地站着。奇怪，沒有一間商店點蠟燭，我想到今天仍然不明白。

星宿

前幾天忘記了看高德彗星，也許不是忘了，只是故意忽略，我這輩子早上六時爬起牀來的次數，實在寥寥可數，而高德彗星卻偏要在早上六時掠過，和我可謂沒有緣分。不過一月首尾它還會出現兩次，也許到時有機會看到吧。

星宿對我永遠有無限吸引力，每天初夜，我都會自然而然地抬頭望望那顆最早出現和又大又亮的維納斯星。人家告訴我跟在月亮旁邊那顆大星星便是維納斯星，整個天空，我只會找這一顆星。

別人說彗星出現是不好的徵兆；在這個亂哄哄的世界，還能有甚麼好徵兆？前年偶然發現有一圈圓圓的天虹圍在太陽外面，我抬頭凝望良久，後來家裏的傭人看見了我，忙叫我不要看，她說成圈狀的天虹是惡兆，看了要倒運的。我想她自己也看了，不然怎麼曉得天上有一道圓形天虹？我不介意倒運，反正當時又不是鴻運當頭，沒有甚麼可倒的。

好像是一九六九年，本港某報用相當大的篇幅刊登了一位印度星相學家對中國現在和未來領袖的預告。他說蔣介石和毛澤東的星宿閃爍不定，都是妖星，不是將星。他說他看到中國未來領袖的星宿，那顆星光明穩定，至於方位，我忘記了，只是記得他說那位人物當年是三十九歲。

這些星相之說，姑妄聽之算了。還有一點我得聲明的就是這不是我「說」的話，只是轉述而已，並不代表我個人的意見。因爲有一回我在文中引用一位老丐在牆上用粉筆寫的「蔣匪毛匪，一家兩匪，美援蘇援，老身無援」那四句話，引起某些立場不同的讀者不滿，說我不應該諷刺自己國家的領袖。事實上那不是我作出來的話，那並不代表我個人的見解。

當然，各人有各人所擁護的領袖，但是我覺得，愛國並不等於愛某一政黨。正如從前新兒童的兒歌說：「我愛我民我國家，我愛爸爸和媽媽。」普通百姓的立場，只此而已。我覺得，在領袖的眼中，應該是「愛黨非功，愛國無罪」，人民並非政治家，但求生活安定罷了。

身分

小記者見大明星覺得緊張，小明星見大記者覺得害怕，只因爲對方有身分。名記者所作的訪問和報導特別吸引人，因爲他們筆下有身分，他們見得世面多，知道甚麼是好，甚麼是壞，懂得如何去比較與褒貶。

有一些訪問，令人看得不耐煩，千篇一律地盲捧盲讚，千篇一律的形容詞，如果掩住了被訪問者的姓名，讀者便猜不出他在談那一個人，甚至把名字換一換，當作另一個人也無何不可，那種執筆者沒有身分的訪問，看了等於沒看。

我說身爲訪問者的人應該有身分，並不等於說訪問者應該自高自大，以自己的喜惡爲標準。有些訪問者主觀是太夠了，自以爲權威的氣派也太過了，寫出來便有喧嘩刁潑的格調，過於霸道而無王度。我亦反對時下流行的過於故作輕鬆的訪問，太多不需要的輕浮，也太多造作的所謂諷刺。我覺得一個人要是訪問另外一個人，起碼要抱着設法了解對方多一點的誠意，如果只打算說點聰明的俏皮的話，首一篇也許有趣，

多了便討厭了。自吹自擂是最令人反感的事。

記得有一位已故文人，他的父親是清末頗有名的詩人，所以這位先生無論寫遊記或其他文章，都免不了扯上自己的父親，引錄他的遺作，逐句大讚，不單如此，字裏行間還有「我是大文豪之子，當然差不到那兒去」的驕傲色采，這樣不但不令人欣賞，反而令人覺得他這種炫耀方法有失名士之子的身分，更失他先父的身分。

曹雪芹寫《紅樓夢》，寫得氣度雍容，十分有身分，比如大觀園，他從不在筆下誇張，只借劉姥姥這個鄉下婆子口中道出各種欣羨讚歎與驚奇，這是十分聰明的寫法，如果作者自己過分形容大觀園的偉大，便失了整本書的身分了。

又如曹雪芹筆下的各位女子，無論在性格上有任何的缺點，他都不加以貶責，只顯得一片雖然知道而不忍承認，更不忍貶斥之情，這種感情，是一個人對自己在眞實生活中，有過眞正感情的人才會存在，我想這也是很多人認爲曹雪芹就是賈寶玉的原因。

下半生

看相的說我只有五十歲多一點的壽命，我聽了之後反而感到輕鬆，想來自己眞是懦夫。

我不是唯一的一個，有些長輩也曾作過不願太長壽之語，因爲他們覺得人過了中年，已經沒有甚麼東西可以追尋，異性、金錢、事業，都不是在日暮西山之時可以開始追求的東西，當一個人覺得自己的路已經走完，再沒可能有新的開始的時候，難免會有唏噓之感。

有一位外表看來仍然風度翩翩的長輩說：「我其實並不覺得自己很老，只是我今年五十過外了，假使我有一天在馬路上被汽車意外撞死，報上刊載的新聞便會這麼說：五十『老翁』被車撞斃。想起來眞沒有意思。」

傳統的語法，眞的逼人老，五十便是老翁，四十便是爛茶渣，眞駭人。我們這個世界其實是比從前年青的世界，現在五十歲的人比一百年前五十歲的人覺得年青很

多，看《紅樓夢》，五十歲的王夫人已經儼如七十老婦的口氣，現在五十歲的男女，有些還生氣勃勃得緊呢！加利格蘭是老翁嗎？嘉麗絲姬莉是爛茶渣嗎？不是，只是沿用下來的說法可怕而已。我自己嘴裏大條道理，心裏也害怕那些甚麼爛茶渣的字眼。

有一位精神病學家說得很對，他說社會極須再教育中年人，怎樣適應下半生。他們的目標不應該是青年人所追求的職位、異性、金錢，而是求取知識，求取生活經驗和對人生價值的正確認識，欣賞自己的文化所留傳下來的寶藏。

我們這個社會所鼓吹的，全部都是青年人的希望，這些希望與抱負，用在中年人身上是不適合的，這種不適合令他們生了遲暮脫節的自卑感，實在是不必要的。當一個人過了衝刺力强的少壯時期，他有權利緩下腳步，追求一下閒情逸致。

中國人敬老的思想，便是基於長輩已經盡過他們對社會的責任，現在他們有權利過安逸的生活的邏輯。那些口裏嚷着：「只因爲他老便要我尊重他？」的人，實在不明白人生由少至老的過程。

權力鬥爭

在這個世界裏，處處都有權力鬥爭。政治圈子裏有權力鬥爭，大小機構內有權力鬥爭，大家庭內也有權力鬥爭，一般人接觸得最多的，便是自己工作範圍內的權力鬥爭。

在大機構內，權力鬥爭是免不了的，有些人步步高升，有些人卻被擠了出來，在權力鬥爭之中，往往可以分爲三種人。

第一種就是不爬到最高、不達到目的誓不罷休的，無論花盡多少精力，用盡甚麼手段，也一定要成功。

第二種是生活淡恬、與世無爭的人，只求工作合自己興趣，幹得愉快，便不管公司內部發生甚麼大戰，誰勝誰負他不管，既不妒忌人家成功，也不慶幸人家失敗，更不說人家閒話，自己敬業樂羣算了。

第三種人生性既不淡恬，亦沒有太强的戰鬥魄力，做事不太懶也不太用功，只是

希望老板會平白無故地升升自己職，如果自己不能升職，別人升了他卻會大感不平，大發牢騷數說某某升職是憑藉甚麼手段，拍甚麼人馬屁而已，這類人也許爲數最多。

在最理想的情形下，當然應該是誰的才幹最好便走在最前，只可惜實際上的情形並不如此直截，人始終是除了理智之外還有感情的動物，做老板的亦如是，偏袒之心多少是有的。我不反對向上爬的人，也不怪人家不擇手段，世界雖然如此文明，但是仍然離不開達爾文「適者生存，强勝弱敗」的原始定理。

一個人要是不喜歡耍手段，便別要羡慕因耍手段而成功的人，事實上，正直的人也有不少是成功人物。我本人最討厭那些高不成低不就的人，數好人沒他份兒，數壞蛋也數不到他，只是他一味對爬在自己前頭的人看不過眼，老是忙着用嘴巴數說人家的不是，自己明知鬥不過人家也不肯認輸。我常覺得，一個不擇手段而成功的人，至少壞也壞出個名堂來，總比半壞半不壞、一生只顧發牢騷抨擊人的人，少討厭點。

鉛筆的話

天氣冷，原子筆的油墨在半凝結狀態，得費好大的勁才寫得出一個字，沒有耐性，丟下原子筆拿起一枝鉛筆。

從來不喜歡鉛筆，很少人喜歡鉛筆。爲甚麼？因爲小孩子學寫字每每是先用鉛筆，墨水筆和原子筆一直被視爲年紀比較大的人才有特權用的東西，所以我們長大後仍有不喜歡拿着鉛筆那種感覺。

既然拿着鉛筆，便覺得可以不經大腦說話，倒是一種解脫。

假眼睫毛有甚麼好處？黏在眼瞼上可以擋風沙，對戴隱形眼鏡的小姐特別實用。黏了假眼睫毛是否特別漂亮？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有時男人說女人黏了假睫毛最醜，我自己卻覺得漂亮，有時男人說女人黏了假睫毛好看，我自己卻覺得極醜，有一天我會覺得不黏假睫毛活不了，有一天卻會覺得黏了假睫毛活不了，自覺漂亮與否，完全是一種心理意識狀態，假睫毛只是將這種意識狀態寫出來給自己看的工具之一。

一位保守的人問一個男孩子爲甚麼要留長頭髮?他說:「我有一個很好的腦袋，不想被太陽曬壞了。」一個覺得自己很漂亮的女人常常硬要人家稱讚她，有一天她問一個男人:「我的雙腿被公認是最美的，你說我的腿美不美?」那個男人不耐煩地說:「美，美，你的左腿很美。」

女孩子問媽媽甚麼是討好一個新相識的男人的捷徑，媽媽說:「告訴他他其實並不如表面上那麼快樂，告訴他你覺得他很複雜，那末他雖然不知道你的智商其實只有五十，也會覺得你是世界上最聰明、最了解他的女人。」

女孩子再問:「媽媽你仍然用這種技巧?」

媽媽說:「不，到了這個年紀，我珍重誠實與簡單，但是你這個年紀的人卻不妨運用，小伙子們都喜歡這一套。」

胡謅這麼幾句，鉛筆已經要削了三次，很多年沒有用鉛筆寫字，再寫莫名其妙地輕鬆。

原稿紙·信箋

一個世伯說替我印些私人原稿紙，令我喜不自勝。我自小對信箋等物異常重視，即使寫信給外婆，我也寧可把零用錢省下來去買最漂亮的信封信紙，所以我對一張美觀的寫字紙的欣賞不下於一件美麗的珠寶首飾。從來只想着私人信箋，卻是做夢也想不到可以有私人原稿紙，世伯說顏色任揀，設計由得我，還可以加印名字等等，令我心花怒放。我想，設計還是簡單一點的好，如果我的原稿紙是圓的或者是三尖八角的，印在大紅大花的紙上，老編一定會要求查先生取消我的框框。

我雖然一直用美觀的信紙，但是從來寄不出一封美觀的信，因爲我的字體之劣和不整齊，實在很難找一個比我更糟的，所以每次在飲宴場合被人遞過一枝筆來在嘉賓留名册或者絲緞上簽名，我便恨不得找一個地洞鑽下去。我的字醜，但是卻不小，所以更加顯得礙眼。不論如何秀麗的一張信紙，被我塡滿之後便難有秀或麗可言，收信人多半不會覺得有美感，只不過信紙好看，我自己寫着舒服。

提起信紙，倒想起一個有趣的故事。在我十多歲的時候，有一位男孩子喜歡一位女孩子，想約她參加一個舞會，他覺得口頭邀請不夠隆重，打算加上一封信，他看中了我的一盒信箋，叫我借給他。人家追女孩子，我沒有理由不幫忙，讓他拿了一疊去。

女孩子追不追到手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的信箋沒有用完。後來大家分散在外地念書，他用餘下的信箋寫信給我，算是「歸還」給我，不拖不欠。

我不喜歡收到打字的信，那麼的不親切，那麼的黑白分明。有朋友送給我幾首詩，打字機打出來，一個親筆字迹也沒有，也沒有簽名。我想，也許他打了幾打同樣的詩分別送給不同的女朋友，沒有筆迹，日後可以抵賴說不是他給我的。

不錯，女人多疑，但是女人會用手指頭輕輕地跟隨一個親切的人寫在信箋上的筆畫。

能幹的女人

現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日子已經成爲過去，各行各業充滿了傑出的女性，在這類女性之中，有些擺出一副太過精明能幹，隨時可以將別人生吞活剝的樣子，有時我想：這副模樣是否必需？一個聰明和工作能力高的女人，未必一定得加了男性化或者潑辣才能向大衆證明自己，爲甚麼一個女人不應該既能幹又女性化，既精明而仍然溫柔？

很多男人不喜歡茱莉安德絲，並非因爲她在銀幕上有過甚麼錯失，相反地她在各方面都做得很好、很認眞，也許太認眞了，以致所有認眞都浮在面上：說話時太過字字清楚，一個嘴型也不含糊，不唔也不呀，跳舞時步步像用計算機算過，一分一釐也不差，令人感到這個女人不大像人。沒有人說話那麼淸楚，走路那麼認眞的。

我不是說人不應該認眞，不應該在必須的時候硬橋硬馬，但是在內心認眞，在內心有把持便夠了，不須要全部擺在外邊唬人。

有些出色的女性，跟她們說話時每每會令我感到：「你不及我能幹，知道嗎？你

不及我精明，知道嗎？小心別說錯話，說錯話我便剝你的皮，小別惹我不高興，惹得我不高興的時候我一張尖刻的嘴夠你受！我很忙，我走路很快，說話很快，你這麼左扭右扭的令我想抽你幾記耳光……」總而言之，令人渾身不自在。

各人有各人喜歡的類型，我喜歡做了事而不呱呱大叫，聰明而不刻薄的人。我並不喜歡大智若愚那類，那樣太過矯揉造作，如果一個會說德文的人偏說自己不會，就是裝得太過不自然了。做人最難就是做到恰到好處，女人裝得太嬌嗲無助是討厭，裝得太尖銳幹練也是討厭。

能幹的女人必須硬橋硬馬也許有其苦衷，因為美麗溫柔的女人每每給人一個工作效率一定低的錯覺，正如一個美麗的女人說：「如果我去見人，人家一定樂意見我，只可惜他們不肯相信我的工作能力。」這話相信很多女人也有同感。

這個名字的來由

常常有人問我：「為甚麼你的專欄叫做『懶洋洋的下午』？」我告訴他們，那是一首我很喜歡的歌的名字。我常常彷彿聽到開首那幾節怨怨悶悶的喇叭聲，常常閉上眼睛便看見那張唱片在他的唱盤上面轉一整個下午，甚至耳邊響起他粗暴地一把將我拉出門外憤怒地說：「你浪費了我！」的聲音。

也許我很自私，我喜歡他的眼睛，我喜歡他比我當時那十九年還要多九年的人生經驗，他懂得那麼多，了解得那麼多，跟他談話比跟十九二十歲的小伙子談話味道要濃郁十倍；即使我漸漸失去見他的渴望，即使我是帶着不快和勉强的心情去見他，我仍然喜歡跟他談話。

他害怕衰老，從一個十多歲的女孩子身上他可以沾到青春，他喜歡這種感覺；我告訴他他只像二十五歲，雖然我覺得他比他的二十八歲要老。當時的我並不曾想到衰老，我只是想搶過別人的頭成熟長大；他是我的導師、朋友，甚至在我心境適合的時

候是愛人。很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是這樣，我不喜歡美化或者醜化任何一種關係——至少我在面對自己的時候不會這樣。

我沒有說愛也沒有說不愛，反正說了的愛可以不算數，沒有說出來的愛卻可以縈繞一生。甚麼叫做浪費了誰？感情永遠不可能是單方面的事，難道你可以愛一個對你的感情完全沒有反應的人？不要說誰辜負了誰，不要說愛與恨，只要說感謝上天賜予我們在一起的時光。

我厭惡拖延，情感上的拖延就是等於虛假；我亦厭惡非白即黑的論調，一個人放棄一個自己曾經喜愛過的人，每每是因爲他比對方較早發覺大家不可能再相處下去，而不是甚麼俗套話語中的「負心的人」。如果你付出過那麼多，縱使是你自己先行放棄，你也已經損失了那麼多，所以當他將我從朋友堆中用力一把扯出來說：「你浪費了我！」後，我把前額靠在坐在梯間扶手的他的前額上，我想我是在哭，因爲他不明白，而我亦不明白爲甚麼我只愛上了那首歌而沒有愛上愛情。

作者簡介



林燕妮，十七歲進入美國著名學府柏克萊加省大學攻讀遺傳學，得理學士銜。後來再獲香港大學中國文學碩士銜。目前在香港大學攻讀中國古典文學博士課程。科學的訓練和文學的修養、東西文化的揉合以及廣泛的旅遊，令到林燕妮有個視野廣闊的世界觀，作品充滿時代氣息，成

爲新一輩作家中的表表者。

金庸曾說：「林燕妮是現代最好的散文女作家。」而倪匡則更正說：「不是女作家，而是最好的散文作家！」

林燕妮的第一本書《懶洋洋的下午》在一九七四年出版，這本靈秀飄逸的散文集令她聲譽鵲起。之後出版的《小屋集》、《紫上行》、《小黃花》、《青草地》等散文集，亦是一紙風行，令她穩坐暢銷作家地位。林燕妮寫的小說《痴》、《盟》、《緣》和《浪》都令讀者愛不釋手。

林燕妮從事廣告行業多年，曾任跨國廣告公司行政總裁。現在則致力寫作小說，在多部雜誌中發表。

林燕妮以其著作上的輝煌成就，於一九八九年底榮獲「香港藝術家聯盟第二屆最佳作家獎」。

林燕妮隨手拾來的獎，包括她初踏入社會時在無線電視台得到的「最佳司儀及天氣女郎獎」，近年的數個「衣著最佳女性獎」，以及「最有魅力女性獎」。

燕妮是有令人目爲之眩的多面性格、多面才幹，她最認眞做的事，還是寫更多好書，她對自己的工作天馬行空得來極其嚴謹，到底，她是爲寫作而生的。

博益的話

《懶洋洋的下午》是林燕妮的第一本書，出版於七四年，這部散文集令她奠定了作家的地位。

今次再出版《懶洋洋的下午》，我們從中挑選了一百零一篇最精彩的散文，讓讀者可以看到林燕妮初踏文壇時期的寫作特色。

在《懶洋洋的下午》裏，林燕妮談自己的人生觀、價值觀、身邊瑣事、社會時事等等，有筆觸細膩、婉約溫柔的一面，亦有敢言直說、毫不妥協的一面，從今日看來，內容雖歷久仍彌新，有多個論點還可以引起讀者的共鳴。

將《懶洋洋的下午》與林燕妮近期的作品作一比照，可以看到她的蛻變……

博益

書　　名：懶洋洋的下午
作　　者：林燕妮
編　　輯：博益編輯委員會
責任編輯：陳榕珠
美術設計：高嘉華
出版/發行：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禮頓道一號
831-9111
印　　刷：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植　　字：經導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342號13字樓
出版日期：一九九〇年七月
定　　價：每本港幣二十五元
出版書號：7 X 32013
ISBN 962-17-0786-2

博益



「下午懶洋洋，靠在窗前讓風吹，影樹左右款擺，細小的葉子四散飄開，撒下一點點的綠。風在我臉上吹，我在風中隨着影樹的擺動呼吸，那是一件很寫意的事。在營營役役的生活之中，難得一個懶洋洋的下午。」

「香港人算是典型的中國人？我想不是。香港的中上階級，最擅長的是『一走了之』，反正手頭有幾個錢，只要有甚麼風吹草動，便忙着認別一處做家鄉。香港在很多人眼中，只是一個遊樂場，遊戲完了，人也跑了，沒有誰真正愛香港，沒有誰肯負『市民』的責任。」

《懶洋洋的下午》是林燕妮的第一本書，
筆觸細膩，有婉約溫柔的一面，
亦有斬釘截鐵、毫不妥協的一面，
她談人生觀、價值觀、身邊瑣事、社會大事……
雖歷久而彌新。
在這營營役役的生活中，
這本散文集可以伴你消磨永晝。

定價港幣二十五元
ISBN962-17-0786-2